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2,160 万股 A 股股票网上路演推介活动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9 号文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采用 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160 万股 A 股股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 18: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www.smers.com.cn>)

3、参加人员: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6 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封卷稿)

发行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12.00	0.62	11.38
合计	21,600,000	259,200,000	13,390,000	245,810,000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2,16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04年8月11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年7月28日

特别提示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041,100.91 元。经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05 年上半年派发股利,派发对象为本公司全体股东。

2、2001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印厂”)原股东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湖印厂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为基础,以 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印厂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2001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向湖印厂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刘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拟持有的湖印厂全部股权中的 10%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建明。2002 年 2 月 27 日,湖印厂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原湖印厂职工安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本公司实际控制该企业,发行人确定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购并日。会计师认为,本公司确定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购并日满足财政部财会字(1998)66 号文规定的四个条件。本公司收购该公司的投资成本 10,972,281.40 元与截止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在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2,776,995.15 元之间的差额 13,749,276.55 元形成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期限为 137 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2002年度和2003年度，公司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分别为179.29万元和251.36万元。尽管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洲纺织品鉴定TESTEX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但是，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市场出现的“绿色消费浪潮”与国际贸易的“绿色壁垒”对我国出口纺织品在质量、生态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董事长单建明，持有2,881.473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2.64%。公司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与单建明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4,012.24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7.2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59.3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及其家族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借款大多以担保、抵押、质押的方式取得，且总金额较大。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27,765.68万元，长期负债6,886.22万元，流动比率为0.94，速动比率为0.5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6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陷入财务困境，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批准，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2 年开始享受三免两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1 年至 2003 年公司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共减免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20,960.82 元、3,190,787.27 元、9,959,133.2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81%、14.24%、32.15%。

(2)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年产600万米各类弹力灯芯绒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已冲减2004年1-6月所得税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76,709.75元，尚有2,077,898.25元待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3)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65.20 万元、1,764.21 万元、2,062.09 万元和 1,172.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7%、30.34%、26.67%和 18.28%。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出口货物的退税率由 17%下调到 13%，以 2003 年度公司出口额计算，因退税率的下降，预计 2004 年将增加成本 840.97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回以前年度的出口退税款，金额为 2,956.83 万元。

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届满或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业绩持续增长的风险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625.88 万元、2,240.01 万元、3,097.63 万元和 2,037.38 万元，母公司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420 万元、1,169 万元、1,010 万元和 369.40 万元。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较大比例，母公司近两年的净利润小幅下降。

如果将来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发行人母公司的利润不能实现持续增长，发行人整体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3
一、 发行人简介.....	3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
三、 本次发行情况.....	5
四、 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6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7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9
四、 有关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0
一、 市场风险.....	10
二、 业务经营风险.....	13
三、 财务风险.....	16
四、 管理风险.....	20
五、 技术风险.....	24
六、 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25
七、 政策性风险.....	26
八、 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37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67
三、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72
四、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3
五、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7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 纺织印染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二、 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98
三、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0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10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12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	113
七、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115
八、有关技术情况.....	1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2
一、关于同业竞争.....	122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27
三、关联交易.....	129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35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36
六、目前仍然有效的关联协议或合同.....	136
七、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意见.....	1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及其家属、法人的持股情况.....	1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1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或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的兼职情况.....	1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情况.....	1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8
一、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148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50
三、关于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51
四、关于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52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53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53
七、公司董事长、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54

八、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55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57
十、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评价意见.....	1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9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59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9
三、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16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五、主要资产情况.....	176
六、主要债项.....	181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5
八、现金流量情况.....	186
九、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发行当年预期利润率的说明.....	195
十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96
十二、验资报告及复核意见书.....	197
十三、财务指标.....	199
十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意见.....	202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204
一、业务发展目标.....	20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07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07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20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08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08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210
一、预计本次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210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2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10
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	21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市场分析.....	225

六、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228
七、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228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229
一、发行定价.....	229
二、股利分配政策.....	229
三、公司前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30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	231
二、重要合同.....	23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238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声明.....	2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1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24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243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24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245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46
一、附录.....	246
二、备查文件.....	24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湖州美欣达：指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织造公司：指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久久纺织：指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绿典精化：指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械公司：指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由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服装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指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由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指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指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热电公司：指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元：指人民币元

A 股：指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6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染整：印染与后整理的简称，指将坯布进行染色、印花和后整理

OEKO—TEX STANDARD：指欧洲生态纺织品指标标准

TENCEL：是一种天然木浆纤维，集合成纤维和天然纤维的优点于一身，既有棉的舒适性，又有粘胶的悬垂性、涤纶的强度和真丝的手感，对环境无污染，是一种绿色产品

T/C 布：指涤棉混纺布

T/R 布：指涤纶和人造棉（粘胶纤维）混纺布

特氟隆：杜邦公司对其碳氢树脂产品的总称，可以作为纤维面料的涂层，使服装面料具备防水、防油污和防尘的特性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IZUDA PRINTING&DYE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单建明

成立日期：1998年7月7日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888号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20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7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号为3300001001668。

2002年11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吸收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名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和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2002年1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2]98号）。2002年12月31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主要产品是各类全棉灯芯绒、纱卡。按销售收入构成划分，灯芯绒占60%左右，纱卡占37%左右，其他产品占3%左右。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2年度和2003年上半年，在我国全棉灯芯绒企业中，公司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均排名第一。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全国诚信建设示范单位、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首批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纺织印染业

绿色染整优秀企业、首批浙江省省级绿色企业。公司承担了国家级重点火炬项目，主要产品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美欣达 MIZUDA”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美欣达”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美欣达牌”灯芯绒、纱卡面料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洲纺织品鉴定 TESTEX 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600 万股，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9 名。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单建明	2,881.473	62.64
2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11.74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0.00
4	鲍凤娇	443.88	9.65
5	许瑞珠	120.889	2.63
6	潘玉根	51.26	1.11
7	沈建军	45.998	1.00
8	许瑞林	10.50	0.23
9	王仲明	10.50	0.23
10	郭林林	10.50	0.2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022.91	21,965.43	16,966.10	10,591.33
固定资产	22,977.41	18,969.65	8,735.43	4,433.00
资产总额	50,608.67	42,677.38	29,895.17	17,974.02
流动负债	27,765.68	27,475.27	18,165.14	12,248.09
长期负债	6,886.22	1,548.78	2,161.52	0
负债总额	34,651.90	29,024.05	20,326.66	12,248.09

少数股东权益	774.66	508.65	98.97	197.58
股东权益	15,182.11	13,144.69	9,469.54	5,528.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431.49	54,816.74	38,790.52	26,851.86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6,414.08	7,730.46	5,814.36	3,648.19
利润总额(万元)	3,133.68	3,492.95	2,774.13	1,985.64
净利润(万元)	2,037.38	3,097.63	2,240.01	1,625.8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42	23.57	23.65	29.41
每股收益(元/股，全面摊薄)	0.44	0.67	0.49	0.45

三、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按照2003年度实现的每股盈利计算的市盈率为17.91倍。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9万元,预计实际募集资金24,581万元。

四、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2003年度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股资金24,581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5个项目:

- 1、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
- 2、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 3、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
- 4、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 5、1,000 万米/年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

如果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募股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和计划顺序使用,募股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2,1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95%

4、每股发行价格：12.00元/股

5、2003年净利润：3,097.63万元

6、每股盈利：0.67元/股（按照200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2003年末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17.91倍（按照2003年度实现的每股盈利计算）

8、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3.30元（按照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88元（扣除发行费用且不考虑期间变化）

9、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10、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或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

11、发行对象：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即2004年8月6日（T-3日）持有深市或沪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10,000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新股配售发行的申购。申购时，投资者分别使用其持有的深市、沪市的股票市值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预计实收募股资金：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5,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9万元，预计实收募集资金24,581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为1,339万元，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审核费用等，详细情况如下：

承销费用	1,000万元
审计费用（含验资复核费用）	130万元
律师费用	8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按照募股资金总额的 0.38% 计算,约 98 万元
登记托管费	按照募股资金总额的 0.04% 计算,约 11 万元
审核费用	20 万元
合计	1,339 万元

二、本次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建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572) 2125388

传真：(0572) 2107543

联系人：朱伟 蔡可大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联系电话：(021) 68867776-6569

传真：(021) 68867216

经办人：贾广华 张红军 周忠军

3、副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1) 87782128

传真：(0571) 87782211

经办人：吴刚

4、分销商：

(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住所： 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联系电话： (0755) 83688530
传真： (0755) 83688393
经办人： 付鲁阳

(2)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朝贤
住所： 哈尔滨市通江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 82674988-208
传真： (010) 82675097
经办人： 李必争

(3)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洪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联系电话： (021) 63516410
传真： (021) 63516410
经办人： 马泓政

5、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571) 85775888
传真： (0571) 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旭青 沈田丰

6、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定旭
住所： 上海昆山路 146 号
联系电话： (021) 63070766

传真： (021) 63243522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渭明 朱蕾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 25938000

传真： (0755) 25988122

8、收款银行：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2) 发行人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刊登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3、发行申购日期： 2004 年 8 月 11 日

4、公布中签率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5、公布中签结果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6、中签投资者缴纳股款日期： 2004 年 8 月 16 日

7、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纺织印染行业低档产品供给过剩，高、中档产品竞争激烈的风险与对策

从纤维、纺纱、织造、染整，到服装，组成了纺织业的产业链。在整个产业链中，纤维是基础，染整是关键，服装是龙头。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处于纺织业产业链的中游，是机织面料生产的最后和最关键环节，染整产品的档次基本上反映了纺织品深加工的水平。从全球范围看，意大利、德国和日本染整业较为发达，韩国和台湾地区位于日本之后，东南亚和我国大陆虽然是全球染整生产基地，但与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染整行业在设备、技术、信息以及产品开发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截止到2000年底，我国棉印染企业约850家，但70%的企业其主要设备相当于国际二十世纪70、80年代的水平，难以满足中高档印染织物的质量要求，主要表现是：产品结构不合理，品种单一，门类不全，中低档产品多，而且品种规格变化少。目前，低档产品已经供过于求，而高档产品却供不应求，仍需大量进口。公司在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纺织品市场时，必将面临纺织印染行业低档产品供给过剩，而中高档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快速、良好的发展势头，通过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现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全棉灯芯绒染整基地，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紧紧把握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

高加工工艺和产品附加值，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中档产品和高档产品的生产比例，把产品做精做细。

目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加大技术引进、设备引进和技术改造的力度，保证公司技术装备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技术和设备基础上保证公司产品的高档次和高品质。

2、坚持舒适性、功能性、多用途、新品种、新花色开发为主的中高档面料开发策略，加强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进一步增加高、中档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的投入，增强公司在高档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扩大该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3、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发 ERP 系统，加强市场研究和信息沟通，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强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深化和丰富公司的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的忠诚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

4、构建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完善生产计划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新设备组合，实现信息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开发电子商务系统，发挥其在信息搜集和技术分析等方面的优势，尽快使公司的研究与开发与产品设计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同时，利用电子商务系统加强公司形象宣传和产品宣传，收集商务信息，发掘潜在客户。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3 个项目即是高档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开发及有关技术改造工程，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 40%左右的产品直接出口到欧盟、美国、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国外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一旦国际市场纺织印染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出现变化，都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针对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公司坚持深度开发国外市场和拓展国内市场相结合的营销政策，一方面，充分利用我国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比较优势和国家对纺织企业的鼓励出口政策，努力实现国外市场多元化的战略目标，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在巩固欧盟、美国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日本、东南亚和港澳台市场，大力开发俄罗斯、拉美、非洲市场；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国内机

织服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适应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结构，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加快国内的营销网络建设，逐步实施品牌营销战略，以高附加值的优质面料替代进口面料，扩大国内的市场份额，减少国外市场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由印花产品的时尚性而引致的产品滞销风险与对策

印花产品既是服饰用工业品，又是可欣赏的艺术品，时刻联系着瞬息变化的市场脉搏，时尚性强，选择性大，其适销和滞销对消费者偏好的反应最为敏捷。企业只有紧紧围绕全球信息化、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和生态平衡等主题参与竞争，才能持续发展。目前，尽管公司产品销路良好，但是规模扩大后，如果信息化、技术进步跟不上潮流，产品开发缺乏新意，国内外众多同类产品生产厂家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给公司经营带来很大的压力和风险。

针对由印花产品的时尚性而引致的产品滞销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1、继续加大技改力度，以先进技术、设备充实公司硬件设施，加强生产的自动化控制和公司自动化建设，形成自动测配色系统、自动化配液系统、先进制网系统、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2、在发挥现有低成本优势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高档、新型、环保、功能性面料作为产品开发的重点，积极开发活性拔染、涂料雕印、液体染料直接印花等新工艺，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

3、通过完善新产品的市场网络建设，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我国内需市场广阔背景下，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内销市场的份额，从而分散风险。

4、本次募股资金投向之一的“年产3,600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将引进自动化调浆系统、喷蜡（或喷墨）制网系统、测配色系统、印花打样机、16色圆网印花机、8色彩喷印花机以及超柔软机、预缩机、热定型机等新设备，项目完工后将使改造的生产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为提高印花产品质量、缩短加工周期，创造前提条件。

（四）市场分割的风险与对策

世界经济向全球化发展的同时，也正朝着区域化、一体化、集团化的方向发展。目

前，已形成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经济联盟。联盟内各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日趋紧密，部分进口订单转向联盟内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采购。这种区域市场分割的状况，会分散一部分原从我国采购的印染面料订单，对公司的业务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市场分割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科技开发力度，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在稳定原有客户群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新的客户群，努力与客户群之间建立起可靠的忠诚度、信任度，发挥地域优势、品牌优势、价格优势，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以打破市场分割壁垒。

（五）商业周期风险与对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主要产品为各类全棉灯芯绒和纱卡，主要为国内外的休闲服装生产厂家提供优质面料。我国服装行业受国外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和消费习惯转变而形成的商业周期的影响较大，并会反向作用于处于上游的染整企业。因此，公司染整业务会受到国内外服装市场供需周期性波动和消费习惯变化的影响，公司面临国外商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针对商业周期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与预测，尤其是服装市场的调研与预测，及时掌握其供需和消费习惯的变动，加快建立快速回应系统，及时调整市场经营战略和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宽市场和强化客户关系，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灵活组织生产，大大缩短加工周期，做到“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以减少国外商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全棉灯芯绒和纱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灯芯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80%和77.77%，纱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75%和21.69。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相对集中，主要业务容易受到整个纺织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主导业务和主导产品价格的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即将采取下列措施：

1、继续以棉印染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加强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经营，建立符合产

业发展要求、对市场需求高度灵敏、对客户要求快速响应的生产经营运作体系，提供个性化产品和优质服务，增强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依靠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对纺织业上下游行业的渗透，逐渐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2、针对染整业务工艺流程长、品质控制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特点，通过现有设备的改造、国际先进水平染整设备的引进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逐步形成符合纺织印染行业发展趋势的低污染、低能耗、环保型的生产模式，加强与国内高档服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开发高品质服装面料，巩固并扩大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3、适应纺织印染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树立产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高档化的经营理念，大力开发以棉为主的多种纤维交并织产品、高档印花产品、深加工和特殊整理产品，比如，TENCEL 面料气流染色产品、TENCEL 与棉混纺灯芯绒染色产品、TC、TR 锦棉和印花产品和多品种弹力布印花产品。

4、树立“客户是师，客户是友，恪守诚信，履行承诺，以优质产品、优良服务，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的经营理念，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加强市场调查、研究力量，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在巩固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的销售渠道。

（二）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坯布、染化料、渗透剂、烧碱、保险粉、双氧水、漂染整助剂、印花浆用料等，坯布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70%左右。受国内棉花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2003 年度公司坯布的采购成本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如果棉花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却不能有效传递涨价因素，势必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另外，染整产品的色差、染色牢度和缩水率等品质指标，与坯布和染化料的质量有直接关系。因此，原辅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产生重要影响。第三，国际染整业正向着“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的趋势发展，从而造成产品交货期与原辅材料的交货期有直接联系。公司产品订单对交货期要求十分严格，如果原辅材料交货期滞后，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为我国主要的全棉灯芯绒染整基地，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商业信用良好，在原辅材料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公司生产用坯布主要从山东、河北、山西等地的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企业采购。在长期合作中，公司与这些企业互相信任，形成了良好的供货关系。公司生产用染化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染化料需从国外进口，

公司与有关生产厂家有合作关系，可保证供应。公司生产用辅助材料从国内采购，货源有保证，后整理助剂选自国内外不同厂家，择优采用。针对棉花涨价等引致的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原辅材料的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储备，适时增加价格有上涨趋势的原辅材料储备，避免出现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主要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通过成本控制使产品成本保持相对稳定，降低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保证原辅材料质量和交货期，公司以严格的筛选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原辅材料质量达标比例、产品交货期、价格等。考核程序是公司市场部会同质检部结合上述考核指标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当年优秀供应商，并根据评定结果拟订次年的采购计划。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档案，并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原辅材料的质量和交货期。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与对策

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分别为11,840.92万元和13,338.4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0%和30.02%。如果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货商采购，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按照相对于公司能力的购买需求、客户的增长潜力、客户固有的议价能力和运用这种议价能力要求压低价格的意向、对客户的服务成本等标准审慎选择良好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档次，强化售后服务，加强信息沟通，巩固和发展同现有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健全销售网络，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公司在海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降低对主要客户过于依赖所造成的潜在风险。

（四）国际市场经营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40%左右的产品直接出口，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国内有些同行业企业缺乏行业自律，为了抢占国际市场，常采取相互压价的手段，这样有可能会促使欧美一些国家采取各种反倾销措施，从而导致惩罚性的高关税等严重后果。

2、发达国家通过设置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如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绿色环保壁垒等）使得我国的纺织品出口困难。一些国际贸易区域化壁垒（只在区内实现零关税），也导致了我国纺织品在国际市场的经营风险；如在北美自由贸易区，这些壁垒使得墨西哥纺织品的竞争力增强，1997年，中国对美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第一大国的地位便被墨西哥取代。

3、印度、巴基斯坦和东南亚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尽管在印染技术、品种、质量等方面也较为落后，但在劳动用工、原料成本等方面与我国企业差距不大，我国纺织企业目前的人工成本优势已不复存在。这些国家比较熟悉WTO的规则和运作，因此，假如国内纺织企业不加快技术进步，不提高设备水平，不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不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质量，在同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中，国内纺织企业将难于保持原有的比较优势。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外销经验，产品把关严格按照国际标准来进行，产品质量稳定。为有效应对国际市场经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1、认真学习、研究WTO的规则和运作，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通过建立“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的快速反应体系，迅速占领市场。

2、继续巩固和发展欧美、亚洲市场，通过积极参加有国际影响力的纺织品博览会等方式，拓展俄罗斯、拉美、非洲市场。

3、积极与国内知名服装厂商加强产业链的联结，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

4、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范的管理有效控制成本，从而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低成本的比较优势。

5、通过科学营销策略——“快速服务客户”——赢得客户满意。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客户是师，客户是友，恪守诚信，履行承诺，以优质产品、优良服务，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转化为行动就是“快速服务客户”。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将渗透到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并从原来的售中服务延伸到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严格规定打样速度、交单时间，对客户的需求做到快速反映，赢得客户满意。

三、财务风险

（一）偿还债务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借款大多以担保、抵押、质押的方式取得，且总金额较大。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27,765.68万元，长期负债6,886.22万元，流动比率为0.94，速动比率为0.5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6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

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陷入财务困境，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做好资金使用的计划和管理工作，与正在推行的小批量生产、快速交货措施相结合，尽可能缩短业务流程周期；第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安排存货，加快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率；第三，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凭借良好的企业信用，寻求贷款支持，并充分选用银行承兑授信方式，以获得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源；第四，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发现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第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采取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与对策

截止 2001 年底、2002 年底、2003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9.49 万元、3,306.38 万元和 4,577.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8.52%和 8.35%。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281.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64%，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6%。尽管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仍处于合理的范围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则会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同时，公司将货款的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提取坏账准备。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与对策

为了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特别是棉坯布、染化料、助剂、双氧水、烧碱等原辅材料。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2,09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90%。存货余额绝对数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较大，如

果出现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将承担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针对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制定严密的生产、经营及销售计划，并据此适时调整存货的储量和采购量，以减少存货跌价带来的风险。对于大宗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招投标方式，并在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同时，加强对原辅材料市场的调查和研究，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把握最佳采购时机。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与对策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41%、23.65%和 23.57%。本次发行新股预计募股资金净额为 24,581 万元，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假设发行当年募股资金没有产生效益，则该年度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挖掘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支出，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股资金尽快发挥作用。

（五）财务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财务失控的风险及对策

根据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和对外投资的财务控制管理。但是，如果公司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执行，对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不能落到实处，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盈利能力。

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财务失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继续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使各项工作的安排和执行有章可循。
- 2、加强培训，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定期进行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价工作，及时反馈，及时整改。
- 3、合理参与对外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理清其财务状况，加强监控，降低风险。

（六）业绩持续增长的风险及对策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625.88 万元、2,240.01 万元、3,097.63 万元和 2,037.38 万元，母公司同期分别实现

净利润 1,420 万元、1,169 万元、1,010 万元和 369.40 万元。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较大比例，母公司近两年的净利润小幅下降。

发行人 200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较 2001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而增加净利润 1,043 万元；发行人 200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较 2002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久久纺织而增加净利润 399 万元以及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2003 年合并期间比 2002 年增加两个月而增加净利润 41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01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整体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管理费用以及为进一步发展而进行投资所需借款的利息费用不能资本化而增加利息支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受让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汇”）等持有的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印厂”）股权变更而来。200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湖印厂原股东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湖印厂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为基础，以 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印厂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浙江中汇保证资产负债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2001 年 11 月 30 日湖印厂的财务状况，否则协议无效。200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刘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拟持有的湖印厂全部股权中的 10%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建明。由于职工安置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该企业，该企业生产陷于停顿。200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职工安置费用问题签署《补充协议》，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2002 年 2 月，原湖印厂职工安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该企业。2002 年 2 月 27 日，湖印厂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确定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购并日满足财政部财会字（1998）66 号文规定的四个条件。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承担的股权转让款 7,200,000.00 元，加上发行人实际发生的职工安置补偿款（为 9,327,154.00 元）超过浙江中汇承担的部分（为 5,554,872.60 元）计 3,772,281.40 元，计入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合计为 10,972,281.40 元。截止 2002 年 2 月 28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85,550.17 元，发行人所占份额为 -2,776,995.15 元。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在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 -2,776,995.15 元之间的差额 13,749,276.55 元形成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余金额为 11,541,363.59 元。

原湖印厂管理层更换频繁，营销人员流动率较高，使得该企业销售定单不足，生产能力闲置。发行人实际控制该企业后，即转换了经营机制，改善了经营管理，对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档次，充分利用“美欣达”的品牌知名度，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2002 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809 万元，净利润 1,156 万元；2003 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624 万元，净利润 1,614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自 2003 年 5 月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03 年 8 月 13 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久久纺织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收购完成后新增二条印染生产线。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资产实现销售收入 6,730 万元，净利润 442.53 万元。

如果将来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发行人母公司的利润不能实现持续增长，发行人整体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状况，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发行人采取母子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出于以下考虑：（1）设置湖州美欣达是因为湖州美欣达安置下岗职工较多，可以享受劳动服务企业优惠政策；（2）设置久久纺织是因为久久纺织与母公司距离较远，独立性较强，设置久久纺织也可以继续利用“久久”字号；（3）按产品特色对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业务分工，将各控股子公司作为利润中心核算，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增强市场应变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久久纺织等的股权比例均为 90%，各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营销负责人等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2、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合理调配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的资源，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营销、科研等服务的同时，降低母公司的管理费用。

四、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董事长单建明，持有 2,881.47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2.64%。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与单建明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任职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单建明		董事长	2,881.473	62.64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建明之控股公司	—	540.00	11.74
鲍凤娇	单建明之妻子	无	443.88	9.65
许瑞珠	单建明之母亲	无	120.889	2.63
许瑞林	单建明之舅舅	董事	10.50	0.23
王仲明	单建明妻子之姨夫	董事	10.50	0.23
鲍立	单建明妻子之弟弟	员工	5.00	0.11
合 计			4,012.242	87.23

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4,012.24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7.2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59.35%，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及其家族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大股东控制的风险，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量降低控股股东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外，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章程》还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规范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我国加入 WTO 以后，公司在运营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将面临大型跨国公司的严峻挑战，需要与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相衔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对公司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相关的管理制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针对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实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组织模式和各项管理制度，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的检查、督促、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

2、继续深化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推行“全员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工机制，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3、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通过多种形式的分配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危机感、责任感，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绩效。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对策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过购销、资产转让、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 2,003,162.22 元和 8,268,225.21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和 1.69%。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与关联方实业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织造公司以 1,993,947.30 元的价格收购实业公司所有与丝绸生产有关的设备和存货。

200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实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公司签订资金往来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相互拆借资金。200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实业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签订《终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停止关联借款业务，对已发生的借款，自《终止借款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分期还清。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关联借款款项已全部结清，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其中，公司与实业公司资金占用费收支相抵后应收实业公司 60,692.50 元，湖州美欣达应付房地产公司资金占用费 202,620.00 元。关联交易的存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关联交易产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制度和规则，并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披露和决议表决回避义务，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必须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来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与关联方的所有购销活动均按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并以协议的形式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问题做出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某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公司的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须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并及时进行有关信息的披露，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与对策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未来的环境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在这种背景下，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建立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并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激励机制。目前，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队伍，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300 余人。但是，如果公司的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不仅无法吸引新的人才，而且有可能出现原有人才流失的现象。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将人力资源开发作为自身发展壮大的第一要素，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采取“以感情温暖人，以事业感召人，以待遇留住人”的策略，给予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相对较高的薪酬待遇，提供其施展才能的舞台。公司坚持按需激励、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

合，经常性、综合性激励与一事一议性的特别激励相结合。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签订了《劳动合同》、《企业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在制度上采取了防范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流失，保护公司利益的措施。

五、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与对策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特别是重视开发、生产人们喜爱的具有特色的绿色产品。2002年9月6日，公司实施的“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浙经贸技鉴（验）字（2002）28号），整体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还先后开发了1个“国家重点新产品”、2个“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1个“优秀设计产品”、1个“优秀创新产品”、5种“中国流行面料”、1个“省优秀科技产品”，还有多项产品和技术通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技成果评审”。但是近年来，纺织印染行业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如果公司将来在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方面跟不上市场发展的潮流，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实施火炬计划十五周年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2003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已建立的完善的信息网，全面、及时、准确地跟踪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收集新产品市场信息，实现对新产品研发的信息化管理，提高新产品开发的针对性。

目前，国际染整业的技术开发围绕风格多样化、多功能特性、高技术标准、生态环保要求和成本控制等主题展开。公司参照染整业发达国家倡导的3E系统（Efficiency效能、Economy经济、Ecology生态）和清洁生产的4R（Reduction成本减少、Recovery回收、Reuse回用、Recycle循环）作为公司自身的技术开发战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紧密追踪国际上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最新动态，注意及时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设备，提高工艺水平；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快灯芯绒冷轧堆等新工艺及一些新材料、功能性面料的开发，筛选新的助剂和染化料；加强与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努力改善科研条件和科研人员的待遇，引进并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的专业设计和技术开发人员，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经验，在面料印染及后整理的各道工序中形成了一些独有的技术诀窍，这些技术诀窍由各道工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部分操作人员掌握，尽管他们只能掌握相应工序的核心技术，整个生产的核心技术只存在局部的失密风险，但仍存在因为这些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的流动而使公司技术诀窍失密的可能性，这些技术诀窍一旦被竞争对手掌握，公司将失去在生产工艺、产品品质、产品特色等方面的优势，影响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将人力资源开发作为自身发展壮大的第一要素，技术人才的管理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重中之重。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清醒地认识到人才的价值以及吸纳、培养、留住人才的重要性。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采取“以感情温暖人，以事业感召人，以待遇留住人”的策略，给予核心技术人员相对较高的薪酬待遇，提供其施展才能的舞台。通过以上激励措施的实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保持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也加强了其它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并同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合同；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管理，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将对相关关键技术采取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的内部激励措施，给公司员工提供良好和富有竞争力的工作、生活环境，合理规划薪酬制度，并对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实行特别奖励；合理、有效运用人力资源计划，减少乃至杜绝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此次 A 股发行募股资金主要投资于纺织印染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技术改造和环保节能等项目，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立项批文。这些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部分项目的技术含量较高，在国内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及随后的经营过程中不排除因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环保等因素变化，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进行科学决策，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为进一步降低募股资金投向的风险，公司将在募股资金到位后，密

切关注纺织印染行业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加强项目的投资预算管理和工程进度管理，实施工程招标和工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把投资费用控制在合理的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各项目的轻重缓急和资金使用，力争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改革并健全企业管理机制，降低管理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

七、政策性风险

（一）环保政策风险与对策

公司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2002年度和2003年度，公司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分别为179.29万元和251.36万元。

此外，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市场出现的“绿色消费浪潮”与国际贸易的“绿色壁垒”对我国出口纺织品在质量、生态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壁垒对纺织品要求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禁止使用118种偶氮染料，限定产品甲醛含量、重金属离子含量、防腐剂含量、杀虫剂含量、有机氯含量、五氯苯酚含量，对产品的PH值及色牢度等指标有特殊要求。这些特殊的要求促使公司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染化料、助剂，改造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从原材料的进厂到整个生产的全过程以及最终的产品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测，确保整个产品的质量达到或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延长了交货周期，增加了交货延误的风险。

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环保政策风险，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制度》、《染整废水达标排放监测制度》等环保制度，成立了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治污领导小组，并邀请浙江大学有关专家、教授参与公司“三废”综合治理的技术攻关。公司先后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洲纺织品鉴定TESTEX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取得了过硬的通行证，出口欧盟产品达到“OEKO—TEX STANDARD 100”级标准。

公司将以《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为契机，以欧洲纺织品鉴定TESTEX认证中心的

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为目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在工艺上实施生物酶退浆、冷轧堆退煮工艺、冷轧堆染色、湿蒸染色、短流程煮漂联合处理、丝光碱液的回用系统等新工艺与设备；在原料上根据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颁布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要求，禁用染料包括含有或能裂解产生 22 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过敏性染料、致癌性染料和急性毒性染料；含有产生环境污染的化学物质的染料、变异性化学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的染料；含有砷、铅等重金属超过限制值的染料、甲醛含量超过限制值的染料等，及时了解各国染料公司研究开发的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无毒性环保型替代染料，掌握染料性能和应用技术，进行优选，保证绿色纺织品的生产，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把污染控制的重点从末端治理转向于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量化。

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现各有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分别为 2,500t/d 和 3,000t/d，处理站处理出水各项指标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中的 级标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2,500t/d，处理站处理出水各项指标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中的 级标准。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类工业区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004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认为本公司及 4 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工业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公司所有拟投资项目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浙江省项目建设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治理污染的措施进行了专项列示，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以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2,000m³/d，该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的污水经处理后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92) 中 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尾水将排入湖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 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和后整理技改项目、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改项目、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项目、新建 1,000 万米/年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其中, 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和后整理技改项目、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改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项目和新建 1,000 万米/年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委托, 已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二)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主要享受以下税收政策:

1、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被浙江省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批准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 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 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以上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函[2000]29号文、浙地税函[2001]29号文、浙地税函[2002]91号文和湖地税政[2003]33号文批复批准, 母公司享受免征 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 100%企业所得税, 减征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 5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3]33号文和湖地税政[2003]103号文批准,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受免征 2002 年度、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母公司于 2002 年度将减征的 2001 年度 50%企业所得税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 金额为人民币 3,190,787.27 元, 于 2003 年度将减征的 2002 年度 50%企业所得税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 金额为人民币 2,745,235.38 元;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度将免征的 2002 年度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 金额为人民币 2,816,220.79 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金额为 4,397,677.09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3 年开始, 母公司不再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湖州

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仍将享受免征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2005 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原从业人员总数不能达到 30%以上，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征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 5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2001）0847号文确认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抵免所得税额分别为1,560,910.40元、1,115,358.51元和698,401.49元，已分别冲减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年产600万米各类弹力灯芯绒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已冲减2004年1-6月“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876,709.75元，尚有2,077,898.25元待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新增氯漂水洗衣机等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已全额冲减2004年1-6月“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952,088.38元。

3、公司 40%左右的产品用于直接出口，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65.20 万元、1,764.21 万元、2,062.09 万元和 1,172.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7%、30.34%、26.67%和 18.28%。2003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内容为“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通行作法，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增加就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新账不欠，老账要还’的原则，对历史上欠退税款由中央财政负责偿还，确保改革后不再发生新欠”。同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出口退税率的降低，将促使我国纺织品出口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档次，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减少国外对我国纺织品出口提起反倾销的机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公司主要出口货物的退税率由 17%下调到 13%。以公司 2003 年度出口额计算，因退税率的下降，预计 2004 年将增加成本 840.97 万元。因此，在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后，如果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不能相应提高，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国内市场，或者生产成本不能相应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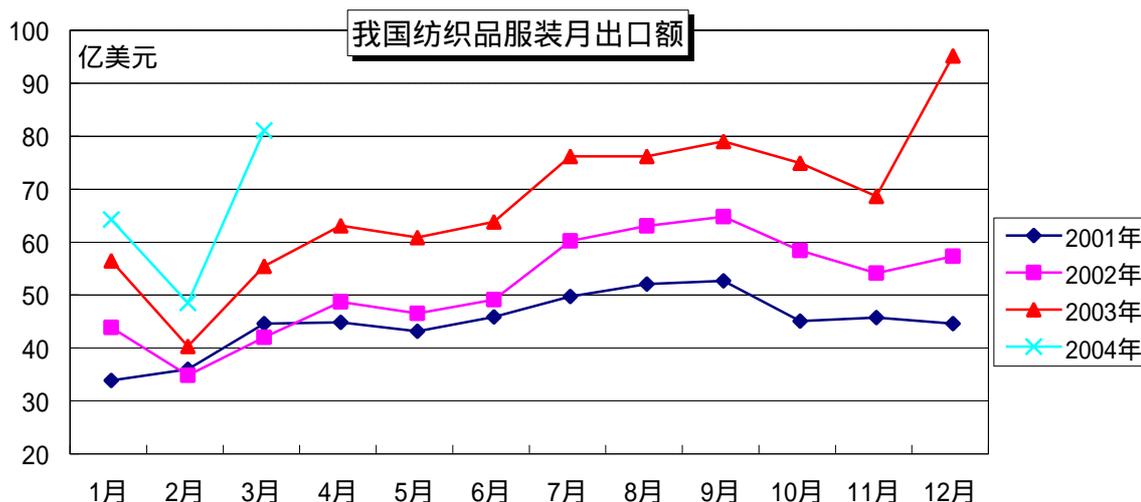
针对以上税收政策的变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在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惠税收政策的同时，因安置再就业人员并提高其劳动技能，公司在劳动效率方面承担了一定的损失。随着所得税减免期满，员工劳动效率已有所提高，从而可以部分抵消所得税减免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对现有员工进行各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技术改造、内部挖潜等手段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产品成本，逐步转型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

2、从纤维、纺纱、织造、染整，到服装，组成了纺织业的产业链。在整个产业链中，纤维是基础，染整是关键，服装是龙头。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影响将由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来共同承担。公司作为我国灯芯绒印染业的领先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出口价格等环节上，都存在消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影响的空间。

3、出口退税率的降低，将促使我国纺织品出口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档次，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变“以量取胜、以价取胜”的经营模式为“以质取胜”的经营模式，进而减少国外对我国纺织品出口提起反倾销的机会。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高科技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先进，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档次较高，相对来说，出口退税率的降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4、最近几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增长势头良好，并且在 2004 年出口退税率调低以后，2004 年第一季度我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保持了强劲的增长（见下图，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资料）。这种情况表明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在国际市场上仍存在一定的涨价空间。作为我国灯芯绒印染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国际上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出口产品的外销价格是由国内价格和出口退税率两大因素决定的，即：外销价格=国内销价/（1+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后，公司可通过提高外销价格部分消化出口退税率降低对企业的影响。



5、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纤维协议》，我国自2005年1月1日起将取消纺织品配额限制。2003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总值达804.84亿美元，其中，对非设限国家的出口金额为603.27亿美元，占74.95%，对美国、欧盟等拥有巨大消费市场的设限国家的出口金额共计201.57亿美元，仅占25.04%。取消配额后，尽管发达国家将可能采取其它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但总体上，我国纺织企业将面临更为有力的国际自由贸易竞争环境，更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

6、如果公司外销价格提升的幅度受到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产品价格的限制，公司将适当提高内销的比重，从而消化出口退税的影响。我国不仅是一个纺织品出口大国，也是一个纺织品进口大国，而且进口的产品主要是高附加值的新面料。2003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总值为155.86亿美元，其中，纺织品进口金额为141.83亿美元，进口的纺织品中，有60多亿美元为服装面料，因此，开发新型面料替代进口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公司的内销比例在60%左右，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产品品质符合国外苛刻的技术标准，在国内市场有很强的竞争力。

7、出口退税率下调以后，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得到及时退还。截止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回以前年度出口退税款，金额为2,956.83万元。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及时退还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相应增加，资金利用效率得到提高，财务费用减少，进而部分抵消因退税率下调而增加的成本。

（三）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近几年，为避免国内企业以低

质低价产品向国际市场倾销，国家对纺织印染业进行了清理整顿，淘汰了一批生产能力落后的企业，这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纺织印染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利用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对企业发展的支持，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一如既往地对国家纺织印染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超前研究，根据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

3、紧跟国际纺织印染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用高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八、其他风险

（一）加入 WTO 的风险与对策

加入 WTO 以后，随着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开放，我国纺织印染行业既充满发展机遇，同时也将面临新的、更大的挑战，我国纺织印染行业将面临着一系列的风险。

1、新的贸易壁垒——“绿色壁垒”，对我国纺织品出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一些发达国家制订出较为苛刻的环保技术标准，使其他国家的商品无法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WTO 协定及有关配套协议中对保护环境的要求，为“绿色壁垒”的合法性提供了法律保障。“绿色壁垒”对我国纺织品出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入 WTO 以后，虽然我国将有一个全方位开放的多边贸易环境，但纺织印染环节如果不能相应衔接，达不到发达国家的环保要求，将会制约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2、贸易自由化转移和跨国公司的涌入，将使我国纺织品印染业的国内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加入 WTO 以后，将会有更多的纺织品印染企业进入我国，国内纺织品印染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国外同类产品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档产品的进入会对我国国内市场造成较大冲击，进而给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加入 WTO 以后，国内纺织品市场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各纺织品生产强国势必为争夺巨大的中国市场而展开激烈竞争，这种竞争不仅是品质和价格的竞争，同时也是市场营销能力的竞争。国外各纺织品跨国公司将会凭借其长期的国际市场营销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迅速在中国建立起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目前，国内纺织品企业的市场营销水平与国外跨国公司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对客户的服务意识、服务力度和服务

经验都难以与国外厂商相抗衡。

加入 WTO 以后，随着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开放，在市场、资金、技术等方面给国内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加入 WTO 给我国纺织印染行业带来的机遇，利用自身优势，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加入 WTO 带来的挑战：

1、树立竞争意识，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加入 WTO 以后，国内纺织印染企业不仅要参与国内竞争，而且要参与国际竞争，公司将适应国际市场发展的潮流，认真研究、学习 WTO 的规则和运作，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树立超前竞争意识，更新传统观念，制订适应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趋势的发展战略，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实施。

2、大力推进面料生产技术进步，提高印染后整理水平。纺织印染行业是体现个性化需求的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将紧紧抓住加入 WTO 后，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向不发达国家转移的有利时机，及时关注国际上的最新动态，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同时，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使工艺、技术、设备和染化剂、助剂配套发展，重点提高天然纤维后整理技术、多种纤维混纺和复合纤维染整技术、生物酶整理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生态、环保产品，不断加大高档面料的比重，满足服装加工和出口的需要。

3、提高印花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出口能力。印花产品既是服饰用工业品，又是可欣赏的艺术品，时刻联系着瞬息变化的市场脉搏，它的适销和滞销对消费者偏好的反应最为敏捷，其流行周期越来越短。因此，印花产品必须不断创新、及时创新，这样才能赢得市场扩大出口。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将引进自动化调浆系统、喷蜡（或喷墨）制网系统、测配色系统、印花打样机、16 色圆网印花机、8 色彩喷印花机以及超柔软机、预缩机、热定型机等新设备，项目完工后将使改造的生产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提高印花产品质量、缩短加工周期，创造重要的条件。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活性拔染、涂料雕印、液体染料直接印花等新工艺，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

4、增强环保意识，推行节能、清洁生产。公司将在印染过程的每个环节注重生态平衡，从染料、助剂、设备、工艺上进行革新和改进，做到节约能源、减少和杜绝污染，同时，在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推行“清洁生产”，将节能、环保的指导思想贯穿整个整个生产过程中。

5、加强管理，优化质量，在产品标准上与国际接轨。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洲纺织品鉴定 TESTEX 认证

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公司将进一步以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先进技术、设备的支持，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益，努力使企业朝规模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汇率风险与对策

公司 40%左右的产品用于直接出口，并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外汇体制改革的深化，未来汇率有可能出现比较大的波动。如果人民币贬值，则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外市场；如果人民币逐步升值，则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24,497.90 元、64,425.25 元和 406,698.06 元。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需进口关键设备，约需支付 1,951.8 万美元和 152 万欧元。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培养自身的金融和外贸人才，提高管理人员的金融、外汇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增强外汇风险意识和对外汇市场的预测能力，逐步掌握和运用各种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从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加快国内的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国内的市场份额，减少对国外市场的依赖，增强公司抵御汇率风险的能力。

（三）安全隐患风险与对策

公司生产线中要使用以液化气为热源的烧毛机、焙烘机、定型机等设备。因此，对热煤炉、液化气站及坯布库、成品库的防火工作就成为本公司安全管理的重点。这些工作如果做不到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做到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认真贯彻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与流程》，把放火和吊装作业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对易燃、易爆的化学品进行单独存放并配备消防设施，对电器设备和压力容器的要害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除事故隐患。

（四）搬迁的风险与对策

因实施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拥有的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面积 62,159.28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22,437.32 平方米）被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2002 年 11 月 25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补偿费 3,759.4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1,666.49 万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迁补偿 1,493 万元，搬迁补偿 600 万元）。鉴于搬迁到新厂区尚需一段时间，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租赁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租赁期为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350 万元，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从应付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补偿金中扣除。在搬迁过程中，一部分设备可能因损坏而提前报废，新生产线如果不能如期达产，将影响客户订单的完成，因此，本次搬迁将对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针对搬迁的风险，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时考虑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现有设备的具体情况，合理估计了其损失水平，签约双方在合同中设置了有效的补偿条款；同时，签约双方充分考虑了新厂房建设所需的时间，合理地确定了租赁时间，并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以及当地土地和房产租金水平，确定了合理的租金标准，从而保证签约双方的利益。此外，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有效组织生产设备的搬迁，减少设备的损坏，并对可能修复的设备进行有效的修复，尽最大努力减少报废设备的数量以及由此造成的资产减值。

2、公司已开始进行纺织工业城建设相关的土地征用、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以创造条件压缩搬迁时间，尽快恢复生产力；同时，公司也将争取尽快进行 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和 1,000 万米/年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等新建项目的建设，及早形成生产力，尽最大努力降低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股市风险与对策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受宏观经济环境、通货膨胀预期、利率政策、汇率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公正、公开地披露重要信息，

加强与投资公众的沟通，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妥善使用募集资金，采取积极而稳健的经营方针，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尽可能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 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IZUDA PRINTING&DYEING GROUP CO.,LTD.
- 2、法定代表人：单建明
- 3、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7 日
- 4、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 5、电话： (0572) 2125388
传真： (0572) 2107543
- 6、互联网网址：<http://www.mizuda.com>
- 7、电子信箱： mxd@mizuda.net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主要产品是各类全棉灯芯绒、纱卡。按销售收入划分，灯芯绒占 60%左右，纱卡占 37%左右，其他占 3%左右。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2 年度和 2003 年上半年，在我国全棉灯芯绒企业中，公司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均排名第一。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全国诚信建设示范单位、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首批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纺织印染业绿色染整优秀企业、首批浙江省省级绿色企业。公司承担了国家级重点火炬项目，主要产品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美欣达 MIZUDA”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美欣达”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美欣达牌”灯芯绒、纱卡面料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本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洲纺织品鉴定 TESTEX 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20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7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号为3300001001668。

2、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合计持有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100%的股权。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主要从事灯芯绒印染和纺织品生产及销售。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各股东投入的与灯芯绒印染和纺织品生产及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此外，发行人还持有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90%的股权、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90%的股权、湖州久久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90%的股权、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截止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50,608.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022.91万元、固定资产22,977.41万元、无形资产514.4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主要产品是各类全棉灯芯绒和纱卡。

4、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止目前，单建明持有发行人2,881.473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2.64%，此外，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实业公司设立于2002年7月29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3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增加为4,000万元，住所为湖州市环渚乡后瑶台金锁村，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建材的研发、批发零售。截止2004年6月30日，实业公司总资产11,912.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91.50万元，固定资产2,828.14万元，无形资产9.74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实业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60%的股权、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53.34%的股权、湖州金蝴蝶喜庆有

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通过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2004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 7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分别持有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46.67%的股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总资产 29,432.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28.70 万元,固定资产 45.01 万元,无形资产 17,959.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湖州环渚工业园区 N16-17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郭林林,经营范围是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火力发电,灰渣再利用。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妙西镇蟹坞,法定代表人为许瑞珠,经营范围是喜庆服务。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健康东路外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止目前,鲍凤娇持有发行人 443.8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65%,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的股权。

截止目前,许瑞珠持有发行人 120.88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63%,此外,还持有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截止目前,潘玉根持有发行人 51.2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1%,此外,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637,520 元的股权,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万元的股权,持有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法定代表人为潘玉根,经营范围是电子类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止目前,沈建军持有发行人 45.99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此外,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637,520 元的股权,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万元的股权,持有绿典精化 14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许瑞林持有发行人 1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3%,此外,还分别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68,760 元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和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王仲明持有发行人 1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3%，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徐伟峰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4%，此外，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68,760 元的股权，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鲍立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1%，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朱雪花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万元的股权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的股权。

截止目前，王鑫持有发行人 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1%，此外，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龙方胜持有发行人 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1%，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万元的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以上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并且，以上股东的亲属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没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

5、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股权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前身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前身湖州市灯芯绒厂，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经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开发委[1996]49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州市灯芯绒厂的批复》批准设立。1996 年 5 月 20 日，浙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北会（96）18 号《验资报告》。1996 年 5 月 21 日，湖州市灯芯绒厂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州市灯芯绒厂企业性质为联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湖州市绒布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自然人许瑞珠以货币资金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1997 年 8 月，湖州市灯芯绒厂和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湖州市灯芯绒厂和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湖州市灯芯绒厂存续并更名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注册资本增至 880 万元，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解散。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1996 年 2 月，单建

明向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 万元。1996 年 3 月，经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鲍凤娇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1997 年 4 月，经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单建明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截止 1997 年 8 月，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单建明出资 150 万元，鲍凤娇出资 30 万元。

湖州市灯芯绒厂和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合并时，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解散，其对湖州市灯芯绒厂的 70 万元出资因吸收合并被注销。单建明以其对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按 1:1 的比例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鲍凤娇以其对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按 1:1 的比例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

单建明以其对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债权共计 4,107,683.47 元和对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 1,592,316.53 元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单建明对湖州市灯芯绒厂和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产生的原因、过程如下：

A、单建明对湖州市灯芯绒厂 4,107,683.47 元的债权

时 间	形 式	金 额
1996.12.30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297,200 元
1996.12.31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28,206.43 元
1997.1.14	单建明通过信用卡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120,721.59 元
1997.1.30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177,278.18 元
1997.4.28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256,995.27 元
1997.5.27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700,000 元
1997.5.28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600,000 元
1997.7.14	单建明通过信用卡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651,208.90 元
1996.12.31	单建明通过信用卡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2,400,000 元
1997.1.14	湖州市灯芯绒厂归还单建明	- 473,926.9 元
1997.1.21	湖州市灯芯绒厂归还单建明	- 600,000 元
1997.5.30	湖州市灯芯绒厂归还单建明	- 50,000 元
合 计		4,107,683.47 元

B、单建明对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1,592,316.53 元的债权

时 间	形 式	金 额
1996.12.20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账户	900,000 元
1996.12.20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账户	692,316.53 元
合 计		1,592,316.53 元

湖州市绒布厂对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出资 20 万元变更为单建明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 20 万元。1996 年 5 月 30 日，湖州市绒布厂出具证明，其在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所投入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出资。1997 年 7 月 21 日，单建明和湖州市绒布厂均向湖州市灯芯绒厂之工商注册登记机构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说明情况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03 年 11 月 26 日，原湖州市绒布厂的投资单位湖州市织里镇大港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湖州市灯芯绒厂股权确认的证明》，确认“1996 年 6 月湖州市灯芯绒厂成立时，单建明先生以湖州市绒布厂名义向湖州市灯芯绒厂投资 20 万元”。2004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与股权确认的函》，确认“1996 年 5 月湖州市绒布厂向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出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个人出资，属于单建明个人所有”。

本次增资后，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所有权结构如下：

许瑞珠出资 110 万元，占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0%；

单建明出资 740 万元，占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4.09%；

鲍凤娇出资 30 万元，占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41%。

1997 年 7 月 25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湖会验(97)200 号《验资报告》。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1998 年 3 月，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组，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式为：“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止的实有股权基础上再吸收新的股东增资扩股作为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金”。

1998 年 4 月 8 日，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部资产为评估范围，

以“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部资产现值底价”为评估目的，确认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8.95 万元。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单建明以其持有的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经评估后对应的净资产 776.95 万元、货币资金 2,052.03 万元，合计 2,828.98 万元作为出资；鲍凤娇以其持有的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经评估后对应的净资产 31.50 万元、货币资金 84.84 万元、房屋 327.54 万元，合计 443.88 万元作为出资；许瑞珠以其持有的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经评估后对应的净资产 115.49 万元、货币资金 5.40 万元，合计 120.89 万元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共计以 206.25 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3,600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3,600 万股。

1998 年 4 月 18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会验（98）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发起人和股东认缴的股本已全部到位。2003 年 10 月 18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1000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对以上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自然人发起人		
单建明	2,828.98	78.58
鲍凤娇	443.88	12.33
许瑞珠	120.889	3.36
许建华	52.493	1.46
潘玉根	26.26	0.73
沈建军	20.998	0.58
许瑞林	10.50	0.29
王仲明	10.50	0.29
郭林林	10.50	0.29
严晓狗	8.00	0.22
鲍立	5.00	0.14
杨明华	3.00	0.08
王勤松	2.00	0.06
徐伟峰	2.00	0.06
叶兵华	1.00	0.03

朱雪花	1.00	0.03
徐旭荣	1.00	0.03
王建强	1.00	0.03
王 鑫	0.50	0.01
龙方胜	0.50	0.01
2、法人发起人		
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	1.39
合 计	3,600	100

(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2002年4月，本公司发起人之一许建华由于工作变动离开本公司。2002年4月28日，许建华和单建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许建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49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单建明，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股票面值为依据，每股1元人民币。2002年5月20日，单建明向许建华支付股份转让款52.493万元。同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11月17日和18日，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名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签署《认购股权协议书》，确认本公司以每股1.65元的价格向上述两家企业分别发行460万股和540万股的股份。

2002年11月20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吸收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和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2002年1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2]98号），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和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货币资金以每股1.65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本公司460万股股份和540万股股份。2002年11月27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201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增资部分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7月16日，本公司发起人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与自然人沈建军、潘玉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为依据，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沈建军和潘玉根各25万股，转让价格为2.15元/股。上述转

让事宜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3]199号文批准。2003年11月17日，沈建军和潘玉根各向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537,792.15元。2003年11月19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自然人股东		
单建明	2,881.473	62.64
鲍凤娇	443.88	9.65
许瑞珠	120.889	2.63
潘玉根	51.26	1.11
沈建军	45.998	1.00
许瑞林	10.50	0.23
王仲明	10.50	0.23
郭林林	10.50	0.23
严晓狗	8.00	0.17
鲍立	5.00	0.11
杨明华	3.00	0.07
王勤松	2.00	0.04
徐伟峰	2.00	0.04
叶兵华	1.00	0.02
朱雪花	1.00	0.02
徐旭荣	1.00	0.02
王建强	1.00	0.02
王鑫	0.50	0.01
龙方胜	0.50	0.01
2、法人股东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11.7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0.00
合计	4,600	100

6、发行人经历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湖州震湖造纸厂

湖州震湖造纸厂是一家经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以（2000）城郊经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参与对该厂破产资产的拍卖并拍得该厂破产财产中的土地、房产。

经发行人2000年4月1日召开的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湖州震湖造纸厂的上级主管部门湖州市轻纺工业局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市轻纺工业局将湖州震湖造纸厂破产资产中的26,235.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性质是国有划拨土地，需要发行人在拍卖完成后与土地管理机构另行办理土地出让协议）及该宗土地上之相关构筑物（房屋建筑物3,986.45平方米、围墙86米）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约定由发行人安置原湖州震湖造纸厂的员工共153人。

2000年11月28日，湖州市轻纺工业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震湖造纸厂所支付的收购专项资金的说明》，确认截止2000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全部付清收购专项资金。

发行人在上述收购完成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将上述收购资产中26,235.30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国用（2000）字第3-2486号）及该宗土地上之相关构筑物于2001年12月22日按1,213.46万元的评估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

（2）设立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2000年5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自然人许志高、许瑞林、沈建军、潘玉根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其他自然人合计出资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2000年6月20日，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灯芯绒割绒，并兼营纺织助剂制造。

截止2001年12月31日，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总资产3,448.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86.88万元，固定资产153.09万元（其中，割绒设备149.59万元，纺织助剂设备3.5万元），土地使用权1,213.46万元。负债总额2,979.28万元，所有者权益469.25万元。

2002年1月25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潘玉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以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281.556万元

的价格将持有的该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潘玉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潘玉根持有该公司 97.5%的股权，许志高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发行人当时正在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它的主营业务是灯芯绒和纱卡印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而当时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割绒，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做大做强棉印染产业，发行人为了集中人力和资金作好棉印染产业，决定将持有的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2 年 3 月 26 日，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品印染、灯芯绒制造、纺织助剂制造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印染、灯芯绒割绒。增资后，潘玉根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许志高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投资新建近 11,000 平方米、价值 605.35 万元的生产厂房，投资新建价值 451.92 万元的污水处理站。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以上生产厂房和污水处理站累计折旧 65.76 万元、账面净值 991.51 万元。2002 年 9 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298.91 万元的房产，并对其进行改造，支出 130.2 万元。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以上房产累计折旧为 48.84 万元、账面净值为 380.27 万元。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购入账面净值为 1,639.71 万元的印染设备、61.17 万元的车辆和 23.25 万元的电子设备，拥有两条印染生产线。

2002 年 9 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购入土地。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该项土地账面净值 265.34 万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总价（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依据。

2003 年 12 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其中，潘玉根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70%；许志高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30%。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03.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55.09 万元，固定资产 128.03 万

元，无形资产 71.65 万元；净资产 5,336.65 万元。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车电池的生产、销售。

（3）受让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股权

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印厂”）由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周以群、藏克照、沈建民、李和建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01000433）。湖印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浙江中汇持有其 87.70% 的股权，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其 6.30% 的股权，自然人周以群、藏克照、沈建民、李和建合计持有其 6% 的股权。

2001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浙江中汇、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周以群、藏克照、沈建民、李和建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湖印厂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 8,033,812.30 元为基础，以 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印厂原股东持有的其 100% 的股权，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在股权转让后由发行人接收。同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汇就有关收购事宜的未尽事项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湖印厂对浙江中汇的欠款 12,465,122.60 元，并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湖印厂其他应付款中的 1,062,108.19 元，浙江中汇承诺放弃其在湖印厂的股利 1,089,750.00 元，并承担湖印厂的联营借款 1,121,237.27 元。200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浙江中汇等湖印厂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浙江中汇保证资产负债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2001 年 11 月 30 日湖印厂的财务状况，否则协议无效。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刘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拟持有的湖印厂全部股权中的 10% 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建明。

由于职工安置问题没有解决，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企业，生产陷于停顿。200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汇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浙江中汇承担原湖印厂职工安置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原湖印厂职工安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2002 年 2 月 27 日，湖印厂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

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刘建明持有其 10%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汇签署《确认协议》，浙江中汇将其对湖印厂的债权 4,465,122.60 元转让予发行人，这些债权与浙江中汇已经放弃的其在湖印厂的股利 1,089,750 元共计 5,554,872.6 元作为浙江中汇承担的全部湖印厂职工安置费用。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美欣达”）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原湖印厂管理层更换频繁，营销人员流动率较高，使得该企业销售定单不足，生产能力闲置。发行人实际控制该企业后，即转换了经营机制，改善了经营管理，对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档次，充分利用“美欣达”的品牌知名度，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2002 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809 万元，净利润 1,156 万元；2003 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624 万元，净利润 1,614 万元。

由于实施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的需要，湖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州市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回湖州美欣达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一：面积 9,35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3 号，宗地二：面积 52,808.2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湖州美欣达（乙方）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A、因实施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由湖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收回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故按照土地有偿使用期限的余期、土地用途、开发建设成本和地上建（构）筑物拆迁、搬迁等因素确定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包括两宗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储备的补偿金额为 3,759.4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1,666.49 万元，地上建（构）筑物拆迁 1,493 万元，搬迁补偿 600 万元。

B、乙方于本合同签定 60 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与构筑物权证。

C、甲方于 2003 年 12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补偿费。

D、鉴于乙方全部搬迁至新厂区需要一定时间，甲方同意乙方在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前（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继续享有占用权，租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与构筑物的租赁费（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350 万元在补偿金中扣除。

E、乙方应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搬迁完毕，届时乙方将土地与地上建筑物及构

筑物全部交付甲方”。

截止目前，湖州美欣达已经收到上述补偿金 3,759.49 万元，上述两宗国有土地的有关权证已经被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在支付 350 万元后仍可享受有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以及相应的地上建筑物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4）设立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 200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湖州美欣达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造公司”）。其中，发行人现金出资 180 万元，持有 90%的股权，湖州美欣达现金出资 2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2002 年 7 月 11 日，织造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01000653）。织造公司经营范围是：灯芯绒坯布和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和销售；割绒；自有房屋出租。

200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湖州美欣达签订《增资协议》，决定对织造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发行人以经评估的湖州经济开发区 19 号地块之土地使用权计 850.67 万元和现金 4.33 万元对织造公司进行增资。200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发行人与湖州美欣达按照原出资比例分别向织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55 万元和 95 万元。增资后，织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15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

2003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湖州兴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州经济开发区 19 号（二）地块进行评估。2003 年 4 月 10 日，湖州兴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湖州经济开发区 19 号（二）地块面积 40,412 平方米，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原始账面价值 565.68 万元（139.98 元/平方米），至评估日账面摊余价值 498.76 万元，评估价值 850.67 万元（210.5 元/平方米），评估增值 351.91 万元。评估调账情况如下：评估增值 351.91 万元，扣除应计所得税 116.13 万元，余额 235.7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发行人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资本公积合并抵销金额 351.91 万元，差额 116.13 万元作为减少资本公积处理。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3 年 6 月 5 日，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织造公司购买实业公司冲孔机等 33 项设备，收购价格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 692,997 元为依据，减去转让设备 2-5 月的折旧额 37,867.48 元，实际交易价格为 655,129.52 元。2003 年 2 月 20 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恒评报字[2003]第 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实业公司委托评估

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749,100 元, 账面净值为 703,658.92 元, 评估价值为 692,997 元, 评估增值-10,661.92 元, 增值率-1.51%。截止目前, 织造公司已经支付全部收购款, 上述收购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 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004 年 4 月 9 日, 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织造公司收购实业公司所有与丝绸生产有关的设备和存货, 收购价格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价为实际交易价格。2004 年 4 月 9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磊评报字[2004]第 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 实业公司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959,003.74 元, 账面净值为 1,881,207.95 元, 评估价值为 1,993,947.30 元, 评估增值 112,739.35 元, 增值率 5.99%。截止目前, 上述收购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 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生产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已进入织造公司。

(5) 设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发行人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纺织”)。其中, 发行人现金出资 900 万元, 持有 90%的股权; 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 万元, 持有 10%的股权。2003 年 5 月 26 日, 久久纺织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01000645)。

久久纺织经营范围是: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印染业; 灯芯绒制造和销售; 自有房屋出租。

2003 年 8 月 13 日, 久久纺织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久久纺织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交易价格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总价(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依据。2003 年 8 月 15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磊评报字[2003]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363.28 万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423.4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461.04 万元, 评估增值 37.63 万元, 增值率 1.10%, 其中, 固定资产减值 193.23 万元, 土地使用权增值 230.86 万元。久久纺织以上述收购标的物的总评估价值 3,461.04 万元为交易价格收购上述资产。

久久纺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有关资产, 主要基于

以下考虑：

A、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购建了二条印染生产线，与发行人形成了市场竞争，违背了受让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股权时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印染相关的资产后，解决了双方的纠纷，并且发行人形成了规模效应。

B、在收购过程中，为避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发行人使用“久久”字号成立新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印染业相关的资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18 日，久久纺织已经支付全部收购款，上述收购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本次收购涉及之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生产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已进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目前，久久纺织经营管理状况稳定，收购完成后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资产实现销售收入 6,730 万元，净利润 442.53 万元。

（6）受让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90%股权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典精化”）由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姜维利、莫旭涛、沈建军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01000634）。绿典精化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姜维利持有其 42%的股权，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莫旭涛持有其 21%的股权，沈建军持有其 7%的股权。

绿典精化经营范围是：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与销售；助剂销售（除危险品）；纺织面料后整理；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除印刷品）。

200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与姜维利、莫旭涛和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受让姜维利、莫旭涛和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持有的绿典精化 42%、21%和 27%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汇丰审报字（2003）第 0411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共计 185.706 万元。2003 年 6 月 9 日，绿典精化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共持有绿典精化 90%的股权。

绿典精化主营业务是生产染料助剂、面料涂层加工、面料砂洗加工等。2003 年度生产染料助剂 733,548.50 公斤。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染料助剂的需求量也相应的增大，为了保证染料助剂按时供应，满足发行人对染料助剂的特殊需要，发行人购买了绿典精

化的股权。2004年1-3月,绿典精化实现销售收入203.56万元,净利润8.3万元,其中,对发行人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的销售为115.6万元,占绿典精化总销售收入的56.8%。

(7) 购入开发区19号地块

2001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受让开发区19号地块(1)的协议》,受让面积74,524.50平方米,受让价款1,365.21万元。截止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支付受让价款760.03万元。

2002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受让开发区19号地块(2)的协议》,受让面积40,412平方米,受让价款565.68万元。截止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支付受让价款219.81万元。2003年5月15日,发行人以经湖州兴源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该地块之土地使用权计850.67万元对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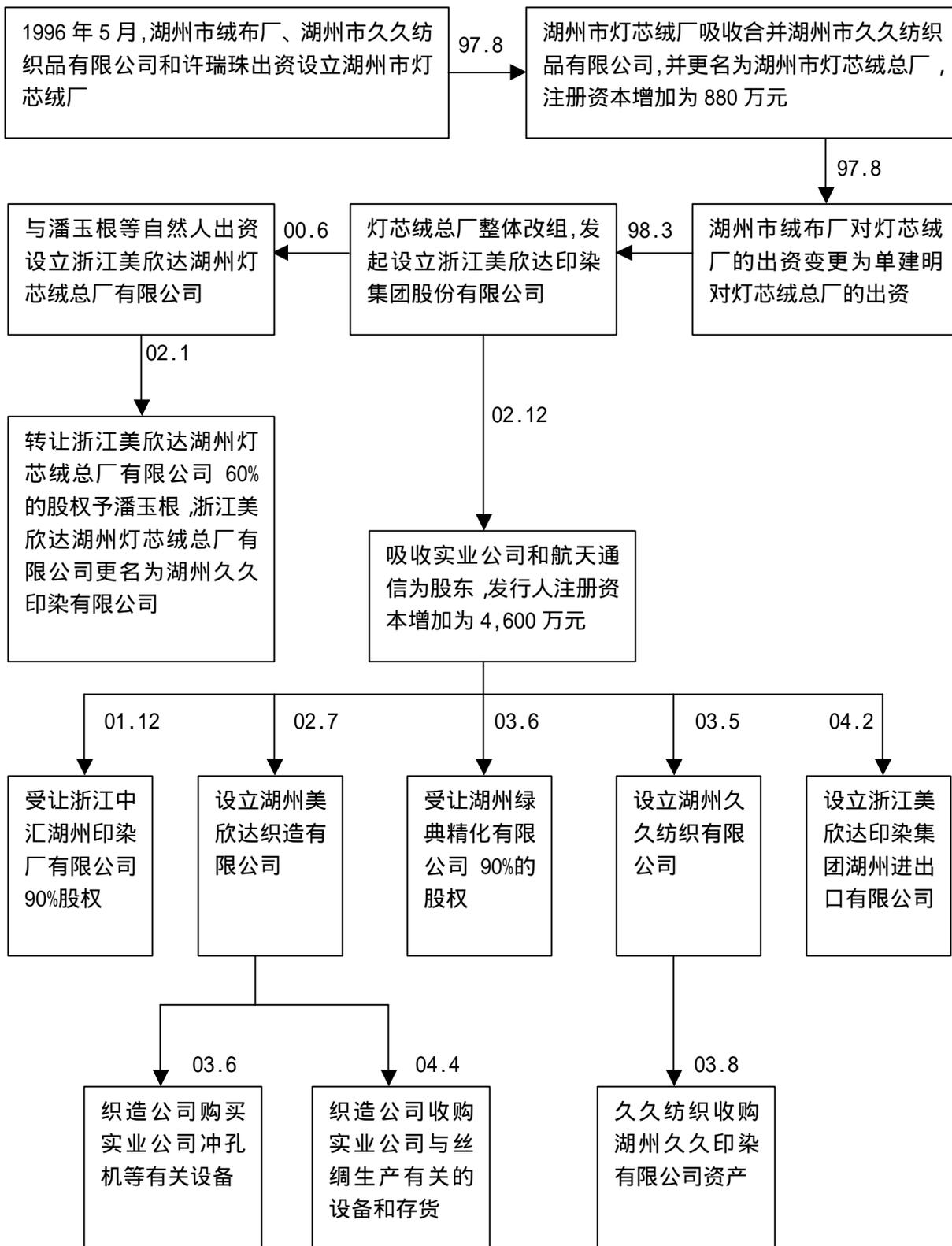
(8) 受让环渚工业园区三期规划地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2002年8月29日,发行人与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签订《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三期规划地块范围内的面积约214,8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总价款为3,756万元。截止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支付价款2,202.62万元。

(9) 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年1月20日,发行人二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发行人与自然人王鑫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900万元,持有90%的股权,王鑫出资1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2004年2月3日,进出口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001000816)。进出口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简略图示



(三) 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1、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非货币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出资，该部分非货币资产业经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现名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确认其价值；另一部分是鲍凤娇以实物资产（房屋）出资，该等房屋的价值也已得到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确认，即该等房屋已经列入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范围。

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总资产为35,854,536.09元，总负债为26,365,006.80元，净资产为9,489,529.29元。

1998年4月11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资产确认书》：“根据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湖评（1998）66号报告书报告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总资产35,854,536.09元，总负债26,365,006.80元，权益为9,489,529.29元，减1997年1-3月份应计所得税250,076.52元，权益合计9,239,452.77元。现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资产界定确认如下：自然人单建明7,769,539.83元，自然人许瑞珠1,154,931.60元，自然人鲍凤娇314,981.34元”。

根据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鲍凤娇投入发行人的房屋的价值为3,275,397.89元。

（2）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03年10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和正信会评复字（2003）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认为：

原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具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原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原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原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程序符合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原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果公允、准确。

2、验资情况

（1）设立验资情况

根据湖州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4月18日出具的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

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000 元，其中：自然人发起人投入股本总额 35,5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98.61%，为其应出资额的 100%；法人发起人投入股本总额 5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39%，为其应出资额的 100%。

(2) 设立验资复核情况

2003 年 10 月 18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1000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到位复核情况如下：

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 20 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为：

A、单建明缴入人民币 28,289,800.00 元。其中：1998 年 3 月 25 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评估基准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19,504,538.03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108.00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1998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人民币 9,489,529.29 元扣除 1998 年 1-3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50,076.52 元后的 84.09%部分缴入，计人民币 7,769,539.83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债权人民币 1,015,614.14 元缴入。

B、鲍凤娇缴入人民币 4,438,800.00 元。其中：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195,546.37 元；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实物资产房屋人民币 3,275,397.89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6,294.72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1998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人民币 9,489,529.29 元扣除 1998 年 1-3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50,076.52 元后的 3.41%部分缴入，计人民币 314,981.34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债权人民币 646,579.68 元缴入。

C、许瑞珠缴入人民币 1,208,890.00 元，其中：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53,958.40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1998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人民币 9,489,529.29 元扣除 1998 年 1-3 月应交所得税人民币 250,076.52 元后的 12.50%部分缴入，计人民币 1,154,931.60 元。

D、其余 17 名自然人股东缴入人民币 1,562,510.00 元，其中：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8,365.49 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54,144.51 元。

E、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缴入人民币 500,000.00 元，系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的股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规定。

（3）增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大华字（2002）第 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6,000,000 元。

3、审计情况

2002 年 2 月 7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310 号审计报告。

2003 年 2 月 15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307 号审计报告。

2003 年 11 月 18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0-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

2004 年 2 月 5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1-200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127 号审计报告。

2004 年 7 月 23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1-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929 号审计报告。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929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经营成果和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现金流量。

（四）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于2001年5月11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069754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凤凰路888号，建筑面积为2,033.50平方米，房屋用途：工业厂房。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2）发行人于2000年9月30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064460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友谊西区11幢137-143号，建筑面积为174.45平方米，房屋用途：营业。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3）发行人于2000年12月30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064461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友谊西区11幢125-135号，建筑面积为258.51平方米，房屋用途：营业。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4）发行人于2000年12月30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064462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友谊西区11幢二层，建筑面积为486.55平方米，房屋用途：办公。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5）发行人于2003年6月18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1268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竹苑84幢2单元805室，建筑面积为52.17平方米，房屋用途：住宅。

（6）发行人于2003年6月18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1269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竹苑84幢2单元1005室，建筑面积为52.17平方米，房屋用途：住宅。

（7）发行人于2003年6月18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1270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嘉业阳光城嘉竹苑84幢2单元405室，建筑面积为52.17平方米，房屋用途：住宅。

（8）发行人于2003年11月18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6472号、第0106473号和0106474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凤凰路888号，建筑面积为15,222.17平方米，房屋用途分别为：工业厂房、仓库、办公、服务业、集体宿舍和其他。

（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于2003年11月18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

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6470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东门外三里桥外，建筑面积为 6,835.71 平方米，房屋用途分别为：工业厂房和其他。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6475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东门外三里桥外，建筑面积为 1,090.92 平方米，房屋用途：办公。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6476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东门外三里桥外，建筑面积为 7,609.94 平方米，房屋用途：工业厂房。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6477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东门外三里桥外，建筑面积为 7,609.94 平方米，房屋用途分别为：仓库、集体宿舍和其他。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6478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东门外三里桥外，建筑面积为 7,609.94 平方米，房屋用途分别为：仓库、其他。目前，该处房产已经设置抵押。

(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647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湖州市东门外三里桥外，建筑面积为 7,609.94 平方米，房屋用途：工业厂房。

(15)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该合同确认，由于实施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的需要，湖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州市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回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一：面积 9,35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3 号，宗地二：面积 52,808.2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4 号）。该等土地地上房产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由湖州美欣达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是：

湖州美欣达拥有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692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房产坐落于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建筑面积为 1,949.93 平方米。

湖州美欣达拥有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768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房产坐落于湖州市杭长桥北堍，建筑面积为 4,527.21 平方米。

湖州美欣达拥有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768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房产坐落于湖州市杭长桥北堍，建筑面积为 15,960.18 平方米。

2、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地块的一宗面积为 24,8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9-9-0-9),并取得湖国用(1999)字第 9-13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8 月 20 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抵押权。

(2) 发行人拥有位于湖州市开发区 19 号地块(九九桥村)的一宗面积为 74,524.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01-12-06-0027),并取得湖土国用(2001)字第 12-35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2 月 9 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抵押权。

(3) 发行人拥有位于湖州市友谊西区 11 幢 125-142 号营业房的一宗面积为 192.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4-5-0-28),并取得湖国用(2001)字第 4-18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是 2036 年 7 月 31 日,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抵押权。

(4) 发行人拥有位于湖州市友谊西区 11 幢二层的一宗面积为 216.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4-5-0-28),并取得湖国用(2001)字第 4-18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是 2066 年 7 月 31 日,土地用途:住宅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抵押权。

(5) 发行人拥有位于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三、四期)的一宗面积为 214,86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01-05-40-0001),并取得湖土国用(2003)字第 5-133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是 2052 年 11 月 28 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拥有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地块的一宗面积为 40,41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01-09-26-0002),并取得湖土国用(2003)字第 9-7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是 2052 年 4 月 29 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抵押权。

(7) 200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其中,该等收购标的物中有一宗国有土地(面积 25,787.4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土国用(2002)字第 1-3843 号,评估价值 496.2 万元)。2003 年 11 月 11 日,

久久纺织取得湖土国用(2003)字第1-135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是2052年5月15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抵押权。

(8)2002年11月25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该合同确认，由于实施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的需要，湖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州市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回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一：面积9,35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9-2023号，宗地二：面积52,808.2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9-2024号)。截止2003年10月18日，该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已经注销，该等土地在2005年9月30日前由湖州美欣达租赁使用。

3、商标权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于1999年8月7日取得有关的商标注册证。“美欣达”及相关图形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236804号，核定使用商品为布，注册有效期限为自1999年1月7日至2009年1月6日；“MIZUDA”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240633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服装，注册有效期限为自1999年1月21日至2009年1月20日。

经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核准，发行人所拥有的第1236804号“美欣达”及相关图形的商标于2001年6月16日获得美国注册，注册号为Reg.No.2,420,985，公司所拥有的第1240633号“MIZUDA”的商标于2001年6月23日获得美国注册，注册号为Reg.No.2,423,011。

2004年2月25日，“美欣达MIZUDA”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4、非专利技术

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有：

- (1) 雕印印花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 (2) 冷轧堆染色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 (3) 不停车印花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 (4) 多功能面料涂层整理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

有权。

(5) 湿蒸染色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6) “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生产技术。该生产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于2002年9月6日通过湖州市经济委员会组织的鉴定，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7) “纯棉灯芯绒的活性染料拔染活性染料印花工艺”生产技术。该生产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于2001年9月21日通过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鉴定，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8) “亚麻/粘胶混纺印染织物”产品技术。该产品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于2001年9月21日通过湖州市经济委员会组织的鉴定，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9) “防水防油防污全棉弹力纱卡”产品技术。该产品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于2001年9月21日通过浙江省科技技术厅组织的鉴定，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10) “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产品技术。该产品技术是发行人独立完成的，于2001年9月21日通过浙江省科技技术厅组织的鉴定，发行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5、特许经营权

1999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04206605、批准文号为[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6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发行人经核准的进出口经营权的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是：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纺织品、服装（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2000年3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256378218、批准文号为[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83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湖州美欣达经核准的进出口经营权的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是：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纯棉印染产品，各种规格的染色、印花、漂白的灯芯绒、绒布，平布（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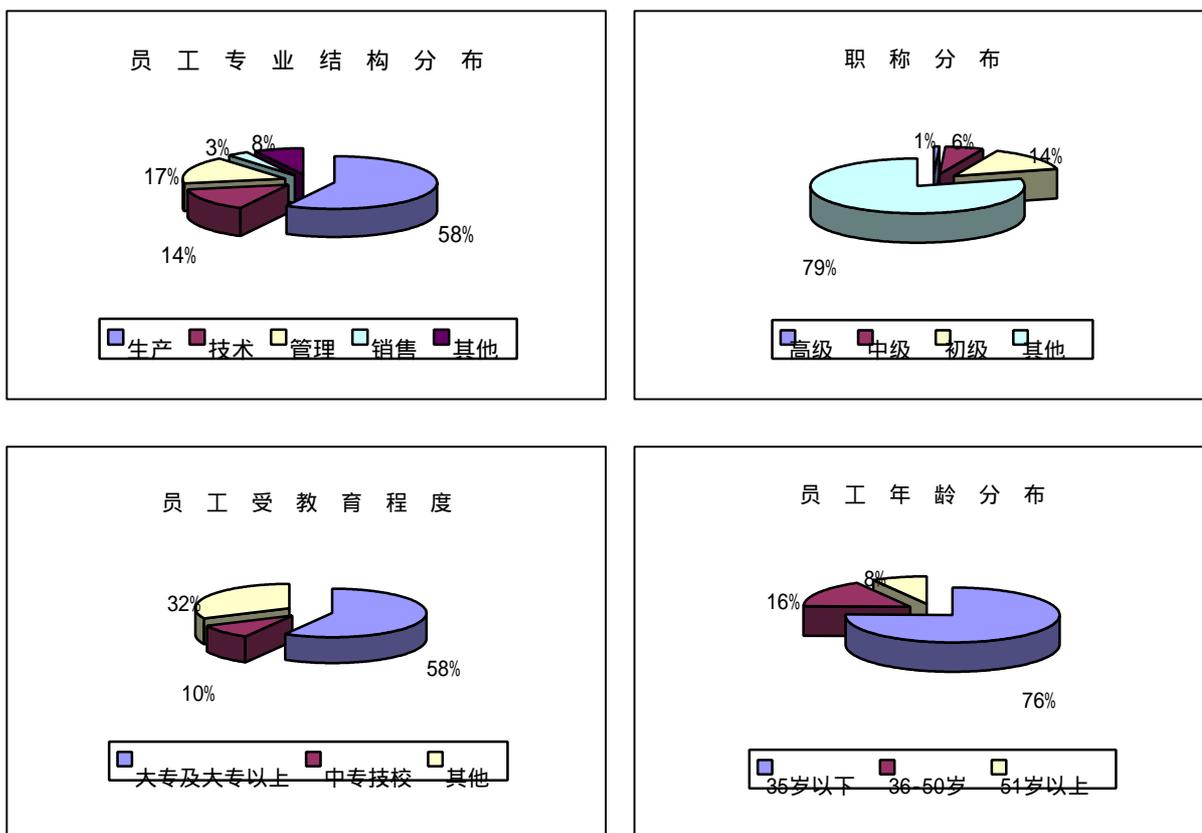
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2003年6月23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4984474X、批准文号为省厅[2003]登记制108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久久纺织经核准的进出口经营权的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是: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棉、丝印染业,灯芯绒。

(五) 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止目前,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000人,具体构成情况见下图: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的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现有员工均在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参保人员范围以及缴纳保险费的数额符合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

公司按照湖州市住房委员会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住房制度,执行情况良

好。

（六）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较强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的采购、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单建明和其他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突出并且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单建明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界定明确。1998年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以拥有的原湖州灯芯绒总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该资产全部为与灯芯绒印染和纺织品生产及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其他发起人则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所有股东的出资均全部足额到位。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机器设备、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的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单建明在正常行使公司董事长职权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截止目前，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1,000 人，全部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书》。

4、机构独立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充分独立运营、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除控股股东单建明作为董事长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正常行使职权外，不存在在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除控股股东单建明作为董事长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正常行使职权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其他股东干预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

公司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法人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结合印染行业市场竞争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除控股股东单建明作为董事长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正常行使职权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等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持有量最大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单建明	2,881.473	62.64	董事长
2	鲍凤娇	443.88	9.65	无
3	许瑞珠	120.889	2.63	无
4	潘玉根	51.26	1.11	无
5	沈建军	45.998	1.00	董事、总经理
6	许瑞林	10.50	0.23	董事
7	王仲明	10.50	0.23	董事
8	郭林林	10.50	0.23	员工
9	严晓狗	8.00	0.17	员工
10	鲍立	5.00	0.11	员工

3、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见下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自然人股				
单建明	2,881.473	62.64	2,881.473	42.63
鲍凤娇	443.88	9.65	443.88	6.57
许瑞珠	120.889	2.63	120.889	1.79
潘玉根	51.26	1.11	51.26	0.76
沈建军	45.998	1.00	45.998	0.68
许瑞林	10.50	0.23	10.50	0.16
王仲明	10.50	0.23	10.50	0.16
郭林林	10.50	0.23	10.50	0.16
严晓狗	8.00	0.17	8.00	0.12
鲍立	5.00	0.11	5.00	0.07
杨明华	3.00	0.07	3.00	0.04
王勤松	2.00	0.04	2.00	0.03

徐伟峰	2.00	0.04	2.00	0.03
叶兵华	1.00	0.02	1.00	0.01
朱雪花	1.00	0.02	1.00	0.01
徐旭荣	1.00	0.02	1.00	0.01
王建强	1.00	0.02	1.00	0.01
王 鑫	0.50	0.01	0.50	0.01
龙方胜	0.50	0.01	0.50	0.01
2、法人股				
实业公司	540.00	11.74	540.00	7.99
航天通信	460.00	10.00	460.00	6.80
3、社会公众股	0	0	2,160	31.95
合 计	4,600	100	6,760	100

4、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单建明	自然人股	2,881.473	62.64
2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540.00	11.74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460.00	10.00
4	鲍凤娇	自然人股	443.88	9.65
5	许瑞珠	自然人股	120.889	2.63
6	潘玉根	自然人股	51.26	1.11
7	沈建军	自然人股	45.998	1.00
8	许瑞林	自然人股	10.50	0.23
9	王仲明	自然人股	10.50	0.23
10	郭林林	自然人股	10.50	0.23
合 计			4,575	99.46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一）单建明

单建明，男，中国国籍，44岁，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财务会计和业务经理、湖州市绒布厂厂长、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厂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单建明现为浙江省十届人大代表、湖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浙江省企业家协会理事、湖州市劳动模范，并当选第三届浙江省创业企业家。

单建明现持有本公司 2,881.47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2.64%，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单建明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二）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凤凰路 7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丝绸生产、销售。

2003 年 10 月 30 日，丝绸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丝绸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出租，对外投资。2003 年 11 月 12 日，丝绸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3 月 30 日，丝绸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建材的研发、批发零售，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州市环渚乡后瑶台金锁村。2004 年 4 月 7 日，实业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前，实业公司股权构成为：单建明持有 90%的股权，沈建军、潘玉根各持有 1.59%的股权，汤小平持有 1.52%的股权，徐伟峰、许瑞林各持有 0.42%的股权，冯丽萍、马建中各持有 0.34%的股权，刘建明持有 3.49%的股权，朱伟持有 0.13%的股权，乐德忠持有

0.16%的股权。

实业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汤小平为董事长，周铭梨为经理。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实业公司总资产 11,912.87 万元，净资产 6,458.11 万元，200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51.37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实业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74%，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实业公司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60%的股权、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53.34%的股权和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通过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2004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凤凰路 7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股权构成为：实业公司持有 83.60%的股权，鲍凤娇持有 6%的股权，汤小平持有 5%的股权，鲍立、许瑞林、徐伟峰分别持有 1%的股权，朱雪花持有 0.6%的股权，王仲明持有 0.5%的股权，潘玉根、沈建军分别持有 0.23%的股权，许志高、周铭梨、龙方胜分别持有 0.2%的股权，杨瑛持有 0.17%的股权，冯丽萍持有 0.07%的股权。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汤小平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 N16-17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郭林林，经营范围是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火力发电，灰渣再利用。

热电公司股权构成为：实业公司持有 53.34%的股权，房地产公司持有 46.67%的股权。

热电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郭林林为执行董事。

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妙西镇蟹坞，法定代表人为许瑞珠，经营范围是喜庆服务。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实业公司持有 90%的股权，许瑞珠持有 10%的股权。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巢湖市健康东路外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股权构成为：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持有 90%的股权，鲍凤娇持有 4.6%的股权，汤小平持有 2%的股权，朱雪花、童剑峰、姚利雪分别持有 1%的股权，

陈达锋持有 0.4%的股权。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汤小平任董事长，杨如平任总经理。

（三）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77）是一家集通信产业投资、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轻纺产品生产销售的控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2,617.23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鹏飞，主营业务：通信产业投资，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轻纺产品等的生产、销售。主要股东有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22.40%和 10%股份。

航天通信共投资设立了 60 余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企业有：浙江中汇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纺织总会服装技术开发中心杭州工贸公司、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浙江中汇非织造布厂、杭州可达经济贸易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山西晋通邮电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晋通通信线塔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中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湖州伊典毛针织有限公司、湖州中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宁波中鑫呢绒厂、宁波市镇海羊毛碳化厂、宁波中鑫毛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中鑫毛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汇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轻化物资供销公司、宁波中汇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棉纺织厂劳动服务公司、宁波市镇海玩具厂、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航天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红波电讯有限公司、深圳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航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航天通信有限公司、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主要管理层情况：陈鹏飞为董事长，冯德虎为总经理，徐宏伟为财务负责人。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通信总资产 222,437.83 万元，净资产 51,911.4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8.01 万元。

航天通信现持有本公司 4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0%，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鲍凤娇

鲍凤娇，女，中国国籍，42 岁，高中学历。曾在湖州达昌绸厂工作，现任湖州美欣

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鲍凤娇现持有本公司 443.8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65%，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鲍凤娇还分别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的股权。

（五）许瑞珠

许瑞珠，女，中国国籍，68 岁，小学文化。曾在湖丰绸厂工作，1987 年退休。

许瑞珠现持有本公司 120.88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63%，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许瑞珠还持有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六）潘玉根

潘玉根，男，中国国籍，40 岁，中专学历。曾在湖州印染厂负责技术与管理、曾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部长助理、部长，现任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玉根现持有本公司 51.2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1%，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潘玉根还持有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2%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3%的股权。

（七）沈建军

沈建军，男，中国国籍，41 岁，大学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车间主任和分厂厂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建军现持有本公司 45.99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沈建军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2%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3%的股权、绿典精化 7%的股权。

（八）许瑞林

许瑞林，男，中国国籍，57岁，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许瑞林现持有本公司10.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23%，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许瑞林还分别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1%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的股权、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九）王仲明

王仲明，男，中国国籍，52岁，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州市航运总公司总调度、湖州市绒布厂副厂长，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王仲明现持有本公司10.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23%，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王仲明还持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5%的股权。

（十）郭林林

郭林林，男，中国国籍，44岁，大专学历。曾在湖州印刷厂工作，现为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林林现持有本公司10.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23%，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郭林林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单建明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目前，单建明直接持有本公司2,881.473万股股份，单建明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共直接持有本公司3,472.242万股股份，通过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012.24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7.23%。单建明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关

联关系见下文“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单建明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对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决策有决定性影响。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与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见下表：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任职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单建明		董事长	2,881.473	62.64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建明之控股公司	——	540.00	11.74
鲍凤娇	单建明之妻子	无	443.88	9.65
许瑞珠	单建明之母亲	无	120.889	2.63
许瑞林	单建明之舅舅	董事	10.50	0.23
王仲明	单建明妻子之姨夫	董事	10.50	0.23
鲍立	单建明妻子之弟弟	员工	5.00	0.11
合计			4,012.242	87.23

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单建明和鲍凤娇——均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现在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任何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本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进行投资”。

（二）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不竞争协议》

2003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实业公司承诺：截止目前，实业公司自身及现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中没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若实业公司今后业务发展与股份

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其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实业公司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三）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3年11月18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果未来航天通信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方关系，航天通信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利益冲突。

（三）其他重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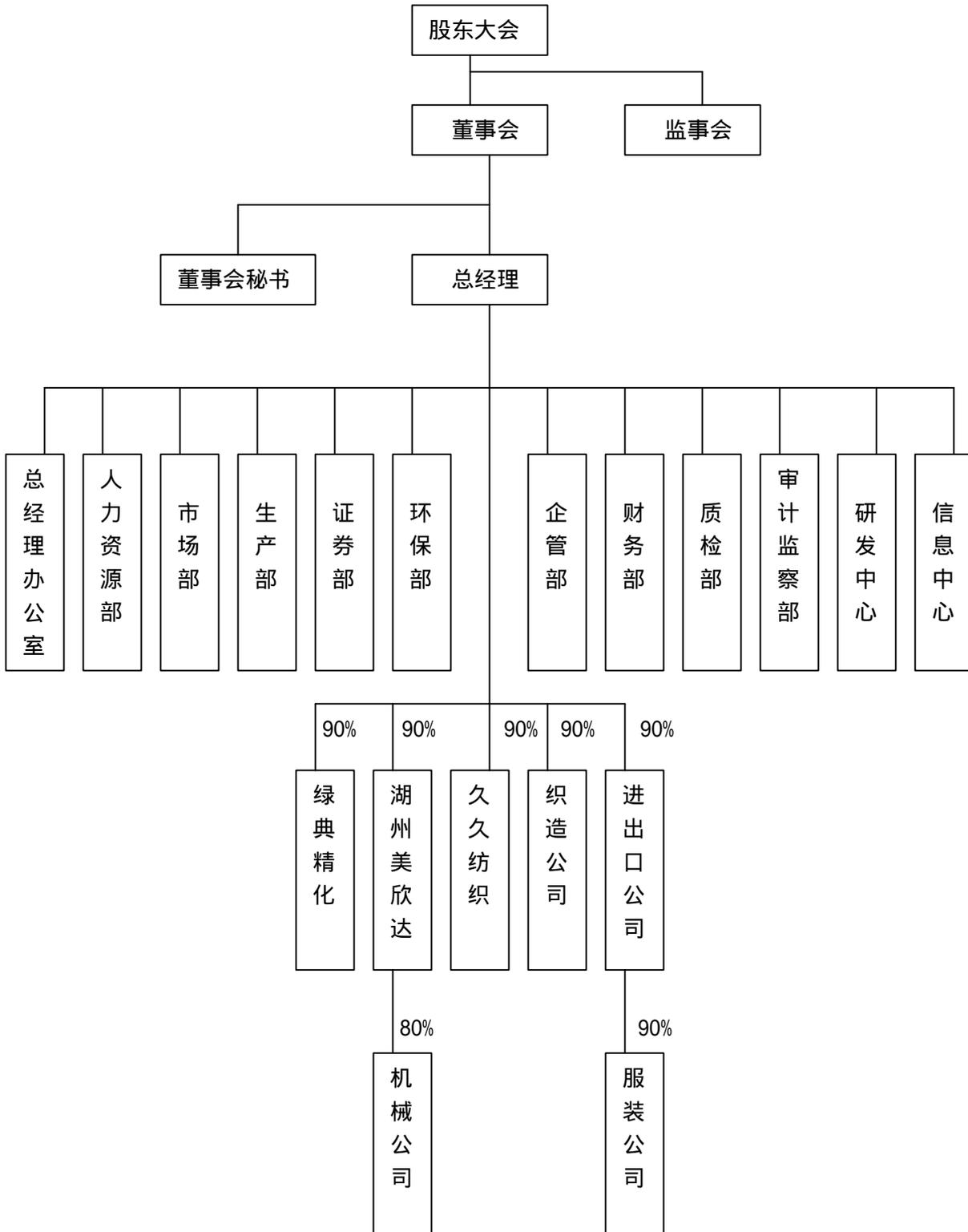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的限制，并且在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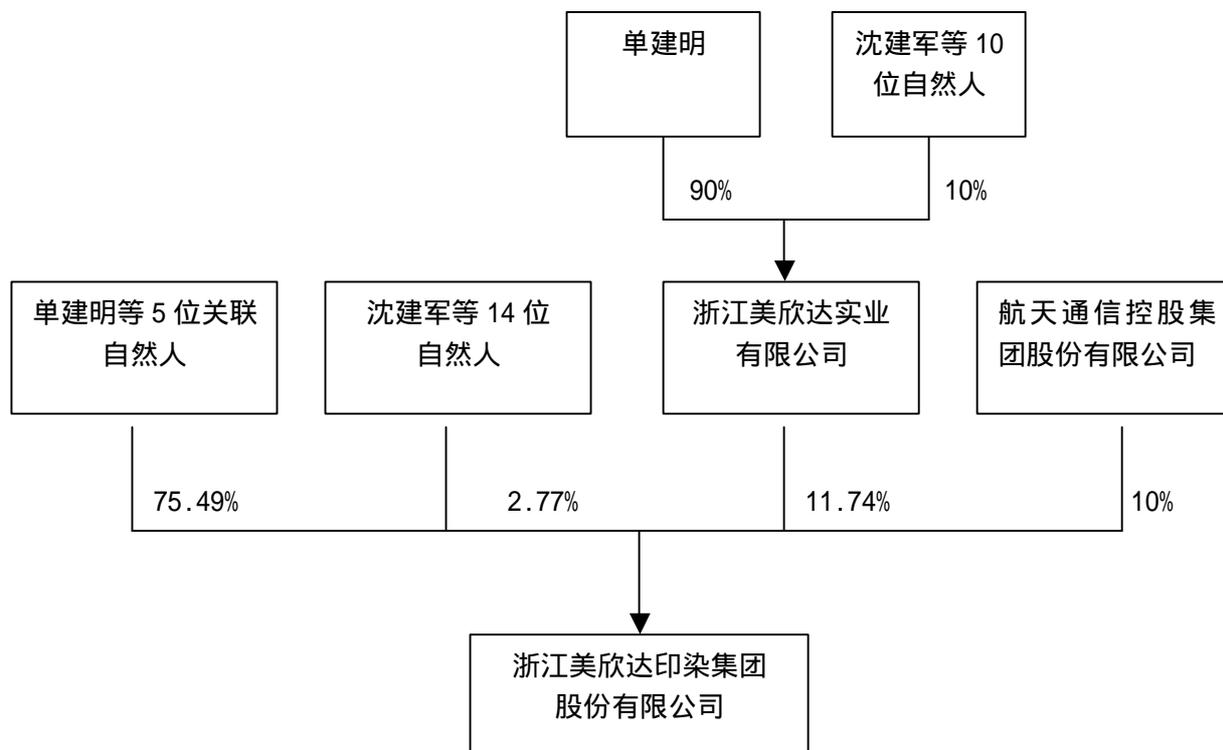
3、2003年11月12日，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出具了《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承诺》，承诺：“本人（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保证今后绝不占用贵公司资金或资产。如有违反，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与本公司的投资关系图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管理下的各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本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本公司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它综合性文稿，处理公司公文及各种来电和来文，撰写各种文稿，管理公司档案，组织公司会议，教育宣传，来客接待；协助制订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等。

2、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对人力资源发展、劳动用工、劳动力利用程度指标计划的拟订、检查、修订及执行，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工

作意见和建议等。

3、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搞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等。

4、市场部

下设计划科、储运科、坯布采购科、销售一科和销售二科。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编制产品年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产品出库和入库核对工作以及库存产品的保管，组织物资年度在库产品及物资的期末盘点工作；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等。

5、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以及相关的证券事务工作，并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6、企管部

协助拟订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和战略、策略、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公司组织架构的变动方案，负责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收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分析公司管理状况，提出改善管理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管理的基础工作建设和信息化管理以及公司 CI 形象策划等。

7、生产部

下设供应科和印花工区、染色工区、前处理工区、后整理工区、机修工区等 5 个工区。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环境保护等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和执行；组织编制年度、月度作业计划、设备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和考核；负责设计公司的生产改造计划、设计工厂的产品布局和工序间的协调；密切配合营销部门，确保产品合同的履行；配合组织审定产品技术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审核新产品的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等。

8、质检部

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提高、改进、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质量纠纷；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质量工作纲要，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负责制；负责对公司产品、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等。

9、审计监察部

负责对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年度财务报告、经理（厂长）经济责任制进行审计以及对所属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完成董事会、监事会下达的审计工作项目，编制审计报告。向公司提出财务管理建议等。

10、环保部

负责公司污染治理的规划、对外协调、资料申报以及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指导、监控和管理；建立、推行和完善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计划、组织公司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对公司消防设施管理的检查监督和更新；计划、指导公司消防技能训练和消防安全培训。

11、研发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技术开发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和能源等管理标准和制度；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拟订和修改技术规程、编制新产品的使用、维修和技术安全等有关的技术规定；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研究和摸索科学的流水作业规律，认真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和归档保管工作；及时指导、协调、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等。

12、信息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负责提出企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方案，推

动企业的信息化进程；协调和督促分管网络管理、维护及网站设计等下属工作的展开；制定信息中心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定期检查网站设备运行情况和设备安全情况，发现问题，责令限期解决；负责公司网络安全工作，确保公司机密文件、信息、数据不丢失、不泄露；负责购买公司信息化所必须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谈判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 90%股权变更而来，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自然人刘建明持有 1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该公司的技术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主营业务是灯芯绒和纱卡类染色面料的生产销售，产品定位在中低档市场。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501.19 万元和 18,145.0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224.80 万元和 3,711.92 万元；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09.08 万元、22,624.12 万元和 11,304.15 万元，净利润 1,156.07 万元、1,614.25 万元和 487.08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王仲明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芳芳为财务负责人。

2、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现金出资 1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住所为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地块。2003 年 5 月，发行人与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按照原出资比例依法分别向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55 万元和 95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150 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灯芯绒坯布和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和销售；丝绸织造和销售；割绒；自有房屋出租（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主营业务是灯芯绒割绒加工、灯芯绒原坯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开毛坯和灯芯绒原坯，可以为母公司、久久纺织和湖州美欣达提供部分坯布。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833.18 万元和 6,122.3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82.53 万元和 1,750.98 万元；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76 万元、3,506.17 万元和 3,459.82 万元，净利润 30.66 万元、201.88 万元和 368.45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许志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利民为财务负责人。

3、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现金出资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住所为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该公司的技术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印染业；灯芯绒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主营业务是灯芯绒和纱卡、麻类染色面料生产销售，产品定位在中高档市场，以外销为主。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161.72 万元和 12,233.1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42.53 万元和 2,266.85 万元；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30.45 万元和 15,720.68 万元，净利润 442.53 万元和 824.31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单建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跃春为财务负责人。

4、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典精化”）是由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姜维利、莫旭涛、沈建军于2002年12月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姜维利持有其42%的股权，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莫旭涛持有其21%的股权，沈建军持有其7%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999号。

2003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姜维利、莫旭涛和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受让姜维利、莫旭涛和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持有的绿典精化42%、21%和27%的股权。2003年6月9日，绿典精化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与销售；助剂销售（除危险品）；纺织面料后整理；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除印刷品）。主营业务是纺织助剂生产销售、涂层及砂洗深加工，主要产品有纺织助剂和涂层面料，可以为母公司、久久纺织和湖州美欣达提供化工助剂。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25.16万元和472.4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46.50万元和285.01万元；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该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1.89万元和477.82万元，净利润40.17万元和38.50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涂少波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继强为财务负责人。

5、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货币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自然人王鑫货币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888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91.73万元，净资产1,134.21万元；2004年1-6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6.45万元，净利润134.21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王鑫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6、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由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该公司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湖州美欣达现金出资 40 万元，自然人许瑞林现金出资 1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为 100 万元。2004 年 1 月 18 日，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湖州美欣达现金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许瑞林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骏民现金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沈威如现金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程正华现金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安装、批发零售，水电设备安装。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3.84 万元和 217.5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4.68 万元和 128.87 万元，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16 万元、360.68 万元和 121.97 万元，净利润 2.29 万元、22.39 万元和 4.19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许瑞林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进出口公司货币出资 5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杨明华货币出资 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长兴县吕山工业园区内。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服装、服装辅料、服装标牌加工（除印刷）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或资质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91 万元，净资产 30.76 万元；2004 年度 1-6 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0 万元，净利润-29.24 万元。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情况：单建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

发行人对外投资，单次发生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以内，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当年累计发生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超过发行人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含 20%）但未超过 40%，需经董事会批准；超过 40%（含 40%）以上，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上述权限，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不得化整为零以避开股东大会的决策。对于同一事项分步实施或多份合同总数达到或超过上述权限的则应将按相关金额合并后的数额由有权的机构决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明知详细内容情况下授权行使的不在此限。

对外投资决策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由发行人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对外投资的计划，并提供风险因素及有关对策。
- 2、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按本规定的权限作出决定或由总经理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讨论议案。提出议案时，应向董事会提供投资的方案可行性计划。
- 3、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如属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权限的则应在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必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供对提案所作出的独立意见或说明。
- 5、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政府部门审批后，由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实施。
- 6、总经理实施过程中，应向董事会提出以月为单位的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进度执行。如涉及执行中出现新的情况，应在新情况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内容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及下一步实施计划的变动方案。董事长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按本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和决策。

上述投资决策涉及公司关联人士或关联企业时，有关关联人士及关联企业或在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士应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声明，并按发行人章程进行必要回避。

对外投资涉及 500 万元以上时必须聘请专业的机构提出咨询报告。专业咨询报告显示对发行人不利的，原则上不能实施该方案。

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拥有发表独立意见的权力，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应真实记录于发行人的董事会记录、股东大会记录和监事会记录。在涉及向

公众公布时应当公布独立董事、监事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意见。

（七）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母公司持有的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达到 90%，以保证绝对控股地位。各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派出，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控制，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营销、科研等服务，将子公司作为利润中心进行管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项有严格限制。

母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预算管理制度方面，每年初对各控股子公司下达利润、销售、费用、现金流等各项指标，并运用 ERP 系统实时监控，分析差异，保证预算指标的完成。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动态的绩效考核，母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每周进行一次生产、财务、销售等会议，每月对其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严格应收帐款和存货的管理，保证资产质量。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纺织印染行业的基本情况

纺织行业是我国发展最早、门类最为齐全的传统支柱产业。从纤维、纺纱、织造、染整，到服装，组成了纺织业的产业链。在整个产业链中，纤维是基础，染整是关键，服装是龙头。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处于纺织业产业链的中游，是机织面料生产的最后和最关键环节。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纺织工业主要由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对印染业的行业管理主要由其成员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实施。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并通过以下措施来实施行业有效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1）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以此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2）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收集、整理和出版纺织行业信息；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服务，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向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3）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

（4）组织培训各类纺织专业人才，组织开展行业对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出国考察、进修和培训。组织企业对外贸易洽谈及举办国际会议和国内外展览会，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行业商贸、科技、投资、人才和管理等各类推介活动。

（5）组织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承办政府委托的各项任务。

2、行业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状况

纺织印染业起源于英国，后在美国、欧洲尤其是意大利和德国得到发展，意大利的

后整理技术、德国的染化料、助剂和印染机处于世界最先进水平；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受劳动成本和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世界印染业的重心转移到远东，主要是中国、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印染业的产能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此形成的全球印染业竞争的格局是：发达国家集中优势资源进行印染高新技术的竞争，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则着重于提高产能并逐步提高技术水平。

受经济和生态环境多种因素影响和限制，美国和欧洲一些发达国家的印染业相继滑坡，并不断向亚洲、中东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低收入、低成本国家转移，这些发达国家国内只生产少量印染产品，不再增加产量，重点在品种、质量和效益上下功夫，追求超额利润。

日本的情况类似欧洲，由于大批量的生产已转移至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日本出口的印染布逐年下降。

拉丁美洲的印染业受北美印染业南下的影响，处在逐渐上升的势头，生产的产品大部分用于区域内消费，仅一小部分用于出口。

东欧印染布生产主要用于出口。主要原因是西欧许多公司将印染业务置于东欧，另一原因是区域内市场较小。

亚洲市场在发生变化，由内销为主向外销转化，出口量在逐年增加，产品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2）国内竞争状况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我国印染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企业进入或退出的决策基本由市场竞争驱动。我国印染业竞争呈现出如下主要特点：

第一，整个行业呈现出多种所有制共存并以非国有经济为主导的格局。从统计数据看，印染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数量、规模和从业人员均不占主导地位，而外商及港澳台、集体经济、民营及其他性质的企业在印染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其出口交货值占了行业总出口交货值的半壁江山，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则占行业产品总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印染业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2002 年，我国印染布总产量为 210.87 亿米，其中，浙江省产量达 101.19 亿米，占全国总产量的 47.99%；江苏省 29.20 亿米，占 13.85%；广东省 23.48 亿米，占 11.13%；山东省 13.35 亿米，占 6.33%；福建省 12.03 亿米，占 5.70%；其他省、市、自治区 31.62 亿米，占 15.00%。

第三，大中型印染企业仍起着骨干和领头羊作用。从企业规模看，我国印染业的大

中型企业数量不多，只占规模以上企业的 14.61%，但是固定资产净值、从业人员和产品销售收入占规模以上企业的 40%以上，出口交货值占 58.23%，利润总额占 73.65%。

3、市场容量

通过深化企业改革，推进结构调整，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我国印染后整理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有了长足进展，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得到改造，生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得到增强。与此同时，伴随国民经济良好发展势头带动的内需增长和出口增长，印染布销售呈现健康发展的态势。

2002 年，我国印染布总产量 210.87 亿米，同比增长 18.3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不变价）658.30 亿元，同比增长 16.55%；出口交货值 312.33 亿元，同比增长 18.36%；销售收入 690.42 亿元，同比增长 17.05%（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02/2003））。

2002 年，我国主要印染大类产品出口情况见下表：

品种	数量（亿米）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纯棉染色布	10.46	40.49	10.70	29.06
纯棉印花布	4.50	44.96	3.31	37.71
棉混纺染色布	0.74	33.94	0.78	32.76
棉混纺印花布	0.59	129.54	0.37	76.84
合纤长丝织物	27.50	44.25	19.59	49.20
T/C 印染布	11.97	-8.63	5.65	-16.92
合计	55.76	28.28	40.40	28.58

2002 年，我国主要印染大类产品进口情况见下表：

品种	数量（亿米）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纯棉染色布	5.43	6.65	7.14	3.49
纯棉印花布	0.53	-8.48	1.01	-15.32
棉混纺染色布	1.06	0.39	1.93	1.37
棉混纺印花布	0.09	-8.48	0.14	-16.45
合纤长丝织物	24.68	-0.72	20.15	-9.42
T/C 印染布	2.19	-3.73	2.37	-8.29
合计	33.98	0.60	32.74	-6.40

4、技术水平

印染业是纺织品深加工、精加工和提高附加值的关键行业，在纺织工业中起着带两头的作用，对促进原料和纺织业的发展以及更好地为服装、装饰和产业用最终产品的服务起着重要作用，是纺织工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一些发达国家仍然把印染业视为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的行业，把某些印染关键技术视作技术诀窍而不予公开。

发达国家因国内劳动成本的上升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自身则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专注于印染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并依靠对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垄断而占据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从全球范围看，意大利、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印染技术处于领先水平。

我国印染业近几年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装备和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是行业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我国印染业的落后主要表现在技术装备和产品开发方面：

(1) 我国印染业的技术装备较为落后。我国拥有印染生产线近 2,000 条，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且能承担出口任务的仅 700 条左右，仅占 35% 左右；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且能加工高档产品的仅 120 条左右，仅占 6% 左右；其余 60% 为落后或超期服役的老生产线。大部分染整企业 70% 的主要设备仅相当于发达国家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水平，相当一部分设备比较落后，能耗高、性能差、自动化程度低，很难适应市场小批量、多品种、高质量、快交货的要求。

(2) 我国印染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较低。我国印染业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是来样加工或来料加工，缺乏产品开发和设计人才，资金投入不足，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能力较低。2001 年，印染业新产品产值占全部产值的比重只有 3.36%，比全国纺织工业低 1.68 个百分点，比全国工业低 6.38 个百分点，印染业新产品和科技创新的贡献低于全国纺织工业，更低于全国工业水平（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02/2003））。

纺织品印染技术的竞争趋于激烈并呈现全球化特征，其竞争主要围绕小批量生产、生态平衡、应变市场和成本控制等主题展开，大量高新技术应用于印染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以电子计算机为主体的现代控制技术已无所不及地渗透到纺织印染加工的各个领域，由于普遍采用自动化、电脑程序控制等各种高新技术加强工艺的监测，并广泛利用先进的辅助生产手段如电脑分色制版、电脑测色配色、激光制版、数码印花、网络远程通讯确认订单等，印染已从原先一般意义上的小批量、多品种加工转化为即时化生产

和一次准确性生产，产品质量的重现性和稳定性得以保证，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交货周期也大为缩短。

(2) 以生态观念开发新设备和新技术，即不仅加强治理“三废”，而且在整个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注重以生态观念开发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强调整个生产过程的生态平衡，如开发应用环保型染化料和助剂，减少废水和废气排放，短流程加工，采用降低浴比或无水加工工艺，无制版印花等。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纤维消费的增长

随着人们总体生活质量的提高，纤维消费呈现不断增长，1998年世界纤维消费量4,510万吨，和1950年相比增长了近5倍，而同期人口增长仅1.4倍，这表明人类总体生活质量的提高带动了2/3的纤维消费增长。据预测，在未来10年内，全球纤维消费总量的年增长率在2%以上，纤维消费总量将达到5,700万吨左右(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00/2001))。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工业领域对纺织品应用拓宽，对服装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的需求会不断增长。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统计和预测，2001年世界人均纤维消费量7.93千克，2005年将达到8.6千克，而2001年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只有6.5千克，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随着我国人民生活由“小康”向“比较富裕”迈进，我国纤维消费将出现新一轮的快速增长。

纤维消费的增长为印染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 服装业兴起的休闲风潮对全棉服装面料需求的带动

棉印染产品一直是纺织品市场经久不衰的流行品种，印染棉织物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随着服装业休闲风潮的兴起，灯芯绒和卡其等棉印染产品已成为休闲服装的主要面料，昔日的传统产品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新的机遇。灯芯绒和卡其是我国印染的传统产品，也是内外销两大重点印染产品。近年来，这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都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势头；与此同时，原料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工艺装备有了很大进步，环保新染料和新助剂应用更加广泛，产品设计和市场开发等方面也呈现健康发展态势。

服装业兴起的休闲风潮将带动棉印染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的提升，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出口的带动

纺织工业是我国出口创汇的支柱产业之一，其出口额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保持在四分之一左右。我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额由 1978 年的 24.30 亿美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617.69 亿美元，不仅是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最大的纺织品供应者，而且是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的纺织品供应者之一，已成为世界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量最大的国家。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配额限制逐渐取消，纺织品和服装的国际贸易更加自由；与此同时，关税将大幅度下降，我国纺织品和服装行业的成本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其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基于国际贸易体制的自由化和自身国际竞争力的强化，我国纺织品和服装业庞大的加工能力将得到充分的释放，出口将进一步增长。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动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扩大将推动我国印染产品出口的进一步增长。

（4）进口替代的巨大市场空间

我国是服装面料的消费大国，2002 年我国出口服装 412 亿美元，国内服装消费达到 4,000 亿元人民币，消耗服装面料超过 250 亿米。为满足出口服装和国内高档服装生产的需求，我国每年需要进口 60 亿-70 亿美元的高档服装面料。

从国外进口面料，不仅使我国服装生产和出口受到国外服装面料生产厂商的制约，不利于我国服装业的发展，而且对我国印染业造成一定冲击。为促进我国服装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立足国内的产业优势，建立自己的服装面料生产基地，提高国产面料的档次，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以此不断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强化其国际市场竞争地位。对此，国家在《纺织工业“十五”规划》中要求，加大印染企业改革力度，控制总量、提高质量、开发新品、提高档次、提高加工深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到 2005 年出口服装面料自给率要达到 60%以上。

用国产面料替代进口面料，给国内印染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5）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

印染业作为纺织品深加工、精加工和提高附加值的关键行业，一直是我国产业政策引导发展的行业，“九五”以来，我国纺织工业一直把提高印染后整理水平，提高纺织品的档次，作为技术改造的重点。

国家《纺织工业“十五”规划》中指出：“印染后整理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色彩、手感、风格，要继续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在引进必要的工艺技术软件的同时，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使工艺、技术、设备和染化料、助剂配套发展，形成纺、织、染、服装一条龙开发。重点提高天然纤维后整理技术、化纤仿真染整技术、多种纤维混纺和复合纤维染整技术、生物酶整理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激光制网、无制版染整印花技术，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生态、环保产品，使高档面料的比重达到60%，满足服装加工和出口的需求。”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将“高档织物印染和高技术后整理加工”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科学技术部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1999年）将“天然纤维防缩抗皱免烫等功能性整理技术及产品”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

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是引导印染业加大技术投入，实现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转变，通过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印染业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并强化印染业对纺织工业的带动作用，实现纺织工业的健康发展。

（6）纺织工业的梯度转移

世界纺织工业重心在战后经历了两次较明显的转移，第一次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从美国、日本和西欧转移到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另一次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的传统产业进一步退出，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进入传统产业结构升级的行列，中国、南亚和东盟、拉美等地纺织工业发展较快，世界纺织工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以棉纺织为例，1965年亚洲的棉纺织仅占世界总量的37%，而西欧、北美占56%；1980年亚洲的比重提高到45%，西欧、北美的比重下降到45%；1990年，亚洲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到62%；目前这一比重已达到70%。同时，由于灯芯绒和卡其等全棉印染产品用工较多，随着国际纺织业的结构调整，发达国家的产能已大规模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灯芯绒和卡其产能及产量最大的生产国。

世界纺织工业重心的转移特别是棉印染产品产能的转移为我国利用比较优势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提供了有利的契机，将推动我国印染业尤其是棉印染业的快速和持续发展。

（7）技术进步

高新技术的应用拓展了纺织品的应用领域，保证和提高了产品质量，推动了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了纺织品的附加值，使印染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高新技术大大拓展了纺织品制造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从服装、装饰领域向产业领

域扩展。纺织品应用已遍及到医疗卫生、安全防护、航空航天、土木工程、冶金机电、交通、文体和军事等各个领域。近十年来，产业用纺织品方兴未艾，其年消费总量已超过 1,000 万吨，占世界全部纺织品消费总量的 22%。21 世纪总体趋势是产业用纺织品的比重将逐渐提高。

现代印染后整理生产广泛采用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导的各种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使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工艺参数通过各种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经计算机处理后自动调节而达到设定工艺要求，从而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并达到环保节能的要求，与此同时，新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新产品的开发，使纺织品向中高档、舒适化、时尚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2、不利因素

（1）环境保护标准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纺织品环保品质的意识逐渐增强，社会公众对改善环境条件和提高公共生活质量的要求已掀起一场“绿色”浪潮。由于在环境污染、生态恶化、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印染业受到了“绿色”浪潮的冲击。面对生存与发展的压力，印染企业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生产绿色产品，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加入 WTO 以后，关税壁垒的突破将会使技术壁垒成为影响印染产品出口的主要因素。各国制定的环境法规和标准等将形成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这也同样给出口印染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突破“绿色壁垒”，取得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成为印染企业成功进行国际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

（2）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低

我国大多数纺织印染企业的运营模式是来样加工或来样仿造，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能力较低。高档产品开发力度不够，产品结构以中、低档产品为主，技术含量低，产品雷同，高水平的新技术产品开发迟缓，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大多数企业采取“以廉取胜，以量取胜”的竞争策略，造成低档产品过度竞争。

（3）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

印染业对上下游产业依赖性很高，上游纱线、坯布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印染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下游服装的面料需求变化可有效引导印染产品的开发。我国印染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影响了印染产品的质量，加大了印染产品的成

本，降低了印染产品开发的针对性，使印染产品的附加值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印染业的发展。

（4）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近十几年来，全球纺织品贸易格局变化较大，一些新兴纺织工业国与我国抢占国际市场份额，如墨西哥和加拿大借助于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优势，抢占美国市场；土耳其借助于地理优势抢占欧盟市场；印度和巴基斯坦等抢占棉纺织品市场；孟加拉、洪都拉斯和印尼等抢占服装市场。全球纺织品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对印染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涨

棉坯布是棉印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棉印染产品成本的70%左右。近年来，棉花市场价格上涨带动棉坯布价格的上涨，给棉印染产品的成本控制造成一定的压力，使棉印染企业面临来自供应商和替代品生产商的较强竞争压力，其利润空间被压缩，可能影响其对新产品开发和市场网络建设的投入，对棉印染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我国印染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开发新品、提高档次、提高加工深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即严格控制盲目延伸中、低档趋同类而无效益的印染产品的总量，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不铺新点；集中力量改造一批重点出口骨干力量，生产市场需要的高品质、高档次、高技术含量、高效益的名牌印染产品或适用于名牌中、高档服装特别是出口服装的面料。投资新建印染企业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垒。

（2）印染业是纺织品深加工、精加工和提高附加值的关键行业，涉及复杂的工艺和技术，是纺织工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印染业需要在工艺、技术和设备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前期投入，并需具备适度的生产规模，生产组织也相对复杂，需要严格的操作管理和熟练的操作技术，对生产工人的素质要求较高。进入该行业需要有一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

（3）印染业是一个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环保”染整是近几年国际上印染业新的发展趋势，即在整个印染产品生产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预防污染、减少污染和治理污染的环保体系，生产合格的生态纺织品或称绿色纺织品，“环保”染整的发展要求无疑将加大印染企业的环保成本。此外，加入WTO以后，关税壁垒的突破将会使技术壁垒成为影响

印染产品出口的主要因素,各国制定的环境法规和标准等形成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环保成本的上升和“绿色壁垒”的形成提高了进入印染业的门槛。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实施火炬计划十五周年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2003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州市经济委员会认定的“2002年度湖州市技术改造示范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能够密切跟踪市场动态,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量及新产品开发策略,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公司先后开发了1个“国家重点新产品”、2个“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1个“优秀设计产品”、1个“优秀创新产品”、5种“中国流行面料”、1个“省优秀科技产品”,还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已通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技成果评审”,这些产品已经或正在进行产业化生产。

公司利用“浙江美欣达新型染整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作为研究开发平台,大力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有效开展“产学研”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印染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与附加值,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产品创新优势。

(2) 服务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客户是师,客户是友,恪守诚信,履行承诺,以优质产品、优良服务,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经营宗旨转化成行动就是“快速服务客户”。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渗透到公司的各个部门,从原来的售中服务延伸到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并且严格规定了打样速度、交单时间等,对客户的要求做到快速反应,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

公司拥有的“美欣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美欣达牌”灯芯绒、纱卡面料被浙江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为在国内外市场打造“美欣达”品牌并进一步拓宽市场空间,公司已于2000年在美国注册“美欣达”商标,并着手通过马德

里协定等途径在香港、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注册商标。

（3）经营管理优势

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建立了“小批量、多品种、高品质、快交货”的产品营销策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手段，形成了灵活的营销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网，全面、及时、准确地跟踪原料采购和供应、产品加工和销售整个业务链的物流和资金流状况，实现了对印染布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提升了公司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2002年9月6日，公司实施的“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浙经贸技鉴（验）字（2002）28号），整体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0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洲纺织品鉴定TESTEX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取得了过硬的通行证。

为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优势，公司不拘一格，聘用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已建成一支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和高效管理能力的经营管理队伍，并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4）生产规模优势

2003年，公司已形成年产8,000万米各类印染布的生产能力，各类全棉印染布的生产量近6,000万米，产品全部实现销售，销售收入54,816.73万元，实现净利润30,97.63万元。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2年度和2003年上半年，在我国全棉灯芯绒企业中，公司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均排名第一。

公司规模优势体现在：一是有利于建立与国际客户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提高公司与客户的谈判地位和议价能力，争取有利的销售价格并以此提高产品的利润贡献边际；二是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原料生产厂商的影响力，进一步强化与原料生产厂商已经建立起的长期稳定购销关系，在获得有利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提高原料质量，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三是有利于公司有效配置资源，实现多品种的经营；四是有利于公司保持新产品开发的强度，不断推出新产品，获得并保持创新优势；五是有利于公司在更大程度上分摊不断提高的环保成本。

生产规模优势强化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低成本优势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印染产品实施有效的生产管理和严格的成本控制，强化了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第一，公司印染产品生产的经济规模为公司降低产品成本提供了前提条件。

第二，公司印染产品品种搭配合理，生产节奏能够进行有效匹配，灯芯绒主要在冬半年生产和销售，纱卡主要在夏半年生产和销售，使生产能力在全年的配置相对均衡，提高了固定资产的利用率，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

第三，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有效提高印染产品对染化剂的吸收率，从而直接减少染化剂和助剂的使用量，减少了相应的成本支出。

第四，纺织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在地——湖州是全国知名的丝绸和纺织之乡，具有良好的纺织工业基础和众多的纺织工人来源，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

最后，公司生产面料所用坯布占成本的 70%左右，由于公司与坯布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坯布供应价格较低，使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

(6) 产业政策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主要产品是各类全棉灯芯绒和纱卡（属卡其类）。随着服装业休闲风潮的兴起，灯芯绒和卡其等棉印染产品已成为休闲服装的主要面料，被赋予新的内涵和机遇，其生产、销售和技术均呈现健康的发展势头。公司产品和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中高档全棉灯芯绒和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属于轻工纺织类中的“高档织物印染和高技术后整理加工”小类，被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公司开发生产的“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属于轻纺类中的“天然纤维防缩抗皱免烫等功能性整理技术及产品”小类，被科技部和原国家计委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1999 年）。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从市场结构看，终端客户所占的比重较小；从产品结构看，产品加工深度不够，产品附加值有待提高。

2、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2 年度和 2003 年上半年，在我国全棉灯芯绒企业中，公司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均排名第一。公司于 2003 年 3 月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以中印行协[2003]号 19 文认定为“2002 年度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十佳企

业’”，名列第二。

公司以高质量和低成本的产品策略参与国际竞争，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提供的行业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见下表：

	灯芯绒			纱卡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国内总销售量（万米）	33,000	24,400	18,000	160,000	120,000	90,000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量（万米）	2,494	1,645	564	1,793	1,291	869
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7.56	6.75	3.13	1.12	1.08	0.97

3、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中心、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统计，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上半年，我国棉印染行业销售收入前10名企业排名见下表：

名次	2003年上半年	2002年度	2001年度
1	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2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	浙江亚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山东龙喜集团公司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股份公司	山东龙喜集团公司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股份公司
5	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股份公司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发行人	珠海市前山裕新织染厂有限公司
7	宜兴乐祺集团公司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乐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印染三厂
9	浙江万亨盛印染有限公司	珠海市前山裕新织染厂有限公司	浙江亚太轻纺（集团）公司
10	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宜兴乐祺集团公司	发行人

除发行人外，目前国内生产灯芯绒和卡其的主要企业有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紫荆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宜兴乐祺集团公司。根据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中心、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统计，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上半年，上述企业销售收入排名见下表：

名次	2003 年上半年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发行人	发行人	乐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	乐祺集团公司	乐祺集团公司	发行人
3	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	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	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
4	紫荆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紫荆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2003 年度，发行人、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宜兴乐祺集团公司和江苏紫荆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灯芯绒和卡其的销售量分别为 6,121 万米、5,282 万米、4,526 万米和 3,998 万米（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印染协会）。

二、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采取母子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出于以下考虑：1、设置湖州美欣达是因为湖州美欣达安置下岗职工较多，可以享受劳动服务企业优惠政策；2、设置久久纺织印染公司是因为久久纺织印染公司与发行人母公司距离较远，独立性较强，设置久久纺织印染也可以继续利用“久久”字号；3、将各控股子公司作为利润中心核算，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增强市场应变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各控股子公司的技术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母公司主要从事灯芯绒、麻类印花面料和纱卡类染色面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灯芯绒、麻类印花面料和纱卡类染色面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主要从事灯芯绒和纱卡类染色面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灯芯绒染色面料和纱卡类染色面料，产品定位在中低档市场。

公司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主要从事灯芯绒和纱卡、麻类染色面料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灯芯绒染色面料和纱卡、麻类染色面料，产品定位在中高档市场，以外销为主。

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主要从事灯芯绒割绒加工、灯芯绒原坯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开毛坯和灯芯绒原坯，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2,400 万米和 800 万米。可以为母公司、久久纺织和湖州美欣达提供部分坯布。

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典精化主要从事纺织助剂生产销售、涂层及砂洗深加工，主要产品有纺织助剂和涂层面料，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1,500 吨和 150 万米。可以为母公司、久久纺织和湖州美欣达提供化工助剂。

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来源列示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2004年 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备注
母公司	15,897	25,839	24,707	25,276	
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				2,333	自2000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200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美欣达	11,304	22,624	14,809		自2002年3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织造公司	3,460	3,506	232		自2002年7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久久纺织	15,721	6,730			自2003年5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绿典精化	478	532			自2003年6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美欣达进出口	3,306				
减：合并抵销	5,734	4,414	957	757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44,431	54,817	38,791	26,852	

(2) 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04年 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备注
母公司	369	1,010	1,169	1,420	
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				206	自2000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200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美欣达	438	1,470	1,043		自2002年3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织造公司	332	182	28		自2002年7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久久纺织	742	398			自2003年5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绿典精化	35	36			自2003年6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美欣达进出口	121				自2004年4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合计	2,037	3,097	2,240	1,626	

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626万元、2,240万元

和 3,097 万元。200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01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而增加净利润 1,043 万元 ;200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02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了久久纺织而增加净利润 398 万元,以及织造公司 2003 年度的合并期较 2002 年度增加了半年而增加净利润 154 万元。

200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37 万元,是 2003 年度全年的 66%。主要原因是全并范围增加进出口公司以及久久纺织的合并期间增加所致。

2004 年 1-6 月,母公司贡献净利润 369 万元,是 2003 年全年的 36.53%。母公司净利润变化的原因主要是:(1)从 2004 年起,母公司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随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相应增加;(3)为进一步发展而进行投资所需借款的利息费用不能资本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04 年 1-6 月,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贡献净利润 438 万元,是 2003 年全年的 30%。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4 年 1-6 月计提了企业所得税。

2004 年 1-6 月,久久纺织贡献净利润 742 万元,是 2003 年全年的 186%。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生利润的合并期间增加。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构成

按主要产品分类,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灯芯绒	34,549	77.77	37,169	67.80	24,293	62.62	15,364	57.22
纱卡	9,639	21.69	17,401	31.74	14,232	36.69	11,295	42.06
其他	243	0.54	247	0.46	266	0.69	193	0.72
合计	44,431	100.00	54,817	100.00	38,791	100.00	26,852	100.00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全棉灯芯绒和纱卡。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灯芯绒(万米)	5,500	3,500	1,600
纱卡(万米)	2,500	2,000	1,300
合计	8,000	5,500	2,9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灯芯绒(万米)	3,914	2,925	1,554
纱卡(万米)	1,989	1,455	1,056
合计	5,903	4,380	2,61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灯芯绒(万米)	4,005	3,104	1,572
纱卡(万米)	2,116	1,395	954
合计	6,121	4,499	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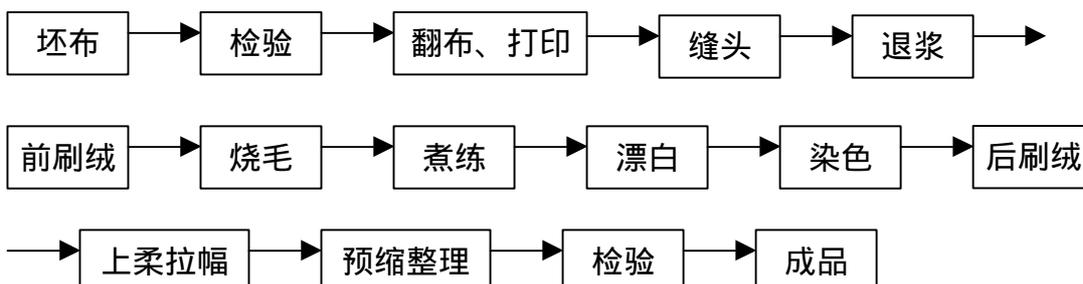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全棉灯芯绒和纱卡，主要用于服装面料、装饰用布、工业用布及特殊行业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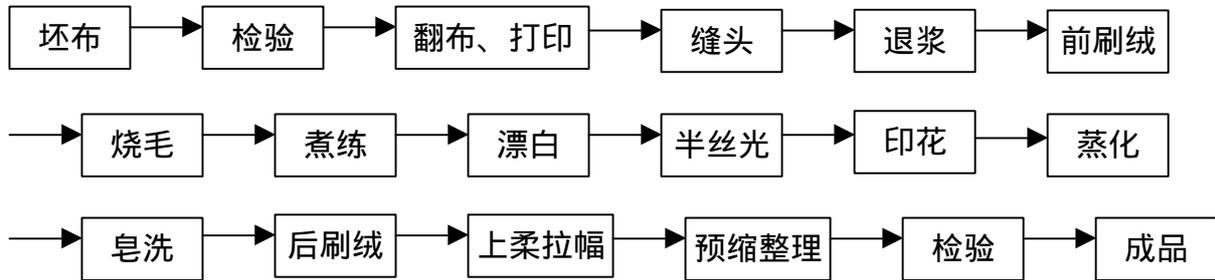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三大工艺过程：前处理、印染和后整理。前处理主要包括检验、翻布、打印、缝头、退浆、前刷绒、烧毛、煮练、漂白、热定型、半丝光等工序。印染主要包括染色和印花以及印染后的蒸化、水洗等工序。后整理主要包括上柔拉幅、预缩整理以及成品的检验和包装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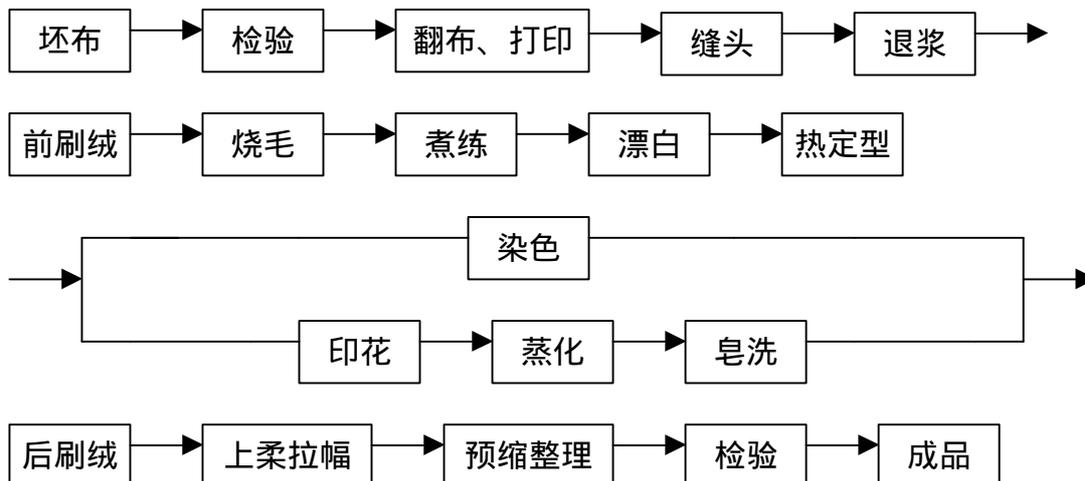
1、灯芯绒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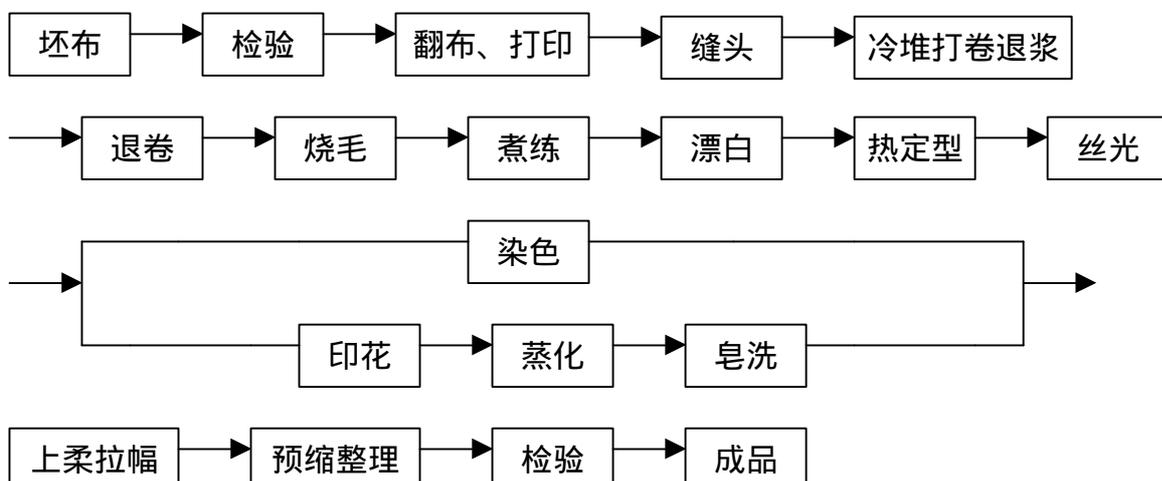
2、灯芯绒印花工艺流程



3、弹力灯芯绒工艺流程



4、弹力纱卡工艺流程



(五)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重置成本 (万元)	先进性	还能安全 运行时间
股份公司					
圆网印花机	Stork-PEG/1620/16-16/c.c	1台	671	国际领先	159个月
退煮漂联合机	LMA024-180	1台	248	国内领先	84个月
磨毛机	CARD-CSM/6-I	1台	192	国际领先	97个月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179	国内先进	75个月
皂洗显色机	LMA2000B4-180	1台	177	国内领先	46个月
高效氧漂机	LMA049C-180	1台	160	国内领先	47个月
印花电脑调浆系统	ANCKK	1套	116	国内领先	84个月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180型轧染联合机	LMH423+649-180	1台	297	国内先进	64个月
180型煮漂联合机	LMH037-180	1台	250	国内先进	64个月
涂层机	LMV+STORK-200	1台	246	国际领先	78个月
预缩机	MONFOR-TEX-1800	1台	198	国际领先	71个月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194	国内先进	65个月
180型丝光联合机	LMH201CV-180	1台	184	国内先进	64个月
冷堆染色机	KUSTERS-180	1台	180	国际领先	83个月
平幅轧染联合机	LMH101+641-160	2台	150	国内一般	12个月
180型退浆水洗机	LMH027-180	1台	125	国内先进	64个月
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剑杆织机	YF747-220	1组	340	国内一般	84个月
剑杆织机	YF747-230	1组	180	国内一般	84个月
割绒机	RM6022-200B	1组	132	国内一般	84个月
割绒机	RM6022-180B	1组	115	国内一般	84个月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煮漂联合机	LMH021-180	1台	286	国内先进	73个月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180	国内先进	73个月
丝光机	LMH201-180	1台	164	国内先进	78个月
退浆机	LMA067-180	1台	160	国内先进	73个月

热风打底机	LMH425-180	2 台	160	国内先进	73 个月
显色皂洗机	LMA649-180	1 台	154	国内先进	73 个月
冷堆染色机	KUSTERS-180	1 台	150	国际领先	73 个月
水洗机	LMA658-180	1 台	140	国内先进	73 个月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

（1）生产用坯布主要从河北、山东、山西等地的坯布生产厂商采购。

（2）生产用染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染料从国外采购。

（3）主要辅助材料从国内采购，部分从国外采购。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交货及时性均有保证。

2、能源供应

（1）供电：工业用电由湖州供电站供应（来自华东电网）。

（2）供汽：蒸汽由湖州市凤凰开发区热电厂提供，使用后的二次蒸汽返回热电厂再利用。

（3）供水：公司 25%的生产用水来自湖州自来水公司，75%的生产用水取自河水，经处理后使用。公司持有取水（浙湖）字[2003]第 00080 号《取水许可证》，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持有取水（浙湖）字[2003]第 00086 号《取水许可证》，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持有取水（浙湖）字[2002]第 00034 号《取水许可证》。

（七）公司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所属的印染业属污染较重行业。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和考核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并于 2003 年 5 月 1 日批准实施《质量环境程序文件》，以《环境方针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和《噪音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管理的程序性文件指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实施，保证公司环保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水平。

公司采用先进的冷堆处理工艺技术实施环保节能生产，能有效提高印染产品对染化

料的吸收率，从而直接减少染化料和助剂的使用量，并因此降低其残留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排放污染物，公司持有湖环污控字第 25 号《排污许可证》，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持有湖环污控字第 26 号《排污许可证》，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持有湖环污控字第 145 号《排污许可证》，污水经处理后派入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建有三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 吨/天，污染物处理能力能有效满足目前的生产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和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污水进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可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199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可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1992）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排放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据湖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控股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基本无废气排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和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3 类标准，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4 类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箱和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其中污泥外运至湖州市石综柳思砖瓦有限公司制砖，生活垃圾由湖州市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包装箱和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被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发[2003]32 号文认定为“浙江省首批绿色企业”。2001 年被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浙江省棉纺织机行业协会、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浙江省针织行业协会、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和浙江日报社评定为“浙江省纺织印染业绿色染整优秀企业”。

公司“全棉灯芯绒、全棉纱卡、弹力灯芯绒、弹力纱卡和麻类印染面料的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通过 ISO14001:1996 认证。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获得欧洲纺织品鉴定 TESTEX 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实施了核查,并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工作的意见如下: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四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工业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绿色企业’。”

“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000 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和后整理技改项目、年产 1,000 万米弹力三防面料新建项目、年产 1,200 万米特宽幅家纺装饰新建项目、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立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和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其中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2,000 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和后整理技改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我局审查批准;年产 1,000 万米弹力三防面料新建项目、年产 1,200 万米特宽幅家纺装饰新建项目、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立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和 1.2 万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我局委托,已经湖州市环保局审查批准。”

2、对人身和财产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厂级、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公司设置了专职安全员,负责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并督促、检查、完善各项安全措施。

对重点安全和消防岗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公司已为职工办理了人身保险和医疗保险,公司财产也办理了相应的财产保险。

（八）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根据所接订单组织产品的生产，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约为1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外贸代理）。自营出口是指公司持报关单、外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专用发票自行报关出口并申请出口退税的货物销售。间接出口（外贸代理）是指公司货物通过外贸公司进行出口，公司需凭外贸公司提供的海关代码证和出口退税登记证，按间接出口销售额的6.8%预先缴纳增值税款，取得“税收（出口退税专用）缴款书”后由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退税。自营出口客户主要是国外批发商、国外服装厂商；间接出口（外贸代理）客户主要是浙江省内、外的外贸公司。按地域划分，国内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和上海等地，国外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俄罗斯和香港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用于服装面料和装饰用布。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前五位客户销售总量占公司当年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15.73%、17.93%、12.64%和17.16%。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国内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的服装商、家具商等，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产品主要用作服装面料和装饰用布等。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6月，公司国内业务前五位客户销售总量占公司当年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7.13%、4.25%、3.21%和12.86%。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2年度和2003年上半年，在我国全棉灯芯绒企业中，公司销售收入和出口创汇均排名第一。

1、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分类情况

单位：元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内销	209,208,149.33	337,924,362.55	242,925,268.77	166,038,676.52
其中：外贸代理	103,146,378.40	170,947,154.12	98,202,408.97	71,901,033.68
自营出口	235,106,715.95	210,243,009.42	144,979,892.05	102,479,893.49
合计	444,314,865.28	548,167,371.97	387,905,160.82	268,518,570.01

2、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产量、销售量、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产量(万米)	3,858	5,903	4,380	2,610
销售量(万米)	4,120	6,121	4,499	2,526
产销率	106.79	103.69	102.72%	96.78%

注:2002年度、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公司产品的产销率大于100%,主要原因是2002年度、2003年度公司销售量中分别有未计入当期产量的委外加工产品115万米和383万米,2004年1-6月销售量中有未计入当期产量的委外加工产品196万米以及进出口公司有外购商品62万米。

3、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按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灯芯绒	2,948	34,556	4,005	37,169	3,104	24,293	1,572	15,364
纱卡	1,172	9,639	2,116	17,401	1,395	14,232	954	11,295
其他		236		247		266		193
合计	4,120	44,431	6,121	54,817	4,499	38,791	2,526	26,852

4、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自营出口销售的品种、数量和销售额情况

产品分类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灯芯绒	1,455	20,489	1,511	16,951	1,459	13,315	1,008	9,247
纱卡	264	3,022	323	4,073	104	1,183	85	1,001
合计	1,719	23,511	1,834	21,024	1,563	14,498	1,093	10,248

注:自营出口是在货物海关报关离境,取得船公司或货代的提单后,财务凭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出口退税专用发票确认外销收入。

5、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间接出口销售的品种、数量和销售额情况

产品分类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米)	销售额 (万元)
灯芯绒	559	6,543	964	11,389	503	6,103	424	4,835
纱卡	333	3,772	486	5,705	371	3,717	230	2,355
合计	892	10,315	1,450	17,094	875	9,820	654	7,190

注：间接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与内销收入的确认方法一致。购货方提货在成品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或本公司送货后在送货单上签字，财务凭销售出库单（客户签字或附客户签字的送货单）、销售发票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

6、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客户和销售额

(1) 2001年出口产品前五名客户和销售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美元)
CLEARWISE COMPANY LTD (香港镜威公司)	1,929,825.84
TAK SANG (香港德生贸易公司)	908,556.13
JORDAN -1,RUE SAINT (法国贸易公司)	775,014.28
ALPHA J&I INTERANTIONAL (香港信生公司)	763,811.75
KARAMA SRL STRADA STATALE (意大利贸易公司)	726,629.96
合计	5,103,837.96

(2) 2002年出口产品前五名客户和销售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美元)
VIMATEX INTER S.A (瑞士贸易公司)	3,536,477.93
TAK SANG (香港德生贸易公司)	1,989,433.52
TEEMFA LIMITED (香港天发贸易公司)	1,140,539.35
EASY TRUSTWORTHY (香港易信行)	970,928.23
FAR EAST INDUSTRY (美国远东实业公司)	762,732.75
合计	8,400,111.78

(3) 2003年出口产品前五名客户和销售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美元)
VIMATEX INTER S.A (瑞士贸易公司)	3,950,987.99
TANDTEX CO LTD (香港纺织贸易公司)	1,245,919.15

REFLEKS DIS TIC A.S (土耳其贸易公司)	1,161,274.00
DEFRA S.R.L. (意大利贸易公司)	1,136,081.91
TAK SANG (香港德生贸易公司)	872,296.49
合计	8,366,559.54

(4) 2004年1-6月出口产品前五名客户和销售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美元)
TAK SANG (香港德生贸易公司)	3,023,415.12
HENFORD	1,734,766.69
VIMATEX INTER S.A (瑞士贸易公司)	1,595,632.63
PADA INDUSTRY S.A	1,515,374.80
AMBATTUR	1,341,614.08
合计	9,210,803.32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固定资产原价(元)	154,593,521.87	140,613,462.50	112,002,996.98	39,481,978.78
固定资产净值(元)	114,708,779.10	108,546,648.87	80,349,629.90	30,196,340.79
固定资产净额(元)	114,708,779.10	108,546,648.87	80,349,629.90	30,196,340.79
成新度(%)	74.20	77.20	71.73	76.48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度在7成以上，主要机器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在近期内无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二) 主要无形资产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无形资产的规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土地使用权	3,594,287.00	3,636,991.40	29,115,593.31	28,924,197.2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此外，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有关发行人商标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四）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相关部分。

2、非专利技术

有关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四）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相关部分。

（三）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

1、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性房产

有关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性房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四）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相关部分。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性房产

（1）租赁控股股东的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性房产

2000年3月1日，公司与单建明签定《租房协议》，公司租赁股东单建明位于上海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幢24层06室（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0）第049675号）作为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9.96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19.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0年3月1日至2005年3月1日，租金为每月1万元。自2002年3月1日起，承租方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金、租期不变。

（2）租赁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性房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根据该合同，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由湖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收回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支付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补偿费3,759.49万元。

鉴于搬迁至新厂区尚需一段时间，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租赁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为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350 万元，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从应付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补偿金中扣除。

上述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并由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的面积为 62,159.28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3 号	湖州经济开发区 1 号地块	9,351.00	出让	2047 年 6 月 19 日	工业
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4 号	湖州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999 号	52,808.28	出让	2047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合计		62,159.28			

上述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并由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的面积为 22,437.32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房产证号	房产所在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6920 号	凤凰路 999 号	办公、其他	1,949.9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7687 号	杭长桥北堍	其他	4,527.2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7688 号	杭长桥北堍	其他	15,960.18
合计			22,437.32

(四) 特许经营权

有关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四)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相关部分。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标准，部分产品执行企业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棉印染布》(GB/T411-1999)和《棉印染灯芯绒》(GB/T14311-1993)等国家标准，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制订和执行企业标准。公司目前制订和执行的“全棉防水、防油、防污弹力纱卡面料”、“全棉免烫磨毛整理面料”和“全棉正面磨毛反面涂层耐水压面料”等产品企业标准均已在湖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备案。

200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全棉灯芯绒、全棉纱卡、弹力灯芯绒、弹力纱卡、麻类和牛仔印染面料的生产与销售”建立的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2000 认证。

2003年5月19日,公司获得欧洲纺织品鉴定 TESTEX 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

2003年11月,公司生产的出口商品质量及质量保证体系经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考核,符合出口商品检验分类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棉布被批准实施检验一类管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全棉灯芯绒和纱卡。在组织安排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公司编制了一整套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并按该文件严格执行全棉灯芯绒和纱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组织机构,质量控制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下的专门机构负责,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在合同评审、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品的控制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等诸生产环节,公司均按照有关标准及程序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实施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后,产品质量得到了保证和提高,并获得了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认同:

2003年8月,公司被全国市场诚信建设组织委员会认定为“全国诚信建设示范单位”。

2003年3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认定为“首批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

2002年9月,公司被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湖州市质量信用(诚信)企业”。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与客户之间无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

(一) 主要客户资料

2001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分别为湖州天明进出口有限公司、CLEARWISE COMPANY LTD(香港镜威公司)、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TAK SANG(香港德生贸易公司)、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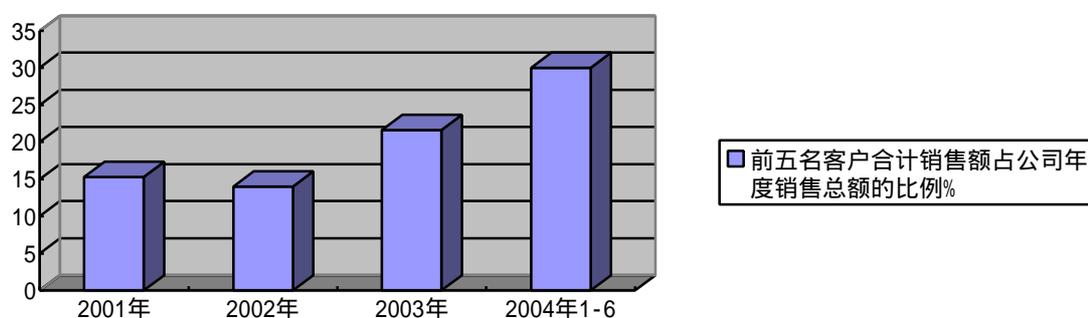
2002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分别为浙江金纺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VIMATEX INTER S.A(瑞士贸易公司)、TAK SANG

(香港德生贸易公司)。

2003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分别为浙江金纺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国际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VIMATEX INTER S.A(瑞士贸易公司)。

2004年1-6月,公司前5名客户分别为浙江金纺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三布厂、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如下图:



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

(二) 主要供应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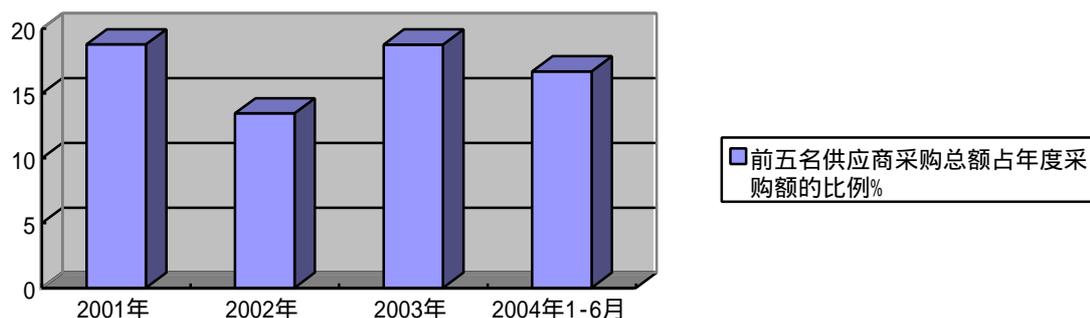
2001年度,公司前5名供应商分别为常州新宏基纺织公司、潍坊裕华纺织公司、常州市茶山纺织公司、淄博第二棉纺厂、山西新绛纺织厂。

2002年度,公司前5名供应商分别为常州新宏基纺织公司、天津蓟县纺织厂、杭州第一棉纺厂、邢台雪绒纺织公司、武进第一棉纺厂。

2003年度,公司前5名供应商分别为山西新绛纺织厂、常山纺织公司、红星棉织厂、邢台雪绒纺织公司、常州腾跃纺织公司。

2004年1-6月,公司前5名供应商分别为常州名力纺织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康威纺织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三布厂、常州市杨氏纺织品有限公司、邢台雪绒纺织有限公司。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图:



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有关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八、有关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雕印印花技术

雕印印花，指在有色织物上用印花方法局部消去原有色泽而产生白色或新色的一种印花方法。相比直接印花，雕印印花具有精细度高、层次丰富、色光丰满、色谱齐全、表现力较强、产品结构丰富等特点，能够适应各种花型图案。

本公司通过设备改进、印花材料选用等办法，雕印工艺已经实现稳定生产，并进一步发展了活性雕活性、涂料雕活性工艺技术，在本行业具有相当的实力和知名度。除了雕印印花灯芯绒、纱卡外，公司还开发了牛仔布雕印印花工艺，即在传统的靛兰染色牛仔布上采用拔染印花工艺，使织物既有牛仔布的风格，又具有印花布的特色，在后整理

中采用了生物酶后整理技术、生化永久性特柔软技术，使织物别具风格及柔软性。

2、冷轧堆染色技术

节能降耗、绿色印染是纺织印染工业发展的方向，而冷轧堆技术作为典型的节能降耗技术，在染整加工的环保性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冷轧堆染色是指织物通过浸轧染液和碱液，进行打卷堆置，在室温下长时间缓慢转动，最后水洗完成上色的染色方式。该工艺包括浸轧工作液、堆置固色、水洗三个阶段。

本公司的该项技术吸收了德国染整技术的优点，通过进一步自主研发，利用国产染化料，赋予了产品色牢度高、色彩鲜亮、手感柔软等功能。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低污染、低能耗、染料利用率高等特点，是具有很强成本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环保型工艺技术。特别是在灯芯绒染色上的应用，解决了长期以来灯芯绒染色产生的绒毛和底沟的色差问题，大大提升了灯芯绒产品品质，满足了市场热点需求。

冷堆工艺与常规工艺结合应用，不仅解决了原灯芯绒生产中无法解决的质量问题，为印染厂环保节能、清洁生产提供了一种经济途径，更为染厂达到全方位交叉快速排程提供了可能性，现在许多企业都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市场留给纺织品的生产时间越来越少，如何借助原来人、机、物资源，以最小的投入，最大限度地扩大能量、提高效率，这在纺织品流行时间越来越短、定单数量越来越小的今天，意义格外重大。

3、不停车印花技术

本公司引进了目前世界较为先进的全自动电脑控制印花机，经消化吸收，实现了不停车印花。该项技术生产效率比普通印花机提高 35%，而且对花精确度高、节能、节水、节电，是低成本、高效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印花技术。

4、多功能面料涂层整理技术

本公司引进了世界较为先进的适用面料涂层的 STORK 圆网涂层机和德国功能性涂层整理材料，通过生产实践，目前已掌握了阻燃、抗菌、抗皱、防水、透气等功能性整理技术。

5、湿蒸染色技术

染色为了获得饱满、艳亮的色泽和良好的干湿磨擦及色牢度，所选择的染料与染色

方式就显得很重要。士林染色常规轧染机上均能获得良好的染色效果，各项指标均为优良，而活性染料的染色则不同的染色方式造成染料的固着率及键合牢度就有相当大的差别，直接影响的是各项色牢度指标及成本、能耗的增加。

借鉴德国湿蒸染色设备和工艺技术的优点，结合我国实际，本公司自主研究开发了湿蒸染色技术，目前已通过中试阶段。湿蒸染色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染色方式，其在连续性生产上与轧染具有同等优势，具有占地面积小、工艺流程简便的特点。同时相比常规工艺减少了烘干程序，节省了水、电、气用量，泳移现象左中右色差和前后色差较传统的轧染有很大改善。该项技术染料利用率高、使用助剂少、能耗低、污染少、质量稳定性好，具有很强的成本优势，是一种全新的染色方式，目前国内生产使用的厂家极少，而本公司对此工艺的研究已比较成熟，已深入使用到中试生产中去，取得了较好的效应。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究开发，发行人合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 主导产品或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2003年9月，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实施火炬计划十五周年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4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二三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2年3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2月，被湖州市经济委员会认定为“2002年度湖州市技术改造示范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低污染、低能耗前处理技术及生物酶后整理技术、生化永久性特柔软技术，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导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水平如下：

1、2002年9月6日，公司实施的“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浙经贸技鉴(验)字(2002)28号)，整体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2001年9月21日，公司实施的“纯棉灯芯绒的活性染料拨染活性染料印花工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科技成果评审证书”，产品工艺水平有突破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2001年9月21日，公司生产的“亚麻/粘胶混纺印染织物”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浙经贸技鉴字[2001]128号)，产品生产工

艺、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2001年9月21日，公司生产的“防水防油防污全棉弹力纱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科鉴字[01]228号)，属国内首创，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2年7月，该产品于获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国科发计字[2002]228号)。

5、2001年9月21日，公司生产的“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科鉴字[01]229号)，产品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02年7月，该产品获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3年4月，该产品获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国科发计字[2003]98号)。

6、公司生产的“牛仔布雕印”、“21W 纬弹灯芯绒雕印”、“16W 银丝灯芯绒扎染”被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产品评审委员会评为“2003/04 中国流行面料”。

7、公司生产的“4.5 条霜印花灯芯绒”被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产品评审委员会评为“2001 春夏中国流行面料”。

8、公司生产的“21 条雪花双色雕印灯芯绒”被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产品评审委员会评为“1999/2000 秋冬中国流行面料”。

9、公司生产的“21 条色雕灯芯绒”获 99 全国棉纺织印染年会产品评比“优秀设计产品奖”。

10、公司生产的“涂层蜂巢窝灯芯绒”获 99 全国棉纺织印染年会产品评比“优秀创新产品奖”。

11、2002年1月，公司生产的“全棉正面磨毛反面涂层耐水压纱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和浙江科技报社推荐为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全自动智能化、低能耗、高效、节能型生产工艺技术，该等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三)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有关发行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

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四）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相关部分。

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技术稳定可靠，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气流染色技术、生产过程松式技术正在研制和实施之中。

（五）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建立了以浙江美欣达新型染整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核心和平台，联合苏州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开发体系，有针对性地搜集产品需求、技术升级等信息，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研制、小试、中试等工作。

公司新型染整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于2001年被浙江省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以湖市科计发[2001]135号文批准列入“2001年湖州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计划”，现已建成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03年12月26日，公司新型染整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浙科发条[2003]305号文批准列入浙江省“2003年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

2、研究人员的构成

浙江美欣达新型染整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现有员工18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11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7人，具有硕士学历的5人。人员层次和专业结构比较合理，整体专业素质比较高。

3、正在从事的项目及进展的情况、拟达成的目标

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浙江美欣达新型染整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不断进行印染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以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和环保要求，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与附加值。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如下：

（1）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在印染加工中的应用

该项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浙科发计[2002]280号文列入“2002年浙江省科技计

划（第四批）”，目前已进入小样试验，该项目的产业化生产有望实现无水印染的可能，为节能降耗，减少水污染起到非常明显的作用。

（2）短流程染色技术

该技术的运用可缩短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可染性和光洁度，提高对小批量面料生产的适应性。

（3）气流染色技术

该技术可缩短染色周期、提高染色效率，节省染化料和助剂的使用，减少耗水量，减低排污量，提高染色质量。

4、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2.95%、2.89%和2.70%。

（六）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储备及创新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技术储备及创新的安排如下：

（1）在未来3年，推出省级新产品3-5项，国家级新产品2项。

（2）继续执行“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的政策，争取在3-5年内实行印染生产的全智能化，进入国际技术领先企业行列。

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提高装备水平，优化人才结构，在3-5年内，将浙江美欣达新型染整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成省级或国家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公司印染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作用，进行有效的技术攻关，抢占印染技术的制高点，凝聚公司在印染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引进、对外交流和合作开发力度，与国际印染机构、国外大型印染企业建立研发合作关系，加强相互交流与合作，继续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手段。

2、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成立了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制定并推行《企业文化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目的、意义、主要任务和指导原则，规范设计并强化关于核心价

值理念体系、形象识别体系、行为规范体系的建设，广泛开展企业文化的各项建设活动，规定了加强组织领导和落实工作责任考核的保证措施。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及制度安排，确保公司创新的文化氛围和鼓励创新的制度文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同业竞争情况

(1) 对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主要从事棉、麻类印花面料和弹力类染色面料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印花面料和弹力类染色面料。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灯芯绒、纱卡类染色面料加工、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灯芯绒染色面料、纱卡类染色面料。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灯芯绒、纱卡、麻类染色面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灯芯绒染色面料、纱卡、麻类染色面料。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灯芯绒割绒加工、灯芯绒原坯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灯芯绒原坯、开毛坯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助剂生产销售、涂层及砂洗深加工，主要产品是纺织助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安装、批发零售，水电设备安装。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服装、服装辅料、服装标牌加工（除印刷）、销售。

(2) 对法人股东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74% 的股份，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实业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建材的研发、批发零售。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实业公司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60% 的股权、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53.34% 的股权和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及通过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

司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热电公司主要从事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火力发电，灰渣再利用；金蝴蝶喜庆公司主要从事喜庆服务。

截止目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是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航天通信主要从事通信产业投资、通信产品开发和通信工程。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单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4%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此外，单建明还持有实业公司 90%的股权。而实业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60%的股权、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53.34%的股权和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通过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截止目前，鲍凤娇持有发行人 443.8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65%，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的股权。

截止目前，许瑞珠持有发行人 120.88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63%，此外，还持有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截止目前，潘玉根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份，此外，还分别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637,520 元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万元的股权、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电子类产品。

截止目前，沈建军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此外，还分别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637,520 元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万元的股权、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14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许瑞林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份，此外，还分别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68,760 元的股权、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王仲明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份，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徐伟峰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此外，还分别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68,760 元的股权，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鲍立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朱雪花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此外，还分别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万元的股权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王鑫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此外，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

截止目前，龙方胜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此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万元的股权。

以上股东的亲属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没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

(4) 发行人与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现时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业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建材的研发、批发零售，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范围交叉；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以及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范围交叉。实业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航天通信主要从事通信产业投资、通信产品开发和通信工程，在生产经营中对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地控制关系或产生重大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单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4% 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此外，单建明还持有实业公司 90% 的股权。实业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建材的研发、批发零售，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范围交叉。控股股东单建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同相近的行业进行投资、任职。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3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织造公司购买实业公司冲孔机等 33 项设备，收购价格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 692,997 元为依据，减去转让设备 2-5 月的折旧额 37,867.48 元，实际交易价格为 655,129.52 元。2003 年 2 月 20 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恒评报字[2003]第 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实业公司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749,100 元，账面净值为 703,658.92 元，评

估价值为 692,997 元，评估增值-10,661.92 元，增值率-1.51%。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织造公司收购实业公司所有与丝绸生产有关的设备和存货，收购价格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价为实际交易价格。同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磊评报字[2004]第 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实业公司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959,003.74 元，账面净值为 1,881,207.95 元，评估价值为 1,993,947.30 元，评估增值 112,739.35 元，增值率 5.99%。截止目前，上述收购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生产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已进入织造公司。

上述收购完成后，实业公司不再从事棉坯布、丝绸的生产经营，实业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协议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2003 年 11 月 8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单建明和鲍凤娇——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现在未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任何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本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项目进行投资”。

(2)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不竞争协议》

2003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实业公司承诺：截止目前，实业公司自身及现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中没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若实业公司今后业务发展与股份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其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实业公司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3 年 11 月 18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潜在同

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果未来航天通信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方关系，航天通信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利益冲突。

4、《公司章程》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验证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主要发起人、控制人单建明以及受单建明控制的发行人之股东实业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目前之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书面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将不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同业竞争的核查验证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生，发行人与法人股东已签订书面协议，主要自然人股东已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单建明	2,881.473	62.64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11.7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0.00
鲍凤娇	443.88	9.65

2、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单建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62.6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其还持有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 11.74%的股份外，还持有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60%股权、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53.34%的股权和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有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有实质性影响的个人，包括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公司关联自然人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单建明		董事长	62.64
沈建军		董事、总经理	1.00
许瑞林	单建明之舅舅	董事	0.23
王仲明	单建明妻子之姨夫	董事	0.23

徐伟峰	—	董事、副总经理	0.04
冯丽萍	—	董事、财务负责人	0.00
朱雪花	—	监事会召集人	0.02
王 鑫	—	监事	0.01
刘建明	—	监事	0.00
朱 伟	—	董事会秘书	0.00
马建中	—	核心技术人员	0.00
鲍凤娇	单建明之妻子	无	9.65
许瑞珠	单建明之母亲	无	2.63
鲍 立	单建明妻子之弟弟	员工	0.11

（二）关联关系

目前，对本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的股东，他们通过行使股东的权利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尤其单建明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在重大问题的表决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另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由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会有相当的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关联企业任职
单建明	董事长	实业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热电公司、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和湖州美欣达董事、久久纺织执行董事、
沈建军	董事、总经理	无
许瑞林	董事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监事、机械公司执行董事
王仲明	董事	湖州美欣达董事长
徐伟峰	董事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监事
冯丽萍	董事、财务总监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董事
赵建平	独立董事	无
俞建亭	独立董事	无

张 凯	独立董事	无
朱雪花	监事会召集人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董事、实业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财务科长、织造公司监事
王 鑫	监事	湖州美欣达监事、进出口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刘建明	监事	湖州美欣达董事、进出口公司监事
朱 伟	董事会秘书	无

三、关联交易

(一)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货物的情况

1、2002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从实业公司购进棉坯布 210,830.40 米，总金额 200.32 万元，占湖州美欣达同期总购货量的 1.36%。具体情况见下表：

货物/设备	数量（米）	单价（元/米）	金额（元）	占年度购货百分比	定价依据
坯宽 16 纬弹	33,158.90	11.40	378,011.46	0.26%	同期市场平均价 11.43 元/米
坯宽 8 条	47,519.20	9.63	457,481.88	0.31%	同期市场平均价 9.65 元/米
坯宽 11 条	130,152.30	8.97	1,167,668.88	0.79%	同期市场平均价 9.00 元/米
合 计	210,830.40	-	2,003,162.22	1.36%	-

2、2003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久久纺织和织造公司共计从实业公司采购货物 826.82 万元，占同期总购货量的 1.69%。具体情况见下表：

货物名称	数量（米）	单价（元/米）	金额（元）	占年度购货百分比	定价依据
坯宽 11 条	284,994.00	9.67	2,756,631.65	0.56%	同期市场平均价 9.67 元/米
坯宽 8 条	240,387.90	9.10	2,191,058.58	0.45%	同期市场平均价 9.10 元/米
坯宽 14 条	25,963.80	12.60	327,143.85	0.07%	同期市场平均价 12.60 元/米
坯宽 16 纬弹	86,311.80	11.43	986,301.15	0.20%	同期市场平均价 11.43 元/米

坯宽 14 纬弹	96,902.30	12.60	1,220,968.98	0.25%	同期市场平均价 12.60 元/米
各支棉纱	-	-	784,815.98	0.16%	同期市场平均价
机物料	-	-	1,305.02		同期市场平均价
合 计	712,727.60	-	8,268,225.21	1.69%	-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向实业公司采购的棉坯布均为实业公司自行生产的棉坯布，且品种、规格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截止目前，实业公司所有与棉坯布生产有关的生产设备已转让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实业公司已无棉坯布生产能力，该类关联交易今后不再发生。

3、2003 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向实业公司销售坯布和包装材料，总金额 78.98 万元，占同期总销货量的 0.14%。具体情况见下表：

货物名称	数量（米）	单价（元/米）	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百分比	定价政策
坯宽 11 条	36,449.60	10.70	390,010.72	0.07%	同期市场平均价 10.70 元/米
包装材料	-	-	399,756.65	0.07%	同期市场平均价
合 计	-	-	789,767.37	0.14%	-

因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外购的 36,449.60 米、坯宽为 11 条的坯布存在质量瑕疵，而实业公司的织造设备可对此进行修补，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将该批坯布以原采购价转让予实业公司。

实业公司生产的棉坯布需要包装材料，而湖州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材料符合其生产需求。

4、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向实业公司采购货物 1,680,135.25 元，其中含 2004 年 4 月 9 日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的丝绸存货 1,675,935.30 元。2004 年 1-6 月，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向实业公司销售货物 184,863.15 元，为湖州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材料。

发行人和实业公司发生的产品关联购销，其价格由双方根据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协商

决定，关联购销价格无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

2002年1月25日，经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自然人潘玉根（时任发行人董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以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281.556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潘玉根。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资产转让

1、为避免同业竞争，2003年6月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定《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织造公司收购实业公司剑杆织机等织布设备，收购价格按照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恒评报字[2003]1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692,997.00元为依据，减去转让设备2-5月的折旧额，实际收购价格为655,129.52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转让价值（元）
冲孔机	1台	4,000.00	3,746.68	4,018.00	3,764.68
剑杆织机	24台	644,400.00	603,588.00	587,059.00	554,409.40
自动穿扣机	2台	11,600.00	10,865.32	11,956.00	11,221.32
验布机	2台	18,000.00	16,860.00	18,522.00	17,382.00
结经机	2台	36,500.00	35,416.40	36,456.00	35,011.20
码布机	2台	23,000.00	22,317.20	23,030.00	22,119.60
合计	33台	749,100.00	703,658.92	692,997.00	655,129.52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4年4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织造公司收购实业公司所有与丝绸生产有关的设备和存货，收购价格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价1,993,947.30元为实际交易价格，其中，设备价值318,012.00元，存货价值1,675,935.3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定价依据
1500 叉车	1 台	900.00	评估价
钻床	1 台	2,500.00	评估价
不锈泵	1 台	525.00	评估价
清水泵	1 台	300.00	评估价
丝织机	100 台	97,200.00	评估价
织经机	1 台	1,530.00	评估价
蒸箱	1 台	4,500.00	评估价
整经机	4 台	6,000.00	评估价
空压机	1 台	1,485.00	评估价
多臂机	42 台	84,672.00	评估价
电锤	1 台	225.00	评估价
叉车	1 辆	900.00	评估价
电梯	2 台	47,250.00	评估价
蒸饭车	1 台	150.00	评估价
室外电缆	1 套	14,000.00	评估价
捻丝机	50 台	37,500.00	评估价
络丝机	18 台	18,000.00	评估价
卷纬机	5 台	375.00	评估价
丝绸存货		1,675,935.30	评估价
合计		1,993,947.30	

(四)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与单建明的资金往来情况

2000 年 12 月,公司向单建明借入资金 200 万元,该项借款于 2002 年 4 月还清;2001 年 12 月,单建明向公司借入差旅费 10 万元,该项借款于 2002 年 4 月还清。以上资金往来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与实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200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签订资金往来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相互拆借资金,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协议有效期为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2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向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借款 1,2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全部还清。2003 年 5 月，本公司向实业公司借款 95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前全部还清。

2003 年 1 月，实业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6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前全部还清。

200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实业公司及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签订终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停止关联借款业务，对已发生的借款，自本协议签订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分期还清。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关联借款款项已全部结清，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其中本公司与实业公司资金占用费收支相抵后应收实业公司 60,692.50 元，湖州美欣达应付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资金占用费 202,620 元。

3、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2002 年，本公司收到航天通信预付原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身份置换费 500 万元。200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航天通信签署《确认协议》，航天通信同意以其对湖州美欣达的债权 5,554,872.60 元用于上述职工安置。2003 年 10 月，发行人将该笔款项归还航天通信，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4、与鲍凤娇的资金往来情况

2000 年 12 月，本公司向鲍凤娇借入资金 3,906,932.81 元，该项借款于 2001 年全部还清，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实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1、为了确保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13 日期间，股份公司在 1,425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 年 1 月 13 日，实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抵字第 1-002 号），抵押物为价值 2,036 万元的土地。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2003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3 年营业（保）字第 0117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2 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2004 年 4 月 30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044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3 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2004 年 5 月 31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048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295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5 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2004 年 5 月 31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048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295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5 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2004 年 5 月 31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047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3 月 8 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7、2004 年 5 月 31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054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9 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8、2004 年 6 月 21 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061 号《贸易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期间贸易融资业务在 5,5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贸易融资余额内办理的进口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

9、2004 年 6 月 21 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066 号《贸易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4

年6月21日至2006年6月20日期间贸易融资业务在1,1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贸易融资余额内办理的进口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

（六）房屋租赁

1、2000年3月1日，本公司与单建明签定《租房协议》，公司租赁股东单建明位于上海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幢24层06室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0年3月1日至2005年3月1日，租金为每月1万元。自2002年3月1日起，承租方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金、租期不变。

2、2004年4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织造公司租赁股东实业公司位于湖州吴兴工业园区内的厂房3,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止，租金为6,624元/月。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事项表决的回避制度均有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3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与实业公司签定《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织造公司收购实业公司剑杆织机等织布设备，实业公司不再从事棉坯布的制造，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业公司不再发生棉坯布的购销业务。

200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承诺》，承诺：“本人（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保证今后绝不占用贵公司资金或资产。如有违反，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目前仍然有效的关联协议或合同

（一）保证合同

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五）实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内容。

（二）租房协议

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六）租房协议”相关内容。

七、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核查意见》中认为：公司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久久纺织在2003年向实业公司购买棉坯布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重大关联交易是合法交易；发行人存在的股东占用资金之行为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律师没有发现发行人之股权转让、房屋租赁、资产收购、担保或抵押、货物买卖、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的意见

2004年7月23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关联交易会计处理问题的专项说明》，认为：我们并未发现发行人2001、2002、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的申报会计报表中自财会[2001]64号文生效日起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不符合财会[2001]64号文规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单建明，男，中国国籍，44岁，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财务会计和业务经理、湖州市绒布厂厂长、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厂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单建明现为浙江省十届人大代表、湖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浙江省企业家协会理事、湖州市劳动模范，并当选第三届浙江省创业企业家。

沈建军，男，中国国籍，41岁，董事、总经理，大学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技术副科长、湖州市灯芯绒总厂部长助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伟峰，男，中国国籍，32岁，董事，大专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财务主管、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贸易部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冯丽萍，女，中国国籍，32岁，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大学学历。曾任湖州进出口公司吴兴分公司会计、北京嘉铭企业集团湖州嘉宝纸制品公司财务经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兼任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许瑞林，男，中国国籍，57岁，董事，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兼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王仲明，男，中国国籍，52岁，董事，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州市航运总公司总调度、湖州市绒布厂副厂长，现兼任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赵建平，男，中国国籍，49岁，独立董事，大学学历，副教授，苏州市首批跨世纪

高级人才。曾任苏州工学院染化系副主任，现任苏州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中国丝绸学会染整分会秘书长。

俞建亭，男，中国国籍，52岁，独立董事，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州市经委财务科科长、企管处处长、副主任，现任湖州东方企业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凯，男，中国国籍，31岁，独立董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

2、监事

朱雪花：女，中国国籍，31岁，监事会召集人，大专学历。曾任湖州市绒布厂财务科长，现兼任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王鑫，男，中国国籍，33岁，监事，大学学历。曾任湖州针织厂业务员、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业务经理，现兼任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刘建明，男，中国国籍，38岁，职工监事，大专学历。曾任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劳资科科长、湖州大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现兼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伟，男，中国国籍，41岁，董事会秘书，大专学历。曾任嘉兴地区人民银行会计科副科长、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信贷科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科长和财务部副部长。

（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沈建军，男，中国国籍，41岁，董事、总经理，大学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车间主任和分厂厂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建中，男，中国国籍，36岁，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乐祺纺织印染公司技术生产主管，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和生产部长，兼任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赵建平、俞建亭任职起止日期为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张凯任职起止日期为

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其他人员的任职起止日期为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

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拟采取重奖有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方式激励其努力工作，并规定了他们的诚信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单建明	董事长	
许瑞林	董事	单建明之舅舅
王仲明	董事	单建明妻子之姨夫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及其家属、法人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个人持股情况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单建明	2,881.473	62.64	2,881.473	42.63
沈建军	45.998	1.00	45.998	0.68
徐伟峰	2.00	0.04	2.00	0.03
冯丽萍	0.00	0.00	0.00	0.00
许瑞林	10.50	0.23	10.50	0.16
王仲明	10.50	0.23	10.50	0.16
赵建平	0.00	0.00	0.00	0.00
俞建亭	0.00	0.00	0.00	0.00
张 凯	0.00	0.00	0.00	0.00
朱雪花	1.00	0.02	1.00	0.01
王 鑫	0.50	0.01	0.50	0.01
刘建明	0.00	0.00	0.00	0.00

朱 伟	0.00	0.00	0.00	0.00
马建中	0.00	0.00	0.00	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上述人员家属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鲍凤娇	单建明之妻子	443.88	9.65	443.88	6.57
许瑞珠	单建明之母亲	120.889	2.63	120.889	1.79

上述人员中，董事长单建明之妻子鲍凤娇持有本公司 443.88 万股股份，其母亲许瑞珠持有本公司 120.889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本次发行前上述人员相关法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95.80%的股权，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74%的股份。

(四) 上述人员、法人近三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三年年末，上述人员、法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单建明	2,881.473	62.64	2,881.473	62.64	2,828.98	78.58
沈建军	45.998	1.00	20.998	0.46	20.998	0.58
徐伟峰	2.00	0.04	2.00	0.04	2.00	0.06
冯丽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许瑞林	10.50	0.23	10.50	0.23	10.50	0.29
王仲明	10.50	0.23	10.50	0.23	10.50	0.29
赵建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俞建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 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朱雪花	1.00	0.02	1.00	0.02	1.00	0.03
王 鑫	0.50	0.01	0.50	0.01	0.50	0.01
刘建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朱 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马建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业公司	540.00	11.74	540.00	11.74	0.00	0.00

2、本次发行前三年，上述人员、法人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三年，上述人员、法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8日，本公司之发起人许建华和本公司之发起人单建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许建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49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单建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单建明持有本公司2,828.9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8.5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单建明持有本公司2,881.47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04%，而许建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增资扩股

2002年11月20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吸收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名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和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从而导致上述人员、法人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6日，本公司之发起人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之发起人沈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25.00万股转让予沈建军25.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前，沈建军持有本公司20.99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建军持有本公司45.99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上述人员、法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人员、法人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一)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州市环渚乡后瑶台金锁村，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建材的研发、批发零售。

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单建明	董事长	3,600.00	90.00
沈建军	董事、总经理	63.752	1.59
许瑞林	董事	16.876	0.42
徐伟峰	董事	16.876	0.42
冯丽萍	董事、财务总监	13.438	0.34
刘建明	监事	139.678	3.49
朱伟	董事会秘书	5.063	0.13
马建中	核心技术人员	13.438	0.34

(二)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 718 号，法定代表人汤小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建军	董事、总经理		7	0.23
许瑞林	董事	单建明之舅舅	30	1.00
王仲明	董事	单建明妻子之姨夫	15	0.50
徐伟峰	董事		30	1.00

冯丽萍	董事、财务总监		2	0.07
朱雪花	监事会召集人		18	0.60
鲍凤娇	无	单建明之妻子	180	6.00
鲍立	员工	单建明妻子之弟弟	30	1.00

(三)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州环渚工业园区N16-17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郭林林，经营范围是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火力发电，灰渣再利用。

实业公司持有其53.34%的股权，房地产公司持有其46.67%的股权。

(四) 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州市妙西镇蟹坞，法定代表人为许瑞珠，经营范围是喜庆服务。

实业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单建明之母亲许瑞珠持有其10%的股权。

(五)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健康东路外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汤小平，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雪花	监事会召集人		10	1.00
鲍凤娇	无	单建明之妻子	46	4.60

(六)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印厂”)90%股权变更而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999号，法定代表人王仲明，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监事刘建明持有其 10%的股权。

（七）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涂少波，经营范围：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与销售；助剂销售（除危险品）；纺织面料后整理；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除印刷品）。

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建军持有其 7%的股权，湖州久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其 3%的股权。

（八）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王鑫，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本公司股东自然人王鑫持有其 10%的股权。

（九）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由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许瑞林，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安装、批发零售，水电设备安装。

湖州美欣达持有其 8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许瑞林持有其 10%的股权，王骏民持有其 3%的股权，沈威如持有其 4%的股权，程正华持有其 3%的股权。

（十）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长兴县吕山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单建明，经营范围是：服装、服装辅料、服装标牌加工（除印刷）、销售。

进出口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自然人杨明华持有其 10%的股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或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关联企业任职
单建明	董事长	实业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热电公司、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和湖州美欣达董事，久久纺织执行董事
沈建军	董事、总经理	无
徐伟峰	董事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监事
冯丽萍	财务负责人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董事
许瑞林	董事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监事、机械公司执行董事
王仲明	董事	湖州美欣达董事长
赵建平	独立董事	无
俞建亭	独立董事	无
张 凯	独立董事	无
朱雪花	监事会召集人	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董事、织造公司监事、实业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财务科长
王 鑫	监事	湖州美欣达监事、进出口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刘建明	监事	湖州美欣达董事、进出口公司监事
朱 伟	董事会秘书	无
马建中	核心技术人员	实业公司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度薪酬情况

200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03年度收入（元）				领取薪酬的单位
			月薪	月津贴	年终奖	总收入	
1	单建明	董事长	3,000	120	35,000	72,440	股份公司
2	沈建军	董事、总经理	2,500	120	25,000	56,440	股份公司
3	徐伟峰	董事	2,000	120	20,000	45,440	股份公司
4	冯丽萍	财务负责人	2,500	120	20,000	51,440	股份公司

5	许瑞林	董事	2,500	120	20,000	51,440	股份公司
6	王仲明	董事	2,500	120	20,000	51,440	股份公司
7	赵建平	独立董事				20,000	股份公司
8	俞建亭	独立董事				20,000	股份公司
9	张 凯	独立董事				20,000	股份公司
10	朱雪花	监事会召集人	2,000	120	15,000	40,440	股份公司
11	王 鑫	监事	2,000	120	20,000	45,440	股份公司
12	刘建明	监事	2,500	120	20,000	51,440	股份公司
13	朱 伟	董事会秘书	2,000	120	20,000	45,440	股份公司
14	马建中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20	20,000	57,440	股份公司

（二）独立董事的报酬和福利政策

经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其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正式办理离职手续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所持有的股份，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交易所自动锁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1998年5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筹办公司财务报表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1999年4月6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5月10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11月20日公司200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5月15日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02年5月10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有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自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

本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功能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一、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赵建平、俞建亭系经公司2003年4月30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凯系经公司200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止本次发行前，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占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不得由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担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

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为人民币2万元。引进独立董事后，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财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召开创立大会1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6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7次，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公司章程》的订立与修改、利润分配、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关于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收其领导与制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召开了31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命、股东大会授权内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关于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员工代表组成，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员工代表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拥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单项投资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董事会决定公司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40%；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对公司资金投向、经营管理、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发表见解和提供建议。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总经理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地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构成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总经理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经理层决策方式为总经理办公会议，为研究讨论、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履行总经理职责及解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出现的重大问题，总经理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非常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建立了“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选择机制。

考评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坚持公开原则（即公开目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原则、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评的程序是：自我述职、上级考核、同级评定、下级评议、专家鉴定，保证考评的科学性、合理性。

激励机制：公司坚持按需激励、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经常性、综合性激励与一事一议性的特别激励相结合。在物质激励中，公司注意合理控制奖励档次，适当拉开奖励差距，同时注意奖励的时机和频率。在精神激励中，公司注意把目标激励、内在激励、荣誉激励、兴趣激励、参与激励、感情激励、榜样激励相结合。

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劳动合同》等有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行为、职责、权限等作了有效的约束，并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考评；监事会有权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生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公司在健全内部决策机制的同时，注意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使公司的重大决策更科学、更高效，从而加速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长期与相关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律师、会计师等保持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公司在遇到重大决策课题时，除上述参考意见外，将临时聘请专家，进行咨询、讨论，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广泛、更准确、更可行的依据。

七、公司董事长、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9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单建明担任公司总经理。

1998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总经理单建明提名，聘任许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28日，许建华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200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单建明辞去总经理职务，朱雪花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沈建军为公司总经理，朱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沈建军提名，聘任徐伟峰、姜振鸣、汤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冯丽萍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03年5月18日，姜振鸣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3年9月20日，汤小平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徐伟峰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八、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份锁定办法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其本人在职期间以及正式办理离职手续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交易所自动锁定。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为了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稽核制度等，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和对外投资的财务控制管理。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以下三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的，并随着国家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新政策的出台而进行调整、补充、完善；二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以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并随着公司的发展而调整；三是具有可操作性，能起到良好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三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制度的合理性。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化解经营风险，使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事项，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符合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十、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评价意见

2004年7月23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4）931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止2004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会计报表是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反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本公司已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附注的主要内容。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90%股权变更而来，自2002年3月1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1日，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2002年7月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2003年5月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2003年6月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原由本公司与4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2002年1月29日,本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转让。自2002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3日,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自2004年2月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以下数据摘自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929号审计报告。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附录一)。

(一) 资产负债表

1、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15,162.06	21,841,188.45	17,793,760.64	10,127,686.30
短期投资		136,950.00	155,250.00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82,819,057.10	45,778,961.25	33,063,811.13	16,194,930.92
其他应收款	10,681,238.75	33,898,216.75	25,130,585.75	4,683,327.03
预付账款	19,238,905.75	11,895,877.35	42,048,940.66	46,168,602.78
存货	120,963,867.41	105,916,404.49	51,466,681.75	28,622,132.47
待摊费用	830,867.73	186,711.18		116,623.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0,229,098.80	219,654,309.47	169,661,029.93	105,913,302.9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939,205.51	11,541,363.59	12,745,679.75	572,724.71
长期投资合计	10,939,205.51	11,541,363.59	12,745,679.75	572,724.7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54,593,521.87	140,613,462.50	112,002,996.98	39,481,978.78
减：累计折旧	39,884,742.77	32,066,813.63	31,653,367.08	9,285,637.99
固定资产净值	114,708,779.10	108,546,648.87	80,349,629.90	30,196,340.79
固定资产净额	114,708,779.10	108,546,648.87	80,349,629.90	30,196,340.79
在建工程	115,065,282.33	81,149,840.90	7,004,624.75	14,133,627.44
固定资产合计	229,774,061.43	189,696,489.77	87,354,254.65	44,329,968.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594,287.00	3,636,991.40	29,115,593.31	28,924,197.28
长期待摊费用	1,549,999.91	2,161,764.66		
其他长期资产		82,887.55	75,110.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144,286.91	5,881,643.61	29,190,703.35	28,924,197.28
资产总计	506,086,652.65	426,773,806.44	298,951,667.68	179,740,19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219,481.94	147,485,485.80	70,546,295.20	38,500,000.00
应付票据	29,461,832.03	3,400,000.00	3,25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226,756.27	87,121,731.21	48,155,257.31	47,711,804.73
预收账款	14,781,273.57	9,737,527.43	10,374,490.26	4,082,165.97
应付工资	1,377,246.64	798,007.06	1,032,730.93	195,918.14
应付福利费	2,190,467.71	1,237,767.52	1,323,015.89	847,358.72
应付股利			40,889.36	2,107,142.10
应交税金	252,131.33	-2,362,320.33	3,806,825.31	-1,739,419.59
其他应付款	283,181.70	188,737.74	190,751.91	203,318.76
其他应付款	22,681,762.54	22,393,768.50	38,361,183.32	23,572,659.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82,665.32	4,751,960.00	4,57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656,799.05	274,752,664.93	181,651,439.49	122,480,947.8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8,600,000.00	15,000,000.00	20,38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2,180.49	487,789.58	1,235,163.92	

长期负债合计	68,862,180.49	15,487,789.58	21,615,163.92	
负债合计	346,518,979.54	290,240,454.51	203,266,603.41	122,480,947.89
少数股东权益	7,746,580.96	5,086,451.03	989,700.52	1,975,792.36
股东权益：				
股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38,023.03	19,737,673.60	7,062,447.73	50,605.90
盈余公积	21,041,968.21	21,041,968.21	13,193,143.59	8,584,294.48
其中：法定公益金	6,543,762.65	6,543,762.65	3,927,487.78	2,391,204.74
未分配利润	65,041,100.91	44,667,259.09	28,439,772.43	10,648,552.51
股东权益合计	151,821,092.15	131,446,900.90	94,695,363.75	55,283,45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06,086,652.65	426,773,806.44	298,951,667.68	179,740,193.14

2、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报表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2,527.09	13,724,708.44	16,391,749.44	5,134,051.23
短期投资		136,950.00	155,250.00	
应收账款	27,798,310.80	23,304,022.01	25,096,516.21	15,420,528.42
其他应收款	6,489,640.63	20,761,079.34	40,549,927.17	4,148,947.34
预付账款	5,779,457.09	7,721,342.28	41,166,190.74	35,953,208.88
存货	39,097,612.63	37,835,901.68	27,060,665.92	27,430,087.25
待摊费用	260,156.74	161,894.39		
流动资产合计	85,217,704.98	103,645,898.14	150,420,299.48	88,086,823.1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3,820,770.89	68,417,981.04	22,787,623.58	3,056,413.24
长期投资合计	93,820,770.89	68,417,981.04	22,787,623.58	3,056,413.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67,060,956.44	60,309,287.55	53,886,690.91	37,951,050.78
减：累计折旧	21,452,748.07	18,295,761.27	13,158,480.13	9,098,311.54
固定资产净值	45,608,208.37	42,013,526.28	40,728,210.78	28,852,739.24
固定资产净额	45,608,208.37	42,013,526.28	40,728,210.78	28,852,739.24
在建工程	100,228,540.00	63,710,731.26	6,747,240.32	11,475,394.19
固定资产合计	145,836,748.37	105,724,257.54	47,475,451.10	40,328,133.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594,287.00	3,636,991.40	22,509,588.92	17,223,915.35
其他长期资产		82,887.55	75,110.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94,287.00	3,719,878.95	22,584,698.96	17,223,915.35
资产总计	328,469,511.24	281,508,015.67	243,268,073.12	148,695,28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02,033.94	69,565,485.80	56,420,000.00	36,500,000.00
应付票据		3,400,000.00	3,25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7,390,883.48	38,744,305.33	36,313,334.52	30,815,387.96
预收账款	4,259,041.45	5,735,901.62	10,841,364.16	4,052,602.32
应付工资	174,623.02		350,132.93	
应付福利费	183,738.07	57,760.23	876,055.76	447,613.06
应付股利			40,889.36	2,107,142.10
应交税金	2,467,274.22	2,256,034.26	2,215,425.17	-2,208,360.47
其他应交款	234,796.45	160,028.32	185,242.49	190,469.78
其他应付款	25,742,651.13	10,445,955.30	20,845,101.06	14,072,646.43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2,665.32	371,96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527,707.08	130,737,430.86	131,337,545.45	92,977,501.1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8,6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2,180.49	487,789.58	1,235,163.92	
长期负债合计	68,862,180.49	15,487,789.58	17,235,163.92	
负债合计	172,389,887.57	146,225,220.44	148,572,709.37	92,977,501.18
股东权益：				
股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57,098.79	23,256,749.36	7,062,447.73	50,605.90
盈余公积	16,308,571.38	16,308,571.38	11,614,601.90	8,319,741.20
其中：法定公益金	4,965,963.70	4,965,963.70	3,401,307.21	2,303,020.31
未分配利润	70,513,953.50	49,717,474.49	30,018,314.12	11,347,436.86
股东权益合计	156,079,623.67	135,282,795.23	94,695,363.75	55,717,783.9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8,469,511.24	281,508,015.67	243,268,073.12	148,695,285.14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44,314,865.28	548,167,371.97	387,905,160.82	268,518,570.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80,021,096.86	470,643,388.15	329,696,808.95	231,846,444.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2,970.87	219,430.40	64,725.80	190,202.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64,140,797.55	77,304,553.42	58,143,626.07	36,481,923.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84,586.41	825,961.94	-1,239,087.97	364,082.73
减：营业费用	9,227,214.17	12,332,788.82	10,159,344.16	4,680,461.42
管理费用	16,366,205.25	21,927,563.43	13,504,916.86	8,951,945.16
财务费用	6,766,663.87	7,443,289.51	5,757,135.33	2,300,668.63
三、营业利润	31,496,127.85	36,426,873.60	27,483,141.75	20,912,930.66
加：投资收益	-602,775.99	-1,191,283.02	-842,674.39	-48,011.20
补贴收入	779,522.00	330,300.00	1,131,147.00	211,098.08
营业外收入	21,850.24	440,613.24	889,472.15	65,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7,886.55	1,076,956.54	919,754.16	1,284,638.61
四、利润总额	31,336,837.55	34,929,547.28	27,741,332.35	19,856,428.93
减：所得税	9,462,904.62	1,791,318.02	4,199,879.09	2,219,725.95
少数股东损益	1,500,091.11	2,161,917.98	1,141,384.23	1,377,889.53
五、净利润	20,373,841.82	30,976,311.28	22,400,069.03	16,258,813.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67,259.09	28,439,772.43	10,648,552.51	523,856.58
其他转入			264,553.28	-861,620.8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5,041,100.91	59,416,083.71	33,313,174.82	15,921,04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32,549.75	3,248,934.92	1,845,683.3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16,274.87	1,624,467.47	1,757,498.8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041,100.91	51,567,259.09	28,439,772.43	12,317,866.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69,314.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65,041,100.91	44,667,259.09	28,439,772.43	10,648,552.51

2、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报表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8,967,522.31	258,387,629.10	247,070,439.93	252,762,000.3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0,206,121.90	224,505,516.52	212,157,122.86	221,613,602.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630.99		1,633.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8,751,769.42	33,882,112.58	34,911,683.91	31,148,398.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97,668.02	617,526.94	-1,116,432.27	324,916.95
减：营业费用	3,012,352.99	5,964,590.76	6,724,772.45	4,256,333.79
管理费用	6,143,362.39	11,780,496.42	9,346,656.58	8,066,137.80
财务费用	2,997,579.76	4,067,934.93	4,703,106.45	2,325,990.34
三、营业利润	6,200,806.26	12,686,917.41	13,020,716.16	16,824,853.12

加：投资收益	16,401,822.51	19,679,897.86	9,384,422.76	2,018,823.09
补贴收入	420,364.00	120,000.00	1,119,505.00	211,098.08
营业外收入	20,137.90	193,315.23	357,978.55	499,381.07
减：营业外支出	82,423.70	544,784.67	732,559.53	1,261,307.52
四、利润总额	22,960,706.97	32,135,345.83	23,150,062.94	18,292,847.84
减：所得税	2,164,227.96	842,215.98	1,184,324.98	1,599,703.32
五、净利润	20,796,479.01	31,293,129.85	21,965,737.96	16,693,144.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17,474.49	30,018,314.12	11,347,436.86	523,856.58
其他转入				-861,620.8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0,513,953.50	61,311,443.97	33,313,174.82	16,355,380.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9,312.99	2,196,573.80	1,669,314.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64,656.49	1,098,286.90	1,669,314.4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513,953.50	56,617,474.49	30,018,314.12	13,016,751.3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69,314.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70,513,953.50	49,717,474.49	30,018,314.12	11,347,436.8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421,894.06	155,333,245.17	623,638,008.60	308,242,31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2,897.95	18,717,261.68	9,039,004.76	5,986,132.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546.21	96,898,314.25	10,488,160.20	64,945,3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43,338.22	270,948,821.10	643,165,173.56	379,173,79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123,132.45	147,639,905.39	571,224,502.09	267,468,19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6,037.22	4,734,703.89	21,209,626.55	9,924,1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2,005.47	2,283,985.58	6,085,206.43	480,41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3,756.14	76,191,963.40	25,209,703.04	67,996,07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24,931.28	230,850,558.26	623,729,038.11	345,868,85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918,406.94	40,098,262.84	19,436,135.45	33,304,93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6,332.09	136,332.09	31,421.27	31,421.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5,000.00		28,167,49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32.09	136,332.09	28,198,911.27	31,42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004,293.67	43,239,837.63	95,450,364.51	33,029,288.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758,458.42	10,892,371.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4,293.67	52,239,837.63	97,208,822.93	43,921,6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2,961.58	-52,103,505.54	-69,009,911.66	-43,890,23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		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4,030,776.25	122,528,130.39	315,901,520.60	168,604,566.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0,000.00	32,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90,776.25	122,528,130.39	349,681,520.60	201,384,566.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8,511,011.84	116,016,486.02	245,354,042.99	157,072,890.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10,392.42	2,432,796.46	13,204,558.18	10,892,267.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	2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21,404.26	118,449,282.48	296,058,601.17	193,465,1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71.99	4,078,847.91	53,622,919.43	7,919,40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0,843.74	-5,786.56	-1,715.41	-1,14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973.61	-7,932,181.35	4,047,427.81	-2,667,041.0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1、业务收入及利润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4,314,865.28	548,167,371.97	387,905,160.82	268,518,570.01
主营业务成本	380,021,096.86	470,643,388.15	329,696,808.95	231,846,444.18
主营业务利润	64,140,797.55	77,304,553.42	58,143,626.07	36,481,923.14
其他业务利润	-284,586.41	825,961.94	-1,239,087.97	364,082.73
利润总额	31,336,837.55	34,929,547.28	27,741,332.35	19,856,428.93
净利润	20,373,841.82	30,976,311.28	22,400,069.03	16,258,813.45

2、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业务收入分类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印染产品销售收入	471,650,984.80	538,717,690.96	366,102,578.73	267,613,808.82
印染加工收入	14,303,998.46	31,349,797.61	17,759,775.49	3,461,875.53
割绒加工收入	7,348,299.85	13,320,748.84	10,394,893.15	5,017,430.68
助剂、染料销售收入	1,787,927.35	2,108,782.82		
包装材料销售收入	1,507,893.00	2,099,790.34	1,151,351.46	
机械加工收入	1,219,663.06	3,057,151.37	2,070,257.13	
涂层、砂洗加工收入	1,482,420.24	1,660,032.08		
服装销售收入	209,982.91			
丝绸销售收入	2,145,615.04			
小 计	501,656,784.71	592,313,994.02	397,478,855.96	276,093,115.03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 部间相互抵减	57,341,919.43	44,146,622.05	9,573,695.14	7,574,545.02
合 计	444,314,865.28	548,167,371.97	387,905,160.82	268,518,570.01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518,570.01元、387,905,160.82元、548,167,371.97元和444,314,865.28元。200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01年度增长44.46%，2003年度比2002年度增长41.31%。

200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01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02年2月27日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90%股权并将其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自2002年3月1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而因合并范围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148,090,838.27元。

200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02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6日共同投资设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自2003年5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而因合并范围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67,304,475.89元；二是2003年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进入正常的生产经营期，合并期间也比2002年增加了两个月，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78,150,390.71元。

湖州美欣达被收购后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见下表：

指标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3,041,485.42	226,241,228.98	148,090,838.27
主营业务收入占股份公司合并数的比例(%)	25.44	41.27	38.18

湖州美欣达被收购后各年净利润及其占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见下表:

指标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净利润(元)	4,870,808.69	16,142,516.00	11,560,729.48
净利润占股份公司合并数的比例(%)	23.91	52.19	51.61

2004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4,314,865.28元,为2003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81.05%,主要原因是久久纺织的合并期间增加。久久纺织2004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206,802.80元,而200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304,475.89元,且主要产生在9-12月。

4、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业务成本分类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印染产品销售成本	415,104,708.78	471,578,343.26	312,180,227.66	232,508,962.16
印染加工成本	11,542,923.66	27,267,265.68	16,773,979.56	3,219,198.06
割绒加工成本	3,669,194.41	8,565,479.21	7,567,482.21	3,692,828.98
助剂、染料销售成本	1,391,827.51	1,573,195.28		
包装材料销售成本	1,228,312.29	1,788,337.58	908,705.68	
机械加工成本	1,038,578.60	2,594,168.48	1,840,108.98	
涂层、砂洗加工成本	1,108,255.79	1,152,523.58		
服装销售成本	119,247.80			
丝绸销售成本	1,869,330.26			
小计	437,072,379.10	514,519,313.07	339,270,504.09	239,420,989.20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减	57,051,282.24	43,875,924.92	9,573,695.14	7,574,545.02
合计	380,021,096.86	470,643,388.15	329,696,808.95	231,846,444.18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1,846,444.18元、329,696,808.95、470,643,388.15元和380,021,096.86元，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4%、84.99%、85.85%和85.53%，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90,202.69元、64,725.80元、219,430.40元和152,970.87元。

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2年较2001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变化。公司2001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含城建税120,200.48元和教育费附加68,686.00元均为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所发生的税费，2002年1月起因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不在合并范围。且因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政策，所以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并未因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3年较2002年增加154,704.60元，主要原因是：200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发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52,750.44元，而该公司是2002年7月份开始设立的，2002年主营业务及税金为36,867.62元增加了115,882.82元。

6、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按品种分类，公司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毛利率水平见下表：

品种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灯芯绒(%)	14.63	14.48	15.01	13.80
纱卡(%)	13.87	13.40	14.90	13.25
其他(%)	15.58	15.83	19.88	26.32
平均(%)	14.47	14.14	15.01	13.66

公司2002年度毛利率比2001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02年公司产量比2001年增加67.82%，制造费用中的制版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等单位固定成本相应降低了0.087元/米，由此相应减少销售成本391万元，导致毛利率增加1.01%。

公司2003年度毛利率比200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棉花网的有关资料，由于棉花减产等原因，2003年我国棉花价格指数由年初的11,134元/吨上升到年末

的 17,302 元/吨，上升幅度达 55%。受此影响，公司生产用棉坯布的价格也出现相应的上涨。2003 年度，公司共采购各类棉坯布 5,342 万米，采购金额 42,954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为 8.04 元/米，平均采购单价较 2002 年度增加 0.233 元/米。公司 2003 年度生产耗用当年新购棉坯布 4,600 万米，由此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071.80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从而提高成品销售单价而增加毛利 643 万元。以上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公司 2003 年度毛利率比 2002 年度减少 0.87%。

根据中国棉花网的有关资料，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我国棉花价格指数为 16,772 元/吨，较上年末的 17,302 元/吨下降了 530 元/吨，棉坯布价格也趋于稳定，公司的毛利率也因此而趋于稳定。

2004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为 14.47%，较 2003 年度的 14.14% 上升了 0.33%，主要原因是公司纱卡、灯芯绒的销售价格平均分别上升了约 0.09 元/米和 0.07 元/米。

7、“三项”费用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933,075.21 元、29,421,396.35 元、41,703,641.76 元和 32,360,083.29 元，2002 年比 2001 年度增加 13,488,321.14 元，增幅为 84.66%，2003 年比 2002 年度增加 12,282,245.41 元，增幅为 41.75%。公司三项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1）营业费用

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和报关费等。

2002 年度，公司的营业费用为 10,159,344.16 元，比 2001 年度的 4,680,461.42 元增加 5,478,882.74 元，增幅为 117.06%，主要原因：一是合并范围增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而增加营业费用 3,422,651.11 元；二是 2002 年公司产品销量以及外销所占比重增加，从而使相应的运费和佣金等费用增加 2,056,231.63 元。

2003 年度，公司的营业费用为 12,332,788.82 元，比 2002 年度的 10,159,344.16 元增加 2,173,444.66 元，增幅为 21.39%，主要原因：一是合并范围增加久久纺织和绿典精化而增加营业费用 1,291,452.69 元；二是销售的增加而使相应的运费和佣金等费用增加 881,991.97 元。

2004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费用为 9,227,214.17 元，是 2003 年全年的 74.82%。营业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合并范围增加进出口公司而增加营业费用 1,002,977.51 元；二是销售的增加而使相应的运费和佣金等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2002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3,504,916.86元，比2001年度的8,951,945.16元增加4,552,971.70元，增幅为50.86%，主要原因：一是合并范围增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而增加管理费用3,701,527.61元；二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要求企业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得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相应增加851,444.09元。

200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为21,927,563.43元，比2002年度的13,504,916.86元增加8,422,646.57元，增幅为62.37%，主要原因：一是合并范围增加久久纺织和绿典精化而增加管理费用2,341,461.00元；二是市场竞争的加剧，要求企业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得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相应增加4,648,588.21元；三是随着销售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从而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1,432,589.36元。

2004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6,366,205.25元，是2003年全年的74.64%。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合并范围增加进出口公司而增加管理费用984,030.70元；二是销售的大幅增长，使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三是随着销售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从而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财务费用

2002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5,757,135.33元，比2001年度的2,300,668.63元增加3,456,466.90元，增幅为150.24%，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而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2003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7,443,289.51元，比2002年度的5,757,135.33元增加1,686,154.18元，增幅为29.29%，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而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2004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为6,766,663.87元，是2003年全年的90.91%。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而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公司“三项”费用控制得当，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一直处于适中水平。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3%、7.58%、7.60%和7.28%。

8、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2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7,741,332.35元，净利润22,400,069.03元，分别比2001年度增加7,884,903.42元和9,362,216.40元，增幅分别为39.71%和71.81%。

200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929,547.28元，净利润30,976,311.28元，分别比2002年度增加7,188,214.93元和8,576,242.25元，增幅分别为25.91%和38.29%。

200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2001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02年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90%股权并将其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并自2002年3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而因合并范围增加而增加利润总额14,419,056.51元、增加净利润10,427,592.90元。

200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2002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6日共同投资设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自2003年5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而因合并范围增加而增加利润总额6,852,259.10元、增加净利润3,982,780.24元；第二，2003年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进入正常的生产经营期，合并期间也比2002年增加了两个月，由此而增加净利润4,123,606.97元；第三，公司利用管理优势和市场优势，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

2004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1,336,837.55元、净利润20,373,841.82元，分别为2003年全年的89.74%和65.77%。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久久纺织的合并期间增加。久久纺织2004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11,211,549.67元、净利润8,243,144.53，而2003年度其利润主要产生在9-12月。

9、所得税费用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219,725.95元、4,199,879.09元、1,791,318.02元和9,462,904.62元。

2002年所得税费用较2001年增长89.21%，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003年所得税费用较2002年下降57.35%，主要原因是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2003年经批准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2004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期合并范围、合并期间增加使利润总额增加，从而所得税计提增加；(2)湖州美欣达本期全额计提了所得税，而2003年经批复未计提所得税；(3)母公司本期全额计提了所得税，而2003年

因所得税减免而冲减了3,443,636.87元所得税费用。

（二）补贴收入的主要内容和适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补贴收入的主要内容和适用政策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1-6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批准机关	依据	批准文件
浙江省技术创新项目			2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下达2002年省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纳米材料专项奖金的通知	经贸技术(2002)1396号
出口贴息	629,522.00		722,497.00	211,098.08	湖州市财政局外经科	出口商品贴息实施细则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湖政发(2002)44号
出口超基数贴现		210,300.00	122,95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湖政发(2002)44号
印染废水高效絮凝剂处理回用技术	15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第4批省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浙科发技[2003]226号
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2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2003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湖市科计发03-53
合计	779,522.00	330,300.00	1,131,147.00	211,098.08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8,011.20元、-842,674.39元、-1,191,283.02元和-602,775.99元。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06,489.53元、1,263,789.40元、-248,575.71元和515,525.91元，分别占同期利

润总额的-5.06%、4.56%、-0.71%和2.53%，均未超过20%。

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0	187,172.41	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	0	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79,522.00	330,300.00	1,131,147.00	211,09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376.32	0	0
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617.91	21,171.27	-26,250.00	0
委托投资损益		0	0	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462.44	-636,343.30	-30,282.01	-1,219,588.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0,950.00	0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0	0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0	0	0
其他		0	0	0
合 计	769,441.65	-208,545.71	1,261,787.40	-1,008,490.53
减：所得税影响	253,915.74	-152,581.96	416,389.84	-332,801.87
税后影响	515,525.91	-55,963.75	845,397.56	-675,688.66

（四）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1998年10月27日,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湖就字[1998]30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本公司被批准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函[2000]29号文、浙地税函[2001]29号文、浙地税函[2002]91号文和湖地税政[2003]33号文批复批准,母公司享受免征1998年度、1999年度和2000年度100%企业所得税,减征2001年度和2002年度5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2000年度将免征的1999年度的税款全额转入“盈余公积”科目,金额为人民币1,237,423.42元;于2001年度将免征的2000年度的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3,220,960.82元;于2002年度将减征的2001年度50%企业所得税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3,190,787.27元;于2003年度将减征的2002年度50%企业所得税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2,745,235.38元。

(2) 2001年12月24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浙经贸投(2001)084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母公司“年产1,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母公司2001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人民币1,560,910.40元,2002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人民币1,115,358.51元,2003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人民币698,401.49元。

2003年6月11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浙经贸投(2003)43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织造公司“年产600万米各类弹力灯芯绒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已冲减2004年1-6月“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876,709.75元。

2003年7月10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浙经贸投(2003)55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久纺织“新增氯漂水洗机等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已冲减2004年1-6月“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952,088.38元。

(3) 2002年5月9日,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湖就[2002]13号“关于同意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

司被批准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3]33号文批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受免征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度将减免的2002年度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2,816,220.79元。

2003年12月26日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3]103号文批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受免征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2003年度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4)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湖州经济开发区1号地块和湖州经济开发区凤凰路999号地块之土地使用权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进行储备。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未对该交易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9,740,193.14元、298,951,667.68元、426,773,806.44元和506,086,652.65元。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一)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127,686.30元、17,793,760.64元、21,841,188.45元和25,615,162.06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6%、10.49%、9.94%和9.84%。

2002年货币资金余额比2001年增长75.69%，200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增长22.75%，200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03年12月31日增长17.28%。主要系因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尚未全额投入使用以及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194,930.92元、33,063,811.13元、45,778,961.25元和82,819,057.10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9%、11.06%、10.73%和16.36%。

200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2001年12月31日增长104.16%，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织造公司所致。

200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2002年12月31日增长38.46%，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久久纺织而增加应收账款净额12,313,952.18元、合并范围增加绿典精化而增加应收账款净额2,920,371.53元所致。

200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2003年12月31日增长80.91%，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进出口公司而增加应收账款净额4,458,440.96元，以及因外销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683,327.03元、25,130,585.75元、33,898,216.75元和10,681,238.75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2%、8.41%、7.94%和2.11%。

200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2001年12月31日增长436.59%，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出口退税15,158,662.30元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增加7,014,797.01元。

200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2002年12月31日增长34.89%，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出口退税款11,601,499.55元所致。

200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2003年12月31日下降68.4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的出口退税29,568,337.63元在本期已全部收回。

4、预付账款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6,168,602.78元，预付款中无预付给持

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2,048,940.66元，其中，预付给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金额为700,000.00元。

截止和200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895,877.35元，预付款中无预付给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9,238,905.75元，预付款中无预付给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003年12月31日预付款余额比2002年下降了71.7%，主要原因是公司原预付的土地款1,639万元在2003年度已取得权证并已转入在建工程。

5、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8,622,132.47元、51,466,681.75元、105,916,404.49元和120,963,867.41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27.02%、30.34%、48.22%和46.48%。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比期初增长79.81%，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而增加24,392,869.48元所致。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比期初增长105.80%，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久久纺织而增加存货余额32,570,229.63元、合并范围增加绿典精化而增加存货余额482,004.44元以及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适度备货所致。

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比期初增长14.21%，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进出口公司而增加存货余额3,812,480.50元，以及因公司产销量增加而相应增加存货所致。

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库存构成	金额（元）	库存时间		
		1月以内	1-3月	3月以上1年以内
产成品	41,187,060.42	38,005,821.93	2,633,154.33	548,084.16
在产品	21,936,887.36	21,936,887.36		
原材料	42,678,969.46	32,638,526.63	6,514,225.16	3,526,217.67
委托加工材料	13,956,176.57	13,937,335.73	18,840.84	

受托加工材料	1,191,630.29	1,191,630.29		
低值易耗品	13,143.31	13,143.31		

2004年1-6月，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以及委托加工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现行市价无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公司存货中受托加工材料是已入库的来料加工产品所核算的基本加工费部分，无低于加工接单价格情况；公司存货中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现行市价无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本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对外投资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以母公司报表计算，发行人对外投资分别为3,056,413.24元、22,787,623.58元、68,417,981.04元和93,820,770.89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9%、24.06%、50.57%和67.17%。

截止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投资5家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方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元）	期末投资额（元）	所占权益	会计核算方法
湖州美欣达	2002.3.1-2013.7.22	9,000,000.00	40,773,855.98	90%	权益法，纳入合并报表
织造公司	2002.7.11-2012.7.10	1,800,000.00	12,442,812.38	90%	权益法，纳入合并报表
久久纺织	2003.5.26-2013.5.25	9,000,000.00	12,982,780.24	90%	权益法，纳入合并报表
绿典精化	2003.6.7-2012.12.1	1,800,000.00	2,218,532.44	90%	权益法，纳入合并报表
进出口公司	2004.2.3-2054.2.2	9,000,000.00	10,207,880.69	90%	权益法，纳入合并报表

截止2004年6月30日，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0,196,340.79元、80,349,629.90元、108,546,648.87元和114,708,779.10元。

200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价(元)	净值(元)	净额(元)	折旧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5,110,887.00	5,026,195.00	5,026,195.00	直线法
房屋建筑物	5-30年	33,966,660.29	26,615,177.43	26,615,177.4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8年	105,489,139.71	76,566,503.60	76,566,503.6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5-8年	3,292,785.83	1,973,163.73	1,973,163.73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10年	6,649,328.84	4,474,638.49	4,474,638.49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8年	73,199.70	42,091.82	42,091.82	直线法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11,520.50	11,009.03	11,009.03	直线法
合 计		154,593,521.87	114,708,779.10	114,708,779.1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无长期停建或其他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 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扣除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有形资产净值为500,111,498.01元。

(五) 无形资产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28,924,197.28元、29,190,703.35元、5,881,643.61元和5,144,286.91元。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200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项 目	初始金额(元)	期初数(元)	本期转出(元)	期末数(元)	剩余摊销年限
开发区2号土地使用权	4,270,437.60	3,636,991.40		3,594,287.00	505个月
合 计	4,270,437.60	3,636,991.40		3,594,287.00	

(六)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公允的，报告

期内公司均按上述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包括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已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计提，提取比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发行人各项资产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也不会产生因未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各项减值准备没有足额计提。

六、主要债项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22,480,947.89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03,266,603.41元，其中，流动负债181,651,439.49元，长期负债21,615,163.92元。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90,240,454.51元，其中，流动负债274,752,664.93元，长期负债15,487,789.58元。

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46,518,979.54元，其中，流动负债277,656,799.05元，长期负债68,862,180.49元。

公司主要债项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8,500,000.00元、70,546,295.20元、147,485,485.80元和93,219,481.94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币种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0.00	55,000,000.00	-	-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39,200,000.00	48,650,000.00	35,500,000.00
质押	人民币		10,690,000.00	7,770,000.00	
保证	人民币	58,000,000.00	39,500,000.00	13,580,000.00	3,000,000.00
信用证抵押	美元折人民币	5,219,481.94	3,095,485.80	-	-
保证	美元折人民币		-	546,295.20	-
合 计		93,219,481.94	147,485,485.80	70,546,295.20	38,500,000.00

(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4,570,000.00 元、4,751,960.00 元和 1,182,665.32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币种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银行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10,000.00	4,380,000.00	4,570,000.00	-
银行抵押借款	人民币		-	-	5,000,000.00
汽车消费借款	人民币	172,665.32	371,960.00	-	-
合 计		1,182,665.32	4,751,960.00	4,570,000.00	5,000,000.00

(三) 长期借款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元、20,380,000元、15,000,000.00元和68,600,000.00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币种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抵押	人民币	53,600,000.00	-	16,000,000.00	-
信用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保证	人民币		-	4,380,000.00	-
合 计		68,600,000.00	15,000,000.00	20,380,000.00	-

(四) 应付账款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47,711,804.73元，无应付给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48,155,257.31元，其中应付账款中应付给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为1,071,527.50元。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87,121,731.21元，其中应付账款中应付给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为27,066.44元，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12,226,756.27元，无应付给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00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增长80.92%，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久久纺织而增加应付账款余额32,345,326.47元所致。

（四）预收账款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82,165.97元、10,374,490.26元、9,737,527.43元和14,781,273.57元，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1、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

（1）2003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3年字BE—7353033192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湖州大港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1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2003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湖交银2003年短保字第076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1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为发行人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04年4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额保字第2004-0019号，对湖州美欣达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综字第2004-0010号）提供担

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湖交银 2004 年贷字第 197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5 年 1 月 9 日止，月利率为 4.2‰。发行人作为该项借款的保证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湖交银 2004 年保字 073 号)，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抵押

(1) 为了确保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00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在 75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抵字第 1-014 号)，抵押物为价值 1,923.35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 为了确保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期间，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在 1,095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 年 7 月 2 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抵字第 1-034 号)，抵押物为价值 1,565 万元的土地。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 为了确保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期间，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在 595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 年 7 月 2 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抵字第 1-035 号)，抵押物为价值 850 万元的土地。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 为了确保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 1,3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

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年11月27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4933592502003002），抵押物为价值902.5万元的土地和价值1,216.5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5）为了确保2004年1月19日至2009年1月19日期间，发行人在4,18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4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4350092502003003），抵押物为价值6,446.07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6）为了确保2004年4月23日至2007年4月22日期间，发行人在4,2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4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4年营业（抵）字第0036号），抵押物为价值6,76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8）为了确保2004年5月21日至2007年5月20日期间，发行人在1,515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4年营业（抵）字第0039号），抵押物为价值2,165万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科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股本（元）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36,000,000.00

股本结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科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股本溢价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股权投资准备	7,068,712.13	7,068,362.70	511,841.83	
其他资本公积	6,169,310.90	6,169,310.90	50,605.90	50,605.90
合计	19,738,023.03	19,737,673.60	7,062,447.73	50,605.90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科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944,279.59	10,944,279.59	5,711,729.84	2,639,163.77
法定公益金	6,543,762.65	6,543,762.65	3,927,487.78	2,391,204.74
任意盈余公积	3,553,925.97	3,553,925.97	3,553,925.97	3,553,925.97
合计	21,041,968.21	21,041,968.21	13,193,143.59	8,584,294.48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科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67,259.09	28,439,772.43	10,648,552.51	523,856.58
加：本期净利润	20,373,841.82	30,976,311.28	22,400,069.03	16,258,813.45
加：其他转入			264,553.28	-861,62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32,549.75	3,248,934.92	1,845,683.30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2,616,274.87	1,624,467.47	1,757,498.88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69,314.45
减：已分配现金股利		6,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41,100.91	44,667,259.09	28,439,772.43	10,648,552.51

八、现金流量情况

200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36,135.45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23,638,008.60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9,039,004.76元，收到的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488,160.2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571,224,502.09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1,209,626.55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6,085,206.43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5,209,703.04元。200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09,911.66元，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31,421.27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为28,167,490.0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95,450,364.51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1,758,458.42元。200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622,919.43元，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1,000,000.00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315,901,520.60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2,780,000.00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245,354,042.99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13,204,558.18元。200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47,427.81元。2003年度，公司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况。

200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18,406.94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74,421,894.06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37,702,897.95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918,546.21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22,123,132.45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3,936,037.22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6,642,005.47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2,423,756.14元。200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862,961.58元，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136,332.09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为5,000.0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50,004,293.67元。200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9,371.99元，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1,160,000.00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314,030,776.25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308,511,011.84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5,910,392.42元。2004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773,973.61元。2004年1-6月，公司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况。

九、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参见本节“六、主要债项（五）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相关内容。

2、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抵押

参见本节“六、主要债项（五）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相关内容。

3、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质押

参见本节“六、主要债项（五）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相关内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3日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转让价格以该部分资产2003年7月31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3,461.04万元。久久纺织于2003年8月25日办理了该部分资产的交接手续，于2003年11月18日办理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的过户手续。

2、2003年5月20日经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与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增资，其中本公司系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和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855万元投入，变更后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业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汇丰验报字[2003]0103号验资报告。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87,624.24元，经湖州兴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8,506,700.00元，差异额为人民币3,519,075.76元，扣除应计所得税人民币1,161,295.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357,780.76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湖州经济开发区 1 号地块和湖州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999 号地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进行储备。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包括地上建筑物与构筑物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3,759.4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1,666.49 万元，地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1,493.00 万元，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600 万元。同时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租用上述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租赁费计人民币 350 万元在应收取的补偿金中扣除。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其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06,004.39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04,162.42 元，与相应补偿款的差异额为人民币 7,284,733.19 元，扣除应计所得税人民币 2,403,961.95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4,880,771.24 元计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6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租赁费 350 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五）前三年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与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报表的六个会计要素的差异和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

1、200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差异的说明

（1）资产

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2）负债

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负债总额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677,876.53 元，其中：应付股利增加人民币 312,725.39 元，应交税金减少人民币 886,914.77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103,687.15 元，共计减少人民币 677,876.53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A、应付股利增加人民币 312,725.39 元，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103,687.15 元，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增加人民币 209,038.24 元。

B、应交税金减少人民币 886,914.77 元，系根据年度所得税清算结果调整减少人民币 886,914.77 元。

C、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103,687.15 元，系重分类至应付股利减少人民币 103,687.15 元。

(3) 权益

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677,876.53 元，其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458,384.24 元，盈余公积增加人民币 2,469,786.1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2,666,474.67 元，共计增加人民币 677,876.53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A、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458,384.24 元，包括重分类至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 1,237,423.42 元，以及调整至所得税减少人民币 3,220,960.82 元。

B、盈余公积增加人民币 2,469,786.10 元，包括资本公积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1,237,423.42 元，以及根据年度所得税清算差异及收到所得税退回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增加人民币 1,232,362.68 元。

C、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2,666,474.67 元，主要包括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分配至应付股利账户减少人民币 209,038.24 元，以及审计调整增加人民币 2,875,512.91 元。

(4) 收入

A、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B、2001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其他业务利润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13,281.21 元；2001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其他业务利润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15,281.30 元。

(5) 费用

A、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B、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13,281.21 元。

C、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营业费用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559,696.87 元，系重分类至营业外支出减少人民币 559,696.87 元。

D、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E、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财务费用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

符。

(6) 利润

A、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营业利润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559,696.87 元,系营业费用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559,696.87 元,详细原因见上述费用项目的调整原因说明。

B、200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投资收益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C、200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补贴收入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D、200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559,696.87 元,系营业费用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559,696.87 元。

E、200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所得税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4,107,875.59 元,包括收到 2000 年度所得税退税减少人民币 3,220,960.82 元,以及根据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减少人民币 886,914.77 元。

2、200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差异的说明

(1) 资产

A、2002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748,261.4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 5,283,036.57 元,预付账款减少人民币 9,327,154.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3,295,855.97 元,共计减少人民币 748,261.46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 5,283,036.57 元,系与预付账款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5,554,872.60 元,以及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减少人民币 271,836.03 元。

预付账款减少人民币 9,327,154.00 元,系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减少人民币 5,554,872.60 元,以及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人民币 3,772,281.40 元。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3,295,855.97 元,包括预付账款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3,772,281.40 元,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当年度投资收益和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共计减少人民币 476,425.43 元。

B、2002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1,857,110.96 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4,244,946.67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人民币 271,836.03 元,预付账款减少人民币 9,327,154.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2,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3,496,932.40 元,长期债权投资减少人民

币 2,000.00 元，共计减少人民币 1,857,110.96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4,244,946.67 元，系与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增加人民币 4,468,364.92 元，以及调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人民币 223,418.25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人民币 271,836.03 元，详见母公司差异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减少人民币 9,327,154.00 元，详见母公司差异原因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2,000.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3,496,932.40 元，包括预付账款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3,772,281.40 元，以及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减少人民币 275,349.00 元。

长期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 2,000.00 元。

(2) 负债

A、2002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负债总额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7,953,073.39 元，其中：应付股利减少人民币 6,859,110.64 元，应交税金减少人民币 990,275.60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103,687.15 元，共计减少人民币 7,953,073.39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应付股利减少人民币 6,859,110.64 元，主要包括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将公司于 2003 年实际分配的 2002 年度现金股利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减少人民币 6,900,000.00 元。

应交税金减少人民币 990,275.60 元，系根据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减少人民币 990,275.6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103,687.15 元，系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减少人民币 103,687.15 元。

B、2002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负债总额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9,039,581.07 元，其中：预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4,468,364.92 元，应付股利减少人民币 7,948,860.64 元，应交税金减少人民币 990,275.60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4,351,950.25 元，预提费用减少人民币 216,859.50 元，共计减少人民币 9,039,581.07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预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4,468,364.92 元，系与应收账款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4,468,364.92 元。

应付股利减少人民币 7,948,860.64 元，包括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1,089,750.00 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现金股利作为非调整事项减少人民币 6,900,000.00 元。

应交税金减少人民币 990,275.60 元，详见母公司差异原因说明。

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4,351,950.25 元，包括应付股利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1,089,750.00 元，与其他应收款合并抵销减少人民币 5,554,872.60 元，预提费用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216,859.50 元，以及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减少人民币 103,687.15 元。

预提费用减少人民币 216,859.50 元，系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216,859.50 元。

C、权益

2002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7,204,811.93 元，其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458,384.24 元，盈余公积增加人民币 2,280,789.19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9,382,406.98 元，共计增加人民币 7,204,811.93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458,384.24 元，包括重分类至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 1,237,423.42 元，以及调整至 2001 年度所得税减少人民币 3,220,960.82 元。

盈余公积增加人民币 2,280,789.19 元，包括资本公积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1,237,423.42 元，以及历年审计调整利润分配增加人民币 1,043,365.77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9,382,406.98 元，包括 2003 年度分配 2002 年度股利作为非调整期后事项增加人民币 6,900,000.00 元，以及审计调整增加人民币 2,482,406.98 元。

2002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7,235,470.22 元，其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458,384.24 元，盈余公积增加人民币 2,250,627.7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9,443,226.75 元，共计增加人民币 7,235,470.22 元。详细原因说明如下：

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458,384.24 元，包括重分类至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 1,237,423.42 元，以及调整至 2001 年度所得税减少人民币 3,220,960.82 元。

盈余公积增加人民币 2,250,627.71 元，包括资本公积重分类增加人民币 1,237,423.42 元，以及历年审计调整利润分配增加人民币 1,013,204.29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9,443,226.75 元，主要包括 2003 年度分配 2002 年度股利作为非调整期后事项增加人民币 6,900,000.00 元，以及审计调整增加人民币

2,543,226.75 元。

D、收入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其他业务利润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15,224.23 元。

E、费用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22,385.28 元。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营业费用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2002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7,161.05 元。

2002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230,579.30 元，主要系调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人民币 223,418.25 元。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财务费用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F、利润

2002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营业利润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2002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223,418.25 元，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7,161.05 元，管理费用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增加人民币 230,579.30 元。详细原因见上述费用项目的调整原因说明。

2002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投资收益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476,425.43 元，主要系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02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投资收益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275,349.00 元，系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补贴收入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

符。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均和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相符。

200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申报财务报表所得税均比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减少人民币 990,275.60 元，系根据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减少人民币 990,275.60 元。

3、2003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差异的说明

公司经审计的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与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报表一致。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发行当年预期利润率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技术、管理、成本、人员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占有率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92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1、2002 和 200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625.88 万元、2,240.01 万元和 3,097.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3%、22.76%和 23.60%，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作用，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挖掘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支出，不断提高盈利水平。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2004 年度）预期利润率将能达到并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在分析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经营记录、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经营环境、企业纳税基准及税率、银行利率等因素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如无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如果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可抗力，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04年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十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一) 资产评估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现名为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按照拟订的评估方案，于1998年4月1日至1998年4月8日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拥有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同时对该厂的负债进行了核实。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验证资料，检测鉴定资产，对库存物资进行重点核实后，结合价格资料等，对各类资产逐项评估，出具了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4月11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二)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根据各类资产分别进行核实评估，其中，货币资金现金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现金结存数与实际盘存数核实相符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根据银行对账单进行逐户调节核对相符确定评估价值，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数据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存货中的原材料根据账面价值、基准日实物盘点表进行实地抽查确定评估价值，在产品、半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盘点表经核实台账确定评估价值，委托加工材料根据分户明细、核实账面，以加权平均法确定评估价值；长期投资根据账面数，按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日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评估价值；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在建工程，以经核实的账面实际支付数，确定评估价值；对负债的评估，进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后，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实际债务人和负债额，确定评估价值。

(三) 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

资产类别	评估前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552,903.41	20,552,903.41	0
长期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0

在建工程	2,308,080.08	2,308,080.08	0
建筑物	5,938,983.36	5,549,671.00	-6.56
机器设备	2,094,377.59	1,973,444.00	-5.77
土地使用权	3,828,470.00	4,270,437.60	11.54
资产总计	35,922,814.44	35,854,536.09	-0.19

(四) 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03年10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和正信会评复字(2003)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认为：

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具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原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原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原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程序符合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原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果公允、准确。

十二、验资报告及复核意见书

1、设立验资情况

根据湖州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4月18日出具的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18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36,000,000元，其中：自然人发起人投入股本总额35,500,000元，占股本总额的98.61%，为其应出资额的100%；法人发起人投入股本总额500,000元，占股本总额的1.39%，为其应出资额的100%。

2、设立验资复核情况

2003年10月18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1000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到位复核情况如下：

(1) 各股东的出资情况

截至1998年4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20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0元。具体情况为：

A、单建明缴入人民币28,289,800.00元。其中：1998年3月25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评估基准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19,504,538.03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108.00 元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1998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人民币 7,769,539.83 元(评估值人民币 9,489,529.29 元扣除 1998 年 1-3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50,076.52 元后的 84.09%部分)缴入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债权人民币 1,015,614.14 元缴入。

B、鲍凤娇缴入人民币 4,438,800.00 元。其中 :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195,546.37 元 ;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实物资产房屋人民币 3,275,397.89 元 ;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6,294.72 元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1998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人民币 9,489,529.29 元扣除 1998 年 1-3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50,076.52 元后的 3.41%部分缴入 ,计人民币 314,981.34 元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债权人民币 646,579.68 元缴入。

C、许瑞珠缴入人民币 1,208,890.00 元 ,其中 :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53,958.40 元 ;1998 年 4 月 18 日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1998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人民币 9,489,529.29 元扣除 1998 年 1-3 月应交所得税人民币 250,076.52 元后的 12.50%部分缴入 ,计人民币 1,154,931.60 元。

D、其余 17 名自然人股东缴入人民币 1,562,510.00 元 ,其中 :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8,365.49 元 ;1998 年 4 月 18 日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54,144.51 元。

E、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缴入人民币 500,000.00 元 ,系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资产评估情况

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净资产业经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湖评(1998)66 号评估报告 ,评估后总资产为人民币 35,854,536.09 元 ,负债为人民币 26,365,006.80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9,489,529.29 元。总资产中 ,货币资金账户已包括各股东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的 21,708,449.89 元 ;固定资产账户已包括各股东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前缴入的 3,275,397.89 元。上述合计 24,983,847.78 元同时计入负债的其他应付款账户。评估后净资产扣除 1998 年 1-3 月应交所得税人民币 250,076.52 元 ,调整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9,239,452.77 元 ,业经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资产确认书确认。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报告业经天一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天一会评复字第 2-01 号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复核。

（3）复核结果

经复核，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现湖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湖会验（98）137 号验资报告中，股东单建明和鲍凤娇缴入的货币资金中分别有人民币 1,015,614.14 元和人民币 646,579.68 元应系以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持有的债权缴入，投资方式不应为货币资金。

除上述问题以外，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的股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规定。

3、增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大华字（2002）第 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6,000,000 元。

十三、财务指标

（一）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流动比率	0.94	0.80	0.93	0.86
速动比率	0.50	0.41	0.65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13.91	15.75	18.57
存货周转率（次）	3.35	5.98	8.23	7.54
资产负债率（%）	52.48	51.94	61.07	62.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2.85	2.05	1.5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0%	2.88%	2.95%	2.8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5	0.42	0.02	0.46

注：表中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与开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净）资产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指 标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根据 2003 年年度报告)
存货周转率(次)	7.55	8.24	5.98	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8	15.76	13.91	15.09

2003 年度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 200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 合并范围增加了久久纺织，其存货及应收账款占合并报表数的近三分之一，而其销售收入主要产生在 2003 年 9 至 12 月份。

(2) 为应对棉坯布等原材料涨价，公司 2003 年度适时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3) 公司 2003 年度外销收入比 2002 年度有所增加，而外销大多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二)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4 年度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2.25	45.29	1.39	1.39
营业利润	20.75	22.23	0.68	0.68

净利润	13.42	14.3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7	14.01	0.43	0.43

200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8.81	70.16	1.68	1.68
营业利润	27.71	33.06	0.79	0.79
净利润	23.57	28.1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0	28.16	0.68	0.68

200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1.40	86.37	1.26	1.58
营业利润	29.02	40.83	0.60	0.75
净利润	23.65	33.28	0.4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6	32.41	0.47	0.59

200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5.99	78.70	1.01	1.01
营业利润	37.83	45.12	0.58	0.58
净利润	29.41	25.0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3	36.53	0.47	0.47

以上指标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已审实现利润；NP 为报告期已审实现净利润；E₀ 为报告期初已审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 12 个月；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已审实现利润；S₀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 12 个月；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十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过去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作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

1、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50,608.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02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42%,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 22,97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40%。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和存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16.36%,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8.64%,且绝大部分都有定金,总量控制在合理水平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8.14%,欠款客户的资信良好,整体收款风险较小;存货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存货,结构合理,无呆滞积压现象,变现风险很小;固定资产原值为 15,459.35 万元,净值为 11,470.88 万元,固定资产中无闲置多余资产;在建工程 11,506.53 万元,在建工程均在预计的预算进度内,无停工停建现象。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时间较短、存货库龄不长、无易发生亏损的对外投资、无担保诉讼等引起的或有负债、无非经营性资产。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高,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优良。

2、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数据)为 52.48%,负债水平适度。公司负债总额 34,651.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765.68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货款和其他应付款,负债结构合理。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贷款,所有担保均已提供反担保。

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3、0.80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65、0.41和0.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部分短期借款购建固定资产以及应对原材料涨价而适度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公司近年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相对稳定，该状况已适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现金流量

2003年度和200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3.61万元和5,291.8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款回收能力强，经营发展处于良性循环之中。

（三）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前景

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51.86万元、38,790.52万元、54,816.74万元和44,431.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25.88万元、2,240.01万元、3,097.63万元和2,037.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前三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41%、23.65%和23.57%，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四）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体现在：资产质量好，应收账款没有大额坏账，存货中原材料占的比例较大，无闲置的固定资产。资产的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好，经营发展处于良性循环之中。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体现在：资金紧张，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资产已用于融资担保，拟投资项目需要的资金量较大，公司的发展已受到资金的限制。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加快公司的发展。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创新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将充分吸收国内外企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坚持“以外向型经济为先导，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创名牌和优质服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高档棉织物，拓展织造印染的规模，促进多元化合作，多元化经营”的经营宗旨，以“美欣达印染，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依靠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开发新型纺织品面料，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通过新建、扩建和收购兼并等手段，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走专业化、规模化、高档化的纺织品印染之路，把公司建设成为全国质量最优、产值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棉印染制造基地。为此，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 1、加快美欣达纺织工业城建设，为建设先进棉印染基地作好“硬件”准备；
- 2、拉长扩展产业链，为建设先进棉印染基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3、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为建设先进棉印染基地提供“软件”保证；
- 4、企业文化和CI企业形象设计相结合，为建设先进棉印染基地奠定先进文化基础。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棉印染为主要发展方向，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要求的、对市场需求高度灵敏、对客户要求快速响应的生产经营运作体系；依靠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开发新型纺织品面料，提供个性化产品和优质服务，增强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各项经济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未来两年的主要业务经营目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开发出更多高品质、高

附加值的印花产品，提高印花产品的销售份额和利润比重；加强与国内高档服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开发出高品质服装面料，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完善当前的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行业新技术、新产品追踪体系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体系；通过现有设备的改造、新设备的引进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逐步形成符合纺织印染行业发展趋势的低污染、低能耗、环保型生产模式。

（三）产品开发计划

适应纺织印染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树立产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高档化的经营理念，大力开发以棉为主的多种纤维交并织产品、高档印花产品、深加工和特殊整理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染化料供应商、设备商、印染企业及研发机构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提高公司的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具体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 1、开发高档 TENCEL 面料气流染色产品；
- 2、开发 TENCEL 与棉混纺灯芯绒染色产品；
- 3、开发 T/C、T/R 锦棉等印花产品；
- 4、开发多品种弹力布印花产品。

（四）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员工扩充与培养是公司为了持续发展及时获取所需各类人才的必要途径和手段。公司将按照公平竞争、考用一致、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战略推进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有较高素质并能给公司带来价值的新员工，并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能动性，把因员工知识、能力不足和态度不积极而产生的人力成本的消费控制在最小限度，使员工达到自我实现的目标。具体计划如下：

1、高级技术专家

计划在未来两年内从国外引进 2—3 名高级技术专家。

2、中高层管理人员

公司每年分批送到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进行为期半年的工商管理进修，同时，公司与 5 家管理咨询培训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安排他们接受短期培训；另外，公司还计划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专业技术人才

通过高等院校招聘、社会招聘、内部培养来补充企业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内部培

养采用多种形式，走出去、请进来、帮传带教。

4、基层操作人员

基层操作人员将主要来源于中等职业学校、社会劳动力市场，通过在职训练，不断提高他们的操作技能；同时开办各种形式的讲座，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进一步加快技术改造，加大技术引进力度，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新技术研究应用能力，使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公司在国内印染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引进更多实验设备。在生产工艺开发上，将重点开发低污染、低能耗前处理和染色工艺，高精细、环保型印花面料，具体项目包括：

- 1、冷堆前处理、生物酶前处理技术；
- 2、冷堆染色、湿蒸染色、多功能轧染、气流染色技术；
- 3、生物酶、气流松式柔软等后整理技术。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树立“客户是师，客户是友，恪守诚信，履行承诺，以优质产品、优良服务，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的经营理念，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加强市场调查、研究力量，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在巩固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的营销渠道，并计划在上海、大连、南京、青岛设立办事处，实现跨区域销售；建立一支高素质技术营销队伍，加大国内高档服装面料市场开发力度，抢占更大的市场；完善现有外销渠道，提高自营出口比重，加强亚洲市场特别是日本和韩国市场的开发。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及资本市场和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最大化企业价值。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利用公司品牌优势，适时、稳妥地收购兼并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潜力或有互补功能的专业厂家，实施纵向整合、横向整合，充分挖掘协同效应的潜力，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经验曲线的作用，降低产品的成本，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特点，继续深化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重点加强营销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建设。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组织结构进行其他方面的调整，以保证公司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使其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

（十）国际化经营规划

随着我国加入 WTO，棉印染产品的出口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抓住这一难得机遇，发展国外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全球营销网络。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纺织印染行业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信贷政策、汇率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全球化、市场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未来的环境将充满更多的不确定性，竞争也将日趋激烈。一方面，国外棉印染企业将进一步涌入我国，进口棉印染产品将进一步挤占国内市场。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和

国外大型跨国公司相比，规模仍然较小，在同国外大型跨国公司的直接较量中，处于劣势地位；另一方面，国内印染行业也部分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部分企业扰乱市场秩序将使本公司面临更大的市场压力。

2、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壮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内部管理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在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双重要求下，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一套适合民营企业发展的独特的管理模式和方法，将得到重新检验，对其中不适合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管理方法能否做到及时、有效的调整，将是公司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以外向型经济为先导，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创名牌和优质服务为依托，积极开发高档棉织物，拓展织造印染的规模，促进多元化合作，多元化经营”的经营宗旨，奉行稳健、务实的经营方针，以市场和绩效为中心，不断提高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精心培育公司品牌，以个性化服务赢得客户；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员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最大化企业价值，推动我国纺织印染业的发展。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提高，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主要产品是各类全棉灯芯绒、纱卡。现有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也将紧紧围绕这一主营业务，将其做大做强。同时，公司也将依靠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开发新型纺织品面料，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通过新建、扩建和收购兼并等手段，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走专业化、规模化、高档化的纺织品印染之路，把公司建设成为全国质量最优、产值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棉印染制造基地。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 5 个项目：

- 1、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
- 2、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 3、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
- 4、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 5、1,000 万米/年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代表了目前纺织品印染发展的潮流，业已经过本公司审慎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并请有关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本公司确立产品开发多元化的经营理念，在提高现有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前提下，逐步缩短公司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并为公司开发生产多种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替代进口，扩大出口提供保障，从而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一、预计本次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纺织印染行业的市场状况、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5 个项目：

- 1、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
- 2、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 3、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
- 4、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 5、1,000 万米/年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新建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的测算，初步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 2,1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预计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总额为 25,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股资金净额为 24,581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募股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和计划顺序使用，募股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前景较好，技术含量高，实施后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3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2004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根据 2003 年度审计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6,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股资金主要投资于纺织印染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技术改

造和环保节能等项目，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立项批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成功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和盈利能力等指标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目前的经营规模和负债比率，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52.48%降低到发行后的 30.02%左右，每股净资产将从目前的 3.30 元上升到 5.88 元，便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谋求资产利用效率的提高。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0 亿元左右，净利润 0.8 亿元左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本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和影响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投资计划力求将环保从过去的末端治理（三废治理）观念改变为全过程环保治理的观念，在整个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注重生态平衡，从染料、助剂、设备、工艺上进行改革和改进，做到节约能源、减少和杜绝污染；在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推行“清洁生产”，将节能、环保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之中，从而克服“绿色壁垒”的限制，顺利进入国际贸易市场。

本次投资计划将对生产线进行现代化改造，以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档次，使产品进入中高档领域，以高品质、高经济附加值的产品作为企业发展的新的基点。

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

（一）年产 2,000 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属《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版）》“轻工纺织类”中“高档织物印染和高技术后整理加工”的国内投资项目。

我国印染布档次总体水平较低，印染布出口价格明显低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低档产品供大于求，而市场对中高档产品的逐步增长的需求却不能得到满足。

为尽快提高染色面料档次，使其质量、风格达到国际高档产品水平，克服“绿色壁垒”，满足“绿色消费”的要求，以扩大出口、替代进口，公司瞄准世界印染工业的先进技术和发展趋势，拟投资本项目。

2、项目批复情况

原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计委联合发布的国经贸投资[2002]548 号文《关于下达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规定：“凡列入本计划的项目均视同立项。本项目已被列入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

原国家经贸委以投资[2003]129 号文《关于授权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授权浙江省经贸委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浙江省经贸委已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以浙经贸投资[2003]174 号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生物处理环保功能性面料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3、投资估算、建设规模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 13,161.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09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068.9 万元。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2]548 号文《关于下达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的批复，本项目拟使用 8,000 万元国债资金，另外 5,161.5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项目需要的外汇 778.9 万美元拟通过银行购汇解决。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增加高档印染棉布的年产能 2,000 万米，建设期为两年。

4、技术方案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纯棉灯芯绒工艺

（坯布 刮布烘干 开绒 退浆 刷毛） 烧毛 煮练 漂白 染色 柔软 上蜡
特殊后整理 拉幅 预缩 检验 成品

（2）纯棉纱卡工艺

坯布 放缝 退浆 烧毛 煮练 漂白 丝光（磨毛） 染色 特殊后整理（定型） 预缩 检验 成品

坯布 放缝 冷堆打卷 退卷水洗 烧毛 煮练 漂白 丝光（磨毛） 染色
特殊后整理（定型） 预缩 检验 成品

（3）纯棉高支高密府绸工艺

坯布 放缝 烧毛 煮练 漂白 丝光（轻磨毛） 染色 特殊后整理 预缩
检验 成品

注：括号内的工序需要在本公司其他车间完成。

本技术方案的特点是引进欧洲最先进前处理连续生产系统和高度自动化生产系统，应用生物酶处理技术、湿蒸染色技术、低温等离子染色技术，将极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5、土建工程

厂区新建染色车间面积为 14,250m²，加上配套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共需新建面积为 17,234m²，投资额约 1,942 万元。

6、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国产(万元)	进口(万美元)
1	烧毛机	2	德、英		45.50
2	冷堆机	1	国产	60	
3	水冷机	2	德		87.3
4	短流程煮漂机	1	德、瑞士		114.5
5	直辊丝光机	1	德、荷兰		54.5
6	布铗丝光机	1	日、美		76.4
7	湿蒸染色机	1	德、日、荷兰		90.9
8	冷轧堆染色机	2	德		29.1
9	树脂浸轧干燥机	1	国产	50	
10	热定型机+涂层头	1	香港立信		45.5
11	热风拉幅烘机	1	韩、香港		27.3
12	AIRO1000 柔软机	1	意		20
13	预缩机	1	美、德		24.5
14	磨毛机	2	德、意		32.7
15	自动化包装系统	10	进口		9.1
16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国产	150	
17	条形码管理系统	1	国产	30	
18	热媒炉(液化气)	2	国产	30 × 2 = 60	
19	试化验仪器	1		20	
20	自动配色及打料系统	各 1	德、美、意		23.6
	合计			370	680.90

7、主要原、辅助材料及动力等的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中的坯布全部从河北、山东、山西等地采购；染料主要从国内采购，货源有保证，部分染料需从国外采购；主要辅助材料从国内采购，货源有保证。后整理剂选自国内外不同厂家，择优采用。

生产用蒸汽由工业园区热电厂供应，由紫云变电站供电，生产用水设自备水厂解决，

由城市管网供给生活用水。

8、市场需求分析

(1) 国际市场预测

进入 21 世纪，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展，在国际纺织品消费市场出现两种趋势，越来越引起人们关注。

其一是“绿色消费浪潮”。随着全球生态环境状况的不断恶化，人们更加关注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追求绿色消费已成为时尚，世界上掀起了绿色消费浪潮。

其二是“绿色壁垒”。加入 WTO 后，在关税进一步降低、贸易壁垒逐步消除从而有利于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同时，各进口国相继制订了各种“绿色壁垒”限制进口，保证本国工业免受进口商品的冲击。

(2) 国内市场预测

“十五”期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由“小康”向“比较富裕”迈进，国内纺织消费可能出现新一轮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提高，对服装、穿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们要求服装不仅要美观、保暖，而且要舒适、时尚、有保健功能。因此，舒适方便、特殊功能和回归自然的绿色生态纺织品越来越受到人民的喜爱。

9、环境保护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2]213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方案。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按一级处理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由区域热电厂供汽，厂区只有热媒炉和烧毛机排出少量烟尘，主要燃烧液化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渣主要为一些包装材料（纸箱、铁皮、铁丝等）及污水处理站干化后的淤泥，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淤泥可运出深埋或者在燃煤中燃烧，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本项目仅空压机有一定噪声，将采用低噪声螺杆压缩机等措施解决。

10、财务分析

根据产品生产方案和预测的产品销售单价，本项目正常生产年的销售收入为 29,609.30 万元（含外汇 1,824.30 万美元），年均销售收入为 28,622.50 万元。年均利润

总额为 2,518.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0 年；投资利润率为 15.40%。

（二）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目前，我国纺织品的出口产品档次低造成竞争力低下，且国内低档产品产能过剩导致市场恶性竞争。

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纺织工业“十五”规划》对印染行业技术改造的总体要求和企业的发展规划，是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积极开拓新的发展空间的关键环节，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进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十分必要。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被列入 2003 年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经国家经贸委授权，浙江省经贸委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以浙经贸投资[2003]989 号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高档印花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3、投资估算、建设规模及建设期

总投资 10,02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8,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077 万元。所需外汇 654.9 万美元拟通过银行购汇解决。

建设规模为在原有的年产 1,500 万米印花车间的基础上，搬迁后新增及改良设备，调整为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的新的印花车间。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

4、技术方案

本次技改针对现有生产线印花精度不够、服用性能和功能性整理档次较低等问题，引进新设备，使改造的生产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技术方案的特点是开发适应本公司需求特点的信息化系统，采用自动制网技术、雕印印花技术、不停车印花技术、生物酶前处理技术等，将极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5、土建工程

本项目属于改造项目，只需要增建 400 平方米的碱回收站，约需 92 万元。

6、主要设备选择

新增及搬迁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新增设备		原有设备
			国产（万元、到厂价）	进口（万美元、到岸价）	原值（万元）
1	刷毛机	4	48.0		
2	烧毛机	1		21.9	
3	冷堆机	2	120.0		
4	退煮漂联合机	1	300.0		
5	冷堆煮漂+水洗	1			71.2
6	直辊丝光机	1		65.7	
7	布铗丝光机	1			98.4
8	印花前定型机	1			36.7
9	拉幅机	1	150.0		
10	轧染机	1	680.0		
11	冷堆染色机+水洗	1		71.2	
12	喷射染色机	1		21.9	
13	圆网印花机（12色）	2		53.1	670.8
	圆网印花机（24色）	1		87.6	
14	印花水洗机	1			177.4
15	蒸化机	2		16.4	25.5
16	焙烘机	1	50.0		
17	轧光机	1		27.4	
18	上腊机	2	30.0		
19	烘干机	1			5.1
20	磨毛机	2			191.6
					25.4
21	超级柔软机	1		27.4	
22	预缩机	2			76.0
				24.1	
23	后定型机+涂头	1		54.8	
24	热风拉幅机	1	150.0		
25	8台套检验系统	1		19.7	
25	8色彩喷印花机	1	70.0		
26	自动化调浆系统	2	120.0		17.8
27	物理检测中心	1		11.0	
28	测配色系统	1		9.1	
27	印花打样机	1		9.3	
29	喷蜡或喷墨制网系统	1	100.0		
30	烧碱回收系统	1	53.5		
31	信息化系统	1	107.0		
	合计		1,978.50	520.6	1,395.9

7、主要原、辅助材料及动力等供应情况

生产用坯布从河北、山东、山西等地采购；生产用染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染料需从国外采购；主要辅助材料从国内采购；后整理剂选自国内外不同厂家，择优采用。

生产用蒸汽由环渚工业园区同步建设的热电厂供汽，生产用水通过自备水厂从龙溪港水系取用，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用电由紫云变电站供应。

8、市场需求分析

目前世界印花布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拉美等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的国家。欧、美、日等发达地区出于本地区生态保护的考虑，对印花产业设置了许多障碍，当地产业大幅度滑坡，包括我国在内的亚洲和拉美作为产业转移的目的地，印花产业发展迅速。

但是我国印花产业的技术水平低，低档产品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中、高档产品市场供应有缺口，我国每年需从国外进口 60 亿美元印染布来满足出口服装加工的需要。这就要求我国印花产业要尽快进行产业升级以满足国际国内市场的需要。

本次技改针对上述状况，引进了自动化调浆系统、喷蜡（或喷墨）制网系统等世界先进的设备、工艺，使改造的生产线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印花产品加工周期得以缩短、印花精度、服用性能和功能性整理档次得以提高，实现了产品的高档化。且采用了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从染料、助剂、设备、工艺上进行改革和改进，做到节约能源、减少和杜绝污染；在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推行“清洁生产”，满足了人们的对“绿色纺织品”消费的需求，并克服了发达国家推行的“绿色壁垒”政策。所以美欣达本次技改的产品是符合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的，能够为市场所接受，并为美欣达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9、环境保护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2]136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方案。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与“年产 2,000 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改项目”基本相同，请参照该项目。

10、财务分析

根据产品生产方案和预测的产品销售单价，本项目正常生产年的销售收入为 41,510.00 万元（含外汇 2,561.20 万美元），年均销售收入为 40,126.30 万元。年均利润

总额为 2,573.6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7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0 年；投资利润率为 17.80%。

（三）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1、项目概述

我国印染企业印染废水的排放量占全国工业废水总量的 38%，美欣达本次拟对印染行业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而湖州城北污水处理厂为通用型污水处理设施，对印染废水缺少针对性处理能力，所以美欣达需要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2、项目批复情况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已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以浙计投资[2003]544 号文《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立项。

3、投资估算、建设规模和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 2,7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0 万元。所需外汇 152 万欧元拟通过银行购汇解决。

本工程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作为配套项目，与本次拟投资的 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等项目同期开工，建设期为 10 个月。

4、技术方案

采用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全生化处理方法，即推流式、全氧化、活性污泥延时曝气法治理印染废水；通过合理的设计、选配优良的工艺设备、先进的软技术来实现降解或去除废水中 COD、BOD、悬浮颗粒、色度、洗涤剂和其他污染物的目的，使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5、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包括污水处理池、机房和泵房等的建设，共需投资 515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约需 300 万元。

6、主要设备选择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国别	总价（欧元）
过滤格栅	1	碧流	意大利	50,670
均匀调节池废水提升泵	4	FLYGT/ROBUSCHI	瑞典	100,400
均匀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2	FLYGT/LJM	瑞典/丹麦	52,800
均匀调节池射流喷射器	2	FLYGT	瑞典	59,540
生物氧化池废水提升泵	3	FLYGT/ROBUSCHI	瑞典	75,310
选择池搅拌机	1		瑞典/丹麦	18,500
流量计	3	DUNFOSS	法国	28,100
PH 值测控仪	1	JUMO	意大利	3,900
溶解氧控制仪	2	DUNFOSS	意大利	3,770
生物氧化池潜水搅拌机	6	FLYGT/LJM	瑞典/丹麦	158,400
生物池氧化池曝气头	6,400	FLYGT/FISO	加拿大	361,850
鼓风机	6	ROBUSCHI	意大利	268,160
沉淀池刮板桥	2	碧流	意大利	90,890
污泥回流泵	4	FLYGT/ROBUSCHI	瑞典	108,270
化学药剂加料泵	5	OBL	意大利	7,700
电气控制柜	1	SIEMENS S7	意大利	60,920
废水处理站中央控制监测系统	1		意大利	67,100
合计				1,516,280

7、环境保护措施

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授权,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建管[2003]280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方案。

8、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估计

技改后每立方米废水运行成本人民币 0.88 元,较技改前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减少了 1 元/吨以上,按日处理 12,000 吨计,日减少运行成本 1.20 万元,以年生产 300 天计,年节约污水处理运行成本 360 万元。

(2) 社会效益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水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行水资源保护目标管理的

重要依据，也是开展水资源保护规划的基础。"八五"以来，太湖被列为我国需要重点进行污染治理的"三河三湖"之一，但由于环太湖领域是印染企业较多、规模较大的地区，太湖水污染治理进程缓慢。在此背景下，美欣达公司引入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根据生产基地搬迁计划，对原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建改造，对印染废水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排至浙北污水处理厂进管网，这给如何减小印染工业发展对资源和环境带来的压力起到积极和带动和示范作用。

(四) 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的生产线添置高效节能、节水印染设备，淘汰落后设备，达到节能、节水的目的，节约有限的资源；采用环保染化料和染整技术，减少污水排放，改造污水处理装置，引入污水处理新技术，使污水达标后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巨大压力，顺应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淘汰一些落后的工艺和设备，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升了产品档次，增加了生产能力。

2、项目批复情况

浙江省经贸委已于2003年6月26日以浙经贸投资[2003]663号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立项。

3、投资估算、建设规模和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3,6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700万元。所需外汇316万美元拟通过银行购汇解决。

建设规模：通过技改达到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的目标，同时新增800万米绿色环保服装布料的产能，建设期为1年。

4、技术方案

本次技改引入如下新工艺：低碱冷轧堆前处理工艺，生物酶前处理技术，高效节能前处理技术，冷轧堆染色工艺，新型涂料工艺，禁用染料替代筛选，回用水利用技术等。

新增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 莱卡弹力系列面料

坯布检验 翻缝打印 退浆 (定型) (烧毛) 高效短流程前处理 (丝光烘干) 定型 (磨毛) 连续轧染 (或冷轧堆染色) 拉幅整理 预缩 验布定等 开剪 拼件包装 成品。

(2) Tencel 纤维面料

坯布检验 翻缝打印 烧毛 冷轧堆低碱前处理 碱处理 原纤化 酶抛光处理 卷染 (或冷轧堆染色) 拉幅整理 Airo1000 机械柔软处理 预缩 验布定等 开剪 拼件包装 成品。

(3) 纯棉灯芯绒工艺

(坯布 刮布烘干 开绒 退浆 刷毛) 烧毛 煮练 漂白 染色 柔软 上蜡 特殊后整理 拉幅 预缩 检验 成品

5、土建工程

作为技改工程，本项目不包括土建工程和土地征用。

6、新增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设备来淘汰传统设备，新增设备的选择原则为：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性能可靠，能耗低；操作方便，适应性强；具世界一流水平。

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总价(万美元)
1	烧毛机	1	德国或者英国	
2	短流程煮漂机	1	德国	146
3	直辊丝光机	1	德国	60
4	湿蒸染色机	1	德国	65
5	冷轧堆染色机	1	德国	20
6	热定型机+涂层头	1	香港立信	50
7	AIR01000 柔软机	1	意大利	20
8	轧光机	1	德国	
9	预缩机	1	美国或者德国	
10	磨毛机	1	德国或者意大利	
	合计			361

注：烧毛机、轧光机、预缩机、磨毛机等设备原工艺已配备。

7、主要原、辅助材料及动力等供应情况

生产用坯布全部从河北、山东、山西等地采购，生产用染料主要从国内采购，货源有保证。部分染料需从国外采购，主要辅助材料从国内采购。后整理剂选自国内外不同厂家，择优采用。

电力由热电厂统一供电，可以满足项目新增生产能力用电要求。

通过此次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燃煤、燃油等单耗将大大降低，可利用原有供热、供汽设备，此次技术改造不再新增相关设施。

厂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湖州自来水厂供水，此次技术改造无须新增。

公司生产用汽拟由工业城热电厂统一供汽。

8、市场需求分析

（1）国际市场预测

随着全球生态环境状况的不断恶化，人们更加关注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追求绿色消费已成为时尚，世界上掀起了绿色消费浪潮。

公司开发生产的弹力灯芯绒、弹力纱卡，被允许挂“莱卡”吊牌，提高了产品的档次；灯芯绒、纱卡三防整理面料性能优异，获得了挂国际著名的“特氟隆”吊牌的资格，产品受到国外客户欢迎。但公司受限于现有设备和技术，难以满足产品出口是需求。本次技改，调整了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同时使生产能力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并且使生产过程更符合绿色环保要求，适应了世界发展的绿色潮流，对产品出口十分有利。

（2）国内市场预测

国产面料不能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目前我国出口服装的60%使用进口面料。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提高，对服装、穿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们要求服装不仅要美观、保暖，而且要舒适、时尚、有保健功能。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绿色高档服装面料产量，迎合了国内市场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9、环境保护

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授权，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建管[2003]280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方案。

10、财务分析

按项目进度安排，第二年起达产50%，第三年达产75%，第四年达产100%，新增800万米绿色环保服装面料，新增产品平均销售价格17.5元/米，全面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

入 12,8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192.64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90%，投资回收期为 5.10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 21.60%。

（五）新建年产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

1、项目概述

国际纺织品已进入买方市场，竞争日趋加剧，顾客对纺织品的需求由原来的“美观型”、“实用型”逐渐向“环保型”、“功能型”转变，纺织行业的竞争已由原来的数量、价格竞争转化为技术、产品和质量的竞争。

在此形势下，美欣达推出本项目的投资计划，拟利用已成熟的工艺技术，采用国际先进的关键设备，配套使用国产相关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生产线。

2、项目批复情况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已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以浙计产业[2003]421 号文《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立项。

3、投资估算、建设规模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 4,944 万元，其中，利用拟募股资金用于建设投资 2,990.50 万元。所需 202 万美元外汇拟通过银行购汇解决。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期为 15 个月。

4、技术方案

本项目已经被列入国家 2002 年度火炬计划，产品于 2001 年 9 月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新产品鉴定，认定本产品“属国内首创，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艺技术的特点：前处理在经过退浆、煮练、漂白、丝光及高温定型等工序后，产品的内在质量达到了“莱卡”吊牌的技术要求；湿蒸染色作为新型的节能、环保染色方式，在连续性生产上与轧染具有同等优势，占地面积小、工艺流程简便，染料的利用率提高了 10-30%，左中右色差和前后色差较传统的轧染有很大改善，不仅节约了大量的能耗，降低了废水处理的压力，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后整理经过浸轧“三防”工作液后，各项指标都高于“莱卡”、“特氟隆”的相关指标。

5、土建工程

新增建筑物为建筑面积 10,000m² 的主厂房及其配套办公用房、辅助用房，购买土地使用权需投资约 360 万元，合计土建工程费用约 992 万元。

6、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合计	备注
1	烧毛机	1	50	国产(万元人民币)
2	冷轧堆设备	1	40	国产(万元人民币)
3	煮炼机	1	160	国产(万元人民币)
4	氧漂机	1	160	国产(万元人民币)
5	显色皂洗机	1	180	国产(万元人民币)
6	焙烘机	1	81	国产(万元人民币)
7	丝光机	1	60	进口(万美元)
8	冷轧堆染色机	1	25	进口(万美元)
9	高效平洗机	1	20	进口(万美元)
10	预缩机	1	26	进口(万美元)
11	拉幅定型机	1	25	进口(万美元)
12	自动化配液系统	1	12	进口(万美元)
13	在线控制系统	1	8	进口(万美元)
14	电脑测试配色系统	1	15	进口(万美元)
15	自动化包装机	4	11	台湾(万美元)
	合计(万元人民币)		2,348	

7、主要原、辅助材料及动力等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全棉弹力纱卡，目前杜邦公司在中国大陆建有专门生产莱卡的企业，用莱卡弹力氨纶丝进行纺织的坯布厂家比较多，故坯布货源和质量能够得到充分保证；汽巴公司作为国际著名的大型跨国公司，在中国大陆也建有专业生产厂家，这些都确保了该项目需要的试剂能够得到充足供应；其他染化料、助剂国内货源充足，辅助材料如包装材料等均可在当地采购。

本项目电源由紫云变电站接出一回路专线供给，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应，生产用水及化验室设备用水就近由龙溪港水系取水。蒸汽由工业园区热电站统一供应。

8、市场需求分析

防水防油防污弹力功能性面料是高档功能性整理面料，该类面料主要用于防护性和高档的女士、男士外衣和休闲服等。弹力类织物因具有良好的保持形态性，很受市场欢迎，在此基础上进行防水、防油、防污整理，加大了产品的使用领域，因此境内外客户对此面料有很旺盛的需求。

目前我国在高档功能性整理方面还未有较大发展，尤其在全棉弹力纱卡类织物的功能性整理方面还一片空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产品凭借价格优势、品质优势、服务优势和国内独家生产的优势，将能够抢占市场先机，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9、环境保护

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授权，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建管[2003]280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方案。

10、财务分析

按项目进度安排，投产期第一年完成设计能力50%，第二年完成设计能力75%，第三年达年产1,000万米防水防油防污全棉弹力纱卡的设计生产能力，产品销售价格（含税）23元/米，优等品率98%，等外品2%，达产年销售收入为22,770万元。

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21,062.2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078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90年；投资利润率为18.7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市场分析

（一）各品种现有生产能力及募集资金投产后的生产能力比较

目前，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全棉灯芯绒和纱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导产品也是全棉灯芯绒和纱卡，但新产品的功能性将得以加强、档次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总计7,400万米。从材质角度划分，主导产品全棉灯芯绒和纱卡设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3,100万米和2,410万米，非主导产品纯棉府绸、磨毛印花府绸、麻/棉混纺交织印花布、Tencel纤维面料和色织面料等设计年生产能力共计1,890万米。从功能性角度划分，绿色高档服装面料设计年生产能力2,000万米，印花面料设计年生产能力3,600万米，三防面料设计年生产能力1,000万米，其他

面料设计年生产能力 800 万米。

从材质角度划分，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现有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	投产后总生产能力
灯芯绒（万米/年）	5,500.00	3,100.00	8,600.00
纱卡（万米/年）	2,500.00	2,410.00	4,910.00
合计	8,000.00	5,510.00	13,510.00

（二）市场容量及其变化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提供的行业统计数据，全棉灯芯绒、纱卡、三防面料、印花面料、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目前的市场容量及两年后预测的市场容量见下表：

单位：万米/年

产品类别	2003 年市场容量	2005 年预测市场容量
灯芯绒	210,000	277,700
纱卡	287,500	380,200
三防面料	62,000	82,000
印花面料	590,000	786,000
绿色高档服装面料	85,000	112,500

（三）公司产品现有的市场占有率及投产后预计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提供的行业统计数据，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我国灯芯绒、纱卡的国内销量，以及两年后预测的灯芯绒、纱卡、三防面料、印花面料、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市场销量见下表：

单位：万米

产品类别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5 年（预测）	
	内销	出口	内销	出口	内销	出口	内销	出口
灯芯绒	18,000	90,000	24,400	113,000	33,000	135,000	43,600	178,500
纱卡	90,000	41,000	120,000	48,000	160,000	70,000	211,600	92,600
三防面料	-	-	-	-	-	-	30,600	35,000
印花面料	-	-	-	-	-	-	320,800	308,000
绿色高档服装面料	-	-	-	-	-	-	40,000	50,000

公司最近三年的销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的销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米

产品类别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5 年度
灯芯绒	1,572	3,104	4,005	8,600
纱卡	954	1,395	2,116	4,910
三防面料	-	-	-	1,000
印花面料	-	-	-	3,600
绿色高档服装面料	-	-	-	2,000

根据以上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公司产品内外销的市场占有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内外销的预计市场占有率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5 年度
灯芯绒	1.46%	2.26%	2.39%	3.87%
纱卡	0.73%	0.83%	0.92%	1.61%
三防面料	-	-	-	1.52%
印花面料	-	-	-	0.57%
绿色高档服装面料	-	-	-	2.22%

（四）公司产品现有的内外销比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的内外销比例

公司产品现有的内外销比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的内外销比例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募投项目投产 后
灯芯绒	65 : 35	47 : 53	38 : 62	50 : 50
纱卡	9 : 91	7 : 93	15 : 85	30 : 70
三防面料	-	-	-	50 : 50
印花面料	-	-	-	45 : 55
绿色高档服装面料	-	-	-	40 : 60

六、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拟投资项目“年产2,000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改项目”、“年产3,600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和“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在湖州市东北向环渚工业园已经由公司开工建设的纺织工业城内,“污水处理技改项目”和“新建年产1,000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建设地点在湖州市环渚工业园。

上述建设地点所处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侧,西接安徽省,东临江苏省,北靠太湖,交通条件优越,杭宁高速公路、104、320、318国道过境而过,杭宣铁路纵贯市境,长湖申河道连接东西,对外交通十分方便。美欣达拟对现有生产设施实施搬迁,然后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技术改造或者新建项目。该纺织工业城美欣达占地约313.84亩,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总体规划目标是建设成为一个远离市区、花园式、洁净的,集织造、印染、服装为一体的现代化生产基地。

2002年8月29日,公司已经与湖州市环渚乡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美欣达受让环渚工业园313.84亩土地使用权,用于纺织工业城的建设,“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和“新建年产1,000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也拟在环渚工业园内继续购买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

七、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建设进度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总额	建设期(月)	投资进度计划	
					2004年	2005年
1	2,000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改	13,161.50	5,161.50	24.0	10,529.20(含5,161.50万元募集资金)	2,632.30
2	3,600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改	10,021.00	10,021.00	24.0	6,012.60	4,008.40
3	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2,710.00	2,710.00	10.0	300.00	2,410.00
4	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3,698.00	3,698.00	12.0	850.00	2,848.00
5	新建年产1,000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	4,944.00	2,990.5	20.0	2,090.50(全部为募集资金)	2,853.50(含900为募集资金)
	合计	34,534.50	24,581.00		19,782.30(含14,414.6万元募集资金)	14,752.20(含10,166.40万元募集资金)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

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的融资需求。根据公司持续发展规划，本次公开发行项目需求募集资金 24,581 万元左右；

2、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97.63 万元，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600 万股计算，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 0.67 元；

3、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特点、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公司流通股规模、近期一、二级市场的状况及走向；

4、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7.91 倍。

二、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利派发时间为每年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

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6、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派发对象为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公司前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股利（含税，元/股）	0	0.15	0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

按照《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伟，咨询电话为（0572）2125388。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具体通知方式为：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大会讨论的议题，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作出决议。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报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同时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置于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人查阅。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召开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和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和会议纪要

送证券交易所备案，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诉讼、仲裁、担保等重大事件等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和会议纪要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五）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完半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完年度报告，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编制季度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刊登于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

上述报告在披露的同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人查阅。

（六）公司的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次刊登公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七）投资人服务计划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伟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代表公司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1、2003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3500123020030025，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组织出口

商品货源，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止，月利率为 4.57‰。

2、200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4 年营业字第 0107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2,000 万米高档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分次还本，第一年的利率为年利率为 5.7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贷款银行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已借款 5,360 万元。

3、200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 2004 年 7353043108，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6.048%。

4、200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 年）湖商银保借字第（GSDK-2）号，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商业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2004 年 8 月 5 日止，月利率为 4.425‰。发行人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5、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湖交银 2004 年贷字第 197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5 年 1 月 9 日止，月利率 4.2‰。发行人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6、200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4933512302003012，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止，月利率为 4.8675‰。

7、200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4 年营业字第 0144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止，月利率为 4.425‰。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合同

1、200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3 年字 BE—7353033192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湖州大港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200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湖交银 2003 年短保字第 076 号《交通银行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为发行人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04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额保字第 2004-0019 号，对湖州美欣达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综字第 2004-0010 号）提供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湖交银 2004 年贷字第 197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5 年 1 月 9 日止，月利率为 4.2‰。发行人作为该项借款的保证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湖交银 2004 年保字 073 号），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抵押合同

1、为了确保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00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在 75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抵字第 1-014 号），抵押物为价值 1,923.35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为了确保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期间，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在 1,095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

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年7月2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抵字第1-034号），抵押物为价值1,565万元的土地。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为了确保2003年7月2日至2006年7月1日期间，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在595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年7月2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抵字第1-035号），抵押物为价值850万元的土地。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为了确保2003年11月27日至2006年11月27日期间，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1,3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3年11月27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4933592502003002），抵押物为价值902.5万元的土地和价值1,216.5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为了确保2004年1月19日至2009年1月19日期间，发行人在4,18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4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4350092502003003），抵押物为价值6,446.07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为了确保2004年4月23日至2007年4月22日期间，发行人在4,2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4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4年营业（抵）字第0036号），抵押物为价值6,76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为了确保2004年5月21日至2007年5月20日期间，发行人在1,515万元最高

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0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4年营业(抵)字第0039号),抵押物为价值2,165万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 贴现合同

2004年4月5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综字第2004-0019号,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自2004年4月5日至2005年4月5日止,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均由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4月5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商字第2004-0010号,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1、2004年4月5日,织造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贴字第2004-1014号,贴现的汇票金额人民币983万元,出票人及承兑人为湖州美欣达,贴现款用途为资金周转,贴现利率为月利率2.85‰。

2、2004年4月5日,织造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杭清贴字第2004-1015号,贴现的汇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出票人及承兑人为湖州美欣达,贴现款用途为资金周转,贴现利率为月利率2.85‰。

(五)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协议

2003年3月31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协议》,协议约定,为了保证湖州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于2003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借款合同项下湖州美欣达作为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湖州美欣达自愿将其在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开立并经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确认为唯一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账号:018110135001)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进行管理,以其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偿还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项下债务的保证。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协议清偿债务的范围:自2003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湖州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

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因湖州美欣达违约而给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造成的损失合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 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发行人分别签署销售合同1,163份、3,736份和5,077份,总金额分别为22,599.78万元、32,924.60万元和52,032.55万元。发行人销售合同的特点是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履约期较短。发行人近期签署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04年5月15日,本公司与杭州集嘉纺织有限公司签定灯芯绒面料售货合同,合同金额7,432,429.00元。

(2) 2004年5月29日,本公司与香港炜明有限公司(HENFORD LTD)签定灯芯绒面料售货合同,合同金额176,524.80美元。

(3) 200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灯芯绒面料售货合同,合同金额1,442,008.80元。

2、采购合同

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发行人分别签署采购合同1,512份、2,176份和2,724份,总金额分别为17,042.20万元、25,004.19万元和35,985.12万元。发行人采购合同的特点是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履约期较短。发行人近期签署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04年6月14日,本公司与常州城南纺织有限公司签定产品购销合同,购买灯芯绒烧毛坯布,合同金额人民币248,000.00元。

(2) 200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常州名力纺织有限公司签定产品购销合同,购买灯芯绒(毛边)坯布,合同金额人民币2,460,000.00元。

(七) 设备采购合同

1、200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德国门富士公司(A.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KG)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向对方购买热定型机和湿蒸染色机各一台,总价款为1,760,000欧元(CIF SHANGHAI PORT)。

2、2004年6月25日,本公司与瑞士国法人贝宁格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向对方购买贝宁格直辊丝光机、贝宁格短流程煮漂机和贝宁格水洗衣机各一台,总价款为

5,928,880 瑞士法郎 (CIF 上海港价)。

(八) 有关关联交易方面的合同

1、保证合同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五)实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内容。

2、租房协议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六)租房协议”相关内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20%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附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贾广华 周忠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沈田丰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胡定旭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渭明 朱蕾

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杨雄

经办资产评估师：路清 毕思强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胡定旭

经办验资人员：周渭明 朱蕾

验资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4)929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 1、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原件
- 3、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 4、发行人验资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 6、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定
- 8、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9、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10、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12、承销协议
- 13、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 14、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查阅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

电话：（0572）2125388

传真：（0572）2107543

联系人：朱伟 蔡可大

2、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电话：（021）68867776-6569

传真：（021）68867216

联系人：贾广华 张红军 周忠军